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联合食品标准计划

食品法典委员会
程序手册
第十六版



世界卫生组织



联合国粮食
及农业组织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联合食品标准计划

食品法典委员会

程序手册

第十六版

世界卫生组织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罗马, 2007年

本信息产品中使用的名称和介绍的材料，并不意味着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对任何国家、领地、城市、地区或其当局的法律或发展状态、或对其国界或边界的划分表示任何意见。提及具体的公司或厂商产品，无论是否含有专利，并不意味着这些公司或产品得到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认可或推荐，优于未提及的其它类似公司或产品。

本出版物中表达的观点系作者的观点，并不一定反映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的观点。

ISBN 978-92-5-505700-7

版权所有。为教育和非商业目的的复制和传播本信息产品中的材料不必事先得到版权持有者的书面准许，只需充分说明来源即可。未经版权持有者书面许可，不得为销售或其它商业目的的复制本信息产品中的材料。申请这种许可应致函：

Chief
Electronic Publishing Policy and Support Branch
Communication Division
FAO
Viale delle Terme di Caracalla, 00153 Rome, Italy
或以电子函件致：
copyright@fao.org

© 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 2007年

目 录

引 言	1
-----------	---

第 I 部分

食品法典委员会章程	3
食品法典委员会议事规则	6
食典标准及相关文本的制定程序	19
食品法典通用原则	30
食品法典委员会与国际政府间组织在制定标准及 相关文本方面的合作准则	31
关于国际非政府组织参加食品法典委员会工作的原则	34
食品法典使用的定义	41

第 II 部分

法典委员会和政府间特设工作组准则	47
关于东道国政府的准则	47
会议组织准则	53
关于主席的准则	56
实际工作组准则	60
电子工作组准则	63
确定工作重点的标准	66
关于供农药残留专家联席会议 (JMPR) 评价的 化合物优先排序过程的标准	67

目录

设立食品法典委员会附属机构的标准	71
关于将具体规定纳入食典标准及相关文本的准则	73
食典文件统一查阅系统	88
商品法典标准的格式	91
各商品委员会与综合委员会之间的关系	95
食典联络点的核心职能	101

第 III 部分

食品法典框架内应用的危险性分析工作原则	103
食品添加剂和污染物法典委员会应用的危险性分析原则	110
食品添加剂和污染物法典委员会关于食品或食品组别的 污染物和毒素暴露评估政策	116

第 IV 部分

食品法典委员会历届会议	121
食品法典委员会执行委员会历届会议	122
食品法典委员会附属机构	124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奶及乳制品原则 规范政府专家联合委员会 (CX-703)	124
通用原则法典委员会 (CX-716)	125
食品添加剂法典委员会 (CX-711)	126
食品污染物法典委员会 (CX-735)	127
食品卫生法典委员会 (CX-712)	128
食品标签法典委员会 (CX-714)	129
分析采样法典委员会 (CX-715)	131

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 (CX-718)	132
食品中兽药残留法典委员会 (CX-730)	133
食品进出口检查及验证系统法典委员会 (CX-733)	134
营养与特殊膳食食品法典委员会 (CX-720)	135
可可制品和巧克力法典委员会 (CX-708)	136
糖类法典委员会 (CX-710)	137
加工水果蔬菜法典委员会 (CX-713)	138
油脂法典委员会 (CX-709)	139
肉类法典委员会 (CX-717)	139
肉类卫生法典委员会 (CX-723)	140
肉禽加工制品法典委员会 (CX-721)	141
鱼和渔产品法典委员会 (CX-722)	141
食用冰法典委员会 (CX-724)	142
汤料法典委员会 (CX-726)	143
谷类和豆类法典委员会 (CX-729)	143
植物蛋白法典委员会 (CX-728)	144
新鲜水果蔬菜法典委员会 (CX-731)	144
奶及乳制品法典委员会 (CX-703)	145
天然矿泉水法典委员会 (CX-719)	146
水果和蔬菜汁法典政府间特设工作组 (CX-801)	146
生物技术食品法典政府间特设工作组 (CX-802)	147
动物饲养法典政府间特设工作组 (CX-803)	148

目 录

抗生素抗性法典政府间特设工作组 (CX-804)	149
速冻食品加工处理法典政府间特设工作组 (CX-805)	150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非洲协调委员会 (CX-707)	150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亚洲协调委员会 (CX-727)	151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欧洲协调委员会 (CX-706)	152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 协调委员会 (CX-725)	154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近东地区协调委员会 (CX-734)	155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北美洲及西南太平洋地区 协调委员会 (CX-732)	156
联合国欧经委/食品法典标准化联合专家小组	157
食典委/国际橄榄油理事会佐餐橄榄油标准化联席会议	159
食品法典委员会全体成员	161

附录:

本委员会的总决定

关于科学在食典决策过程中的作用及在何等程度上 考虑其他因素的原则声明	164
关于食品安全危险性评估的作用的原则声明	166
促进协商一致的措施	167

引 言

食品法典委员会《程序手册》旨在帮助成员国政府有效地参与联合国粮农组织/世界卫生组织联合食品标准计划工作。这本手册对出席食品法典会议的各国代表团和以观察员身份列席会议的国际组织特别实用，对希望以通信方式参与食品法典工作的成员国政府也有用处。

第 I 部分陈述本委员会的章程、议事规则和实现本委员会目标所需的其他内部程序。这些包括食典标准及相关文本的制定程序、食典通用原则以及一些基本定义。

第 II 部分专门陈述各法典委员会和工作组高效运转的准则。这些委员会和工作组由本委员会指定的成员国政府来组织和运作。这里叙述如何统一规定标准，叙述各类食典文件的统一查阅系统，提供一些制定食典标准关键款项的通用原则，并概述各国食典联络点的核心职能。

第 III 部分包含本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应用的关于危险性分析的政策文件。

第 IV 部分列述本委员会的附属机构、其职权范围及本委员会的成员组成情况。

本委员会的总决定列在附录中。

本版《程序手册》为第十六版，是 2006 年秘书处在罗马召开食品法典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以后编写的。如欲获得食品法典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详情，可向食品法典委员会秘书（Secretary, Codex Alimentarius Commission, Joint FAO/WHO Food Standards Programme, FAO, 00153 Rome, Italy）索取，和从 <http://www.codexalimentarius.net> 万维网站上获取。

第 I 部分

第 I 部分

- 章程
- 议事规则
- 制定程序
- 通用原则
- 食品法典委员会与政府间国际组织在制定食典标准及相关文本方面的合作准则
- 关于国际非政府组织参加食品法典委员会工作的原则
- 定义

本部分内容

食品法典委员会的章程和议事规则最初是在 1961/63 年该委员会成立时由粮农组织大会和世界卫生大会制定的。章程于 1966 年和 2006 年经过修订。议事规则已经几度修改，最后一次是在 2006 年。章程是食品法典委员会工作的法律根据，并规定了其职权即权限。议事规则叙述适合于一个政府间机构的正式工作程序。

食典标准的制定程序叙述食典标准如何拟定以及拟定过程中确保各国政府和其他有关方面对标准草案进行全面评议的各项步骤。这一程序在 1993 年进行了全面修订，以便对食典中的所有标准及相关文本形成一种统一的制定程序。2004 年对该程序进行了重大修订，引进了战略规划过程和严格审查。

食品法典的通用原则界定食典标准的范围和宗旨，本节还提出了关于食品法典委员会与国际观察员组织的关系的原则和准则。

本部分的最后是食品法典使用的定义，这些定义有助于对这些文本作出统一的解释。

食品法典委员会章程

第1条

除下面第5条另有规定外，食品法典委员会负责就有关执行粮农组织/世卫组织联合食品标准计划的所有事项，向粮食及农业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两总干事提出建议，并接受他们的咨询，其目的是：

- (a) 保护消费者的健康和确保食品贸易的公平进行；
- (b) 促进国际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进行的所有食品标准工作的协调；
- (c) 确定优先次序，并且通过适当组织并在其协助下发起和指导标准草案的拟定工作；
- (d) 最后确定根据上面(c)款拟定的标准，并且只要切实可行，就与其他机构根据上面(b)款业已最后确定的国际标准一起，在食品标准中予以公布，作为地区标准或全世界的标准；
- (e) 在根据形势发展酌情修改已公布的标准。

第2条

凡是关心国际食品标准的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成员国和准成员国，均可加入本委员会，成为其一员。凡已通知粮农组织总干事或世卫组织总干事，表示希望成为成员的国家，均为成员国。

第3条

不是本委员会成员国但是对本委员会的工作特别感兴趣的粮农组织或世卫组织的任何成员国或准成员国，在向粮农组织或世卫组织总干事提出要求后，可以观察员身份列席本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定期会议和特别会议。

第4条

虽不是粮农组织或世卫组织成员国或准成员国，但却是联合国会员国的国家，应其要求，可以依据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有关给予国家观察员地位的规定，以观察员身份列席本委员会的会议。

第5条

本委员会应通过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各自的总干事，向粮农组织大会和世卫组织的适当机构提出报告和提出建议。报告的印件，包括任何结论和建议在内，一俟印出便将立即分发给有关的成员国和国际组织，供其参阅。

第6条

本委员会设立一个执行委员会，执行委员会的组成应当确保本委员会成员国所属的世界各个地理区域都有充分的代表。休会期间，执行委员会充当本委员会的执行机关。

第7条

如有必要的经费，本委员会可设立它认为完成其任务所必要的其他附属机构。

第8条

本委员会可自行通过和修改其议事规则，经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两总干事批准后生效，但若上述两组织的议事程序规定要经确认，则须经确认。

第9条

除一成员国接受了主席职位的附属机构的运作费用外，本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运作费用由粮农组织/世卫组织联合食品标准计划的预算承担，上述预算由粮农组织依据粮农组织的财务条例代表两组织执行。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两总干事应共同决定联合食品标准计划费用中应由各自组织承担的部分，并拟定相应的年度开支概算，以便列入两组织的正常预算提请适当的领导机构批准。

第10条

本委员会成员国不论是独立地还是根据本委员会的建议就拟定标准草案进行的准备工作所涉及的全部费用（包括有关会议、文件和翻译的费用），应由有关国家政府支付。然而，在经批准的概算范围内，本委员会可以建议，有关国家政府代表本委员会进行的准备工作费用中一个具体确定的部分被承认为本委员会的运作费用。

食品法典委员会议事规则

规则 I 成员资格

1. 凡是粮农组织和（或）世卫组织成员国和准成员，均可加入粮农组织/世卫组织食品法典联合委员会（以下简称“本委员会”），成为其一员。
2. 凡已通知粮农组织总干事或世卫组织总干事，表示希望成为本委员会成员的合格国家，均为成员国。
3. 成员还包括通知粮农组织总干事或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希望被视为本委员会成员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
4. 在本委员会每届会议开幕前，本委员会每一成员应将其代表的姓名以及如果可能的话其代表团其他团员的姓名告知粮农组织总干事或世卫组织总干事。

规则 II 成员组织

1. 成员组织应与成为本委员会成员的其成员国在各自权限领域内交替行使成员权利。
2. 成员组织应有权在其任何成员国有权参加的本委员会或其附属机构任何会议上，参加讨论属其权限的事项。这并不妨碍成员国可以提出或支持成员组织在所属权限领域的立场。
3. 成员组织在按照第 2 款有权参加的本委员会或任何附属机构的任何会议上，就属其权限的事项行使的表决权票数，与其有权在这些会议上表决并在表决时在场的成员国数量相等。成员组织行使其表决权之时，成员国不得行使其表决权，反之亦然。
4. 成员组织无权当选或委任，也无权在本委员会或其附属机构中任职。成员组织不得参加选举本委员会和其附属机构的任何选举职位。

5. 在成员组织有权参加的本委员会或其附属机构的任何会议之前，成员组织或其成员国应当以书面形式表明，成员组织和成员国在会议将审议的任何具体问题方面谁享有权限，在任何具体议程方面谁应当行使表决权。本款绝不妨碍成员组织或其成员国在成员组织有权参加的本委员会和每一个附属机构中为本款目的发表一个单项声明，该项声明对随后所有会议将审议的问题和议题有效，但在任何会议之前可以表明例外和修改。
6. 本委员会任何成员可要求成员组织或其成员国就成员组织和其成员国谁在任何具体问题上行使权限提供信息。有关的成员组织或成员国应按这一要求提供此类信息。
7. 在议题同时涉及到权限已转交成员组织的事项和权限属成员国的事项时，成员组织和其成员国均可参加讨论。在此种情况下，会议在作出决定¹时仅考虑有权表决一方的发言²。
8. 为按照规则 VI 第 7 款的规定确定法定人数，如成员组织有权对有关议题进行表决，其代表团的应计票数应与有权参加会议并在寻求法定人数之时在场的成员国数量相等。”

规则 III 领导人员

1. 本委员会从本委员会成员国的代表、副代表和顾问（以下简称“代表”）中选出主席一人，副主席三人，当然，不经代表团团长同意，任何代表都无资格当选。他们在每届会议上选举产生，任职时间从选举产生他们的会议结束时起到下届例会结束时止。主席和副主席只有在他们当选时担任其代表的本委员会各自成员国继续赞同的情况下才可继续任职。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两总干事在接到本委员会该成员国通知，说此种赞同已经终止时，即宣布此一位置空缺。主席和副主席可以连选连任两次，但到第二个任期结束时，其

¹ “决定”一词应理解为指：表决和通过协商一致作出决定的情况。

² 以上并不影响无权表决一方的意见是否列入会议报告的问题。如果无权表决一方的意见列入报告，报告还应指出这是无权表决一方的意见。

议事规则

任期不得超过两年。

2. 本委员会的会议由主席主持，主席缺席时由一位副主席主持，并由他行使为促进本委员会的工作所必须的其他职能。代理主席职务的副主席具有与主席相同的权力和责任。

3. 在主席和副主席都不能履行职责时，以及在选举主席期间，应即将卸任的主席的请求，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两总干事应指定一名职员代理主席职务，直至选举产生一位临时主席或一位新主席为止。任何如此选举产生的临时主席的任期到主席或副主席之一能够再度履行职责时为止。

4. 本委员会可从本委员会成员国的代表中指定一名或一名以上报告员。

5. 应请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两总干事从他们两个组织的职员中任命一名本委员会秘书以及为协助本委员会领导人员和秘书履行本委员会工作所要求的一切职责所必要的其他官员，这些官员同样对他们负责。

规则 IV 协调员

1. 每当本委员会根据构成规则 V.1 所述地理区域（以下简称“地区”）或本委员会具体列出的国家组（以下简称“国家组”）的本委员会多数成员国的建议，发现有关国家食品法典工作需要，本委员会便可从本委员会成员国中为这个地区或国家组指派一名协调员。

2. 协调员的指派应完全依据构成这一有关地区或国家组的本委员会多数成员国的建议。原则上，他们应在根据规则 XI.1(b)(ii)所设立的有关协调委员会的每届会议上被提名，在随后的本委员会例会上被任命。他们的任职将从该届会议结束时起。协调员可以连任两期。本委员会应作出必要的安排以确保协调员职能的连续性。

3. 协调员的职责为：

- (i) 协助并协调他们所派驻的地区或国家组内根据规则 XI.1(b)(i)设立的法典委员会拟定提交本委员会的标准草案、准则及其

他建议的工作；

- (ii) 按要求协助执行委员会和本委员会，其方式为将他们各自所在地区的国家以及得到承认的地区性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对正在讨论的问题或关心的问题的见解告知执委会和本委员会。

规则 V 执行委员会

1. 执行委员会由本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根据规则 IV 指派的协调员以及另外七名委员组成。这另外七名委员由本委员会在例会上从本委员会成员国中选举产生，下列地理区域每地区产生一名：非洲、亚洲、欧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海地区、近东、北美洲、西南太平洋地区。任何国家的代表担任执行委员会委员者不得超过一名。按地理区域选举产生的执行委员的任期从他们当选的那一届委员会会议结束时起，到接着的第二次例会结束时为止，如果他们在当前任期内任职未超过两年，可连选连任，但是在连续两届任期后，在接着的下一个任期不得再担任此职。
2. 在本委员会休会期间，执行委员会代表本委员会作为其执行机关行事。尤其是，执行委员会可就本委员会的总方向、战略规划和工作计划向本委员会提出建议，研究特殊问题，协助管理本委员会的标准制定计划，即对工作建议的严格审查并监测标准制定的进展情况。
3. 执行委员会应考虑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两总干事指派的具体事宜，以及规则 XIII.1 所述本委员会拟议的工作计划的支出概算。
4. 执行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在其成员国中成立能够协助其尽可能有效地行使职能的分委员会。此类分委员会应有数量限制，他们开展准备工作，并向执行委员会汇报。执行委员会应任命本委员会一名副主席担任任何一个分委员会的主席。应考虑分委员会组成人员适当的地理平衡。
5. 本委员会的主席和副主席应分别出任执行委员会的主席和副主席。

议事规则

6. 凡有必要，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两总干事可在征询执行委员会主席意见之后，召集执行委员会会议。通常情况下，执行委员会应在本委员会每届会议举行前夕开会。

7. 执行委员会向本委员会报告工作。

规则 VI 会议

1. 本委员会原则上每年在粮农组织总部或世卫组织总部举行一次例会。如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两总干事认为有必要，在征询执行委员会主席的意见后，应举行额外的会议。

2. 本委员会会议由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两总干事召集，会议的地点由两总干事在有必要时与东道国当局磋商后决定。

3. 本委员会每届会议召开的日期和地点应在会议前至少两个月通知本委员会全体成员国。

4. 本委员会每一个成员派出一名代表，该代表可有一名或一名以上副代表和顾问随行。

5. 在本委员会全体会议上，一个成员国的代表可指定一名副代表，该副代表应拥有代表其代表团就任何问题发言和表决的权利。此外，根据代表或如此指定的任何副代表的要求，主席可允许一名顾问就任何特定要点发言。

6. 本委员会会议公开举行，除非本委员会另有决定。

7. 就对修改本委员会章程提出建议和依据规则 XV.1 通过对现行议事规则的修正案或增补议案而言，本委员会过半数成员国即形成法定人数。就所有其他目的而言，出席会议的本委员会过半数成员即形成法定人数，但有一个条件，即：这样一个过半数应当不少于本委员会全体成员国数的 20%，也不少于 25 个成员。此外，在遇到修改或通过适用于某一特定地区或国家组的拟议标准的情况时，本委员会的法定人数中应包括属于有关地区或国家组的三分之一成员。

规则 VII 议程

1. 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两总干事应在征询本委员会主席或执行委员会的意见后为本委员会每届会议拟定临时议程。
2. 临时议程上的第一项应是通过议程。
3. 本委员会任何成员均可请求粮农组织总干事或世卫组织总干事将特定议项列入临时议程。
4. 临时议程应由粮农组织总干事或世卫组织总干事在会议开幕前至少两个月分发给本委员会所有成员。
5. 在临时议程发出后，本委员会任何成员与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两总干事都可以就紧急问题提议将特定议项列入议程。这些事项应列入一份补充议项单，在会议开幕前若时间允许，此单应由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两总干事分发给本委员会所有成员，若时间来不及，则应将此补充议项单递送给主席提交本委员会。
6. 凡是由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领导机构或总干事列入议程的议项，均不得从议程上删除。议程通过后，本委员会经由所投票数的三分之二多数决定，可对议程进行修改，删除、增补或修改其他任何议项。
7. 准备在任何一届会议上提交给本委员会的文件，应由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两总干事在文件将予以讨论的会议召开前原则上至少两个月提供给本委员会所有成员国，提供给以观察员身份列席会议的其他合格国家和被邀请以观察员身份列席会议的非成员国家和国际组织。

规则 VIII 投票及程序

1. 本委员会每个成员拥有一票，本条规则第3款规定的情况除外。副代表或顾问，除非是代替代表，没有投票权。
2. 除本议事规则另有规定外，本委员会的决定由所投票数的过半数作出。

议事规则

3. 在构成某一特定地区或国家组的本委员会成员国的过半数要求制定一项标准时，有关标准应作为主要适用于该地区或国家组的标准予以制定。在对制定、修改或通过一项主要适用于某一地区或国家组的标准草案进行表决时，只有属于这一地区或国家组的成员国才可参加投票。然而，只有在把这项标准的草案提交给本委员会全体成员国征求意见之后，才可通过这项标准。本款规定不应影响制定或通过一项具有不同地域适用范围的相应标准。
4. 本委员会任何成员国都可要求举行唱名表决，在唱名表决时，每一成员所投的票都应记录在案，但本条规则第 5 款和规则 XII 第 2 款规定的情况不在此列。
5. 选举应通过无记名投票决定，但下述情况除外，即在候选人数目不超过空缺职位数目时，主席可向本委员会提议，选举由明显的普遍赞同决定。其他任何问题也通过无记名投票决定，如果本委员会如此决定的话。
6. 有关议程项目的正式建议和修正案应以书面方式提出并交给主席，主席应将它们分发给本委员会成员国的代表。
7. 粮农组织总规则第 XII 条规定，经适当变通，适用于本规则中规则 VIII 所没有具体规定的一切事项。

规则 IX 观察员

1. 不是本委员会成员但对本委员会的工作特别感兴趣的粮农组织或世卫组织的任何成员国和任何准成员国，在向粮农组织总干事或世卫组织总干事提出要求后，可以观察员身份列席本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上述国家可以提交备忘录并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2. 虽不是粮农组织或世卫组织的成员国或准成员国，但却是联合国会员国的国家，应其要求并在粮农组织大会和世界卫生组织大会通过的有关给予国家观察员地位的规定范围内，可被邀请以观察员身份列席本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被邀参加此等会议的国家地位，由粮农组织大会通过的有关规定决定。

3. 本委员会的任何成员均可以观察员身份列席附属机构的会议，并可提交备忘录和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4. 在本规则第 5 款和第 6 款规定范围内，粮农组织总干事或世卫组织总干事可邀请政府间组织和国际非政府组织以观察员身份列席本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
5. 政府间组织参与本委员会的工作，以及本委员会与此等组织之间的关系，受粮农组织章程或世卫组织章程的有关条款以及粮农组织或世卫组织关于与政府间组织关系的适用规定的支配；此种关系应酌情由粮农组织总干事或世卫组织总干事处理。
6. 国际非政府组织参与本委员会的工作，以及本委员会与此等组织之间的关系，受粮农组织章程或世卫组织章程的有关条款以及粮农组织或世卫组织关于与国际非政府组织关系的适用规定的支配。此种关系应根据执行委员会建议酌情由粮农组织总干事或世卫组织总干事处理。本委员会应制定并审议国际非政府组织参与本委员会工作的原则和标准，并与粮农组织或世卫组织适用的规定保持一致。

规则 X 记录和报告

1. 本委员会应在每届会议上批准一项报告，体现其见解、建议和结论，包括在接到要求时陈述少数的见解。本委员会有时可能决定的供自己使用的其他记录也应保持。
2. 本委员会的报告应在每届会议结束时呈送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两总干事，他们应把报告分发给本委员会成员、其他国家和派代表参加这届会议的组织，供其参阅，并在接到要求时分发给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的其他成员国和准成员国。
3. 对于粮农组织和（或）世卫组织具有政策、计划或财务方面影响的本委员会建议应由两位总干事提请粮农组织和（或）世卫组织的领导机构注意以

议事规则

采取适当行动。

4. 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两总干事可要求本委员会成员国向本委员会提供有关根据本委员会的建议采取行动的情况，但上一款规定的情况除外。

规则 XI 附属机构

1. 本委员会可设立下列类型的附属机构：

(a) 本委员会认为完成其标准草案定稿工作所必要的附属机构；

(b) 下列形式的附属机构：

(i) 法典委员会，其任务是拟定提交给本委员会的标准草案，不管是打算供全世界使用的标准、供一个特定地区使用还是供本委员会具体列出的一组国家使用的标准。

(ii) 地区或国家组的协调委员会，协调委员会在拟定有关此等地区或国家组的标准过程中行使总协调的职责以及可能委托其履行的其他职责。

2. 这些附属机构的成员或则由已通知粮农组织总干事或世卫组织总干事，表示希望成为这些机构成员的本委员会成员国组成，或则由本委员会指派的选择的成员国组成，此事可由本委员会决定，但下面第 3 款所规定的不在此列。

3. 根据规则 XI.1(b)(i)设立的旨在主要为一个地区或国家组拟定标准草案的附属机构，只有属于这一地区或国家组的本委员会成员国才可成为其成员。

4. 附属机构成员国的代表应尽可能持续任职，并且是活跃在各自附属机构领域内的专家。

5. 附属机构除本议事规则另有规定外，仅可由本委员会设立。附属机构的职权范围和报告程序由本委员会决定。

6. 附属机构的会议由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两总干事按如下规定召集：
 - (a) 就根据规则 XI.1(a)设立的机构而言，征询本委员会主席的意见；
 - (b) 就根据规则 XI.1(b)(i)设立的机构（法典委员会）而言，征询有关法典委员会主席的意见，而且，就法典委员会拟定某一特定地区或国家组的标准草案而言，如果已为有关的地区或国家组指派了协调员，则还要征询协调员的意见；
 - (c) 就根据规则 XI.1(b)(ii)设立的机构（协调委员会）而言，征询有关的协调委员会主席的意见。
7. 根据规则 XI.1(a)和规则 XI.1(b)(ii)设立的机构的开会地点，由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两总干事在需要时征询有关东道国的意见后决定,而就根据规则 XI.1(b)(ii)设立的机构而言，如果有协调员，则在征询有关地区或国家组的协调员的意见后决定。
8. 根据规则 XI.1(a)设立的机构每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应在会议前至少两个月通知本委员会的所有成员。
9. 根据规则 XI.1(a)和规则 XI.1(b)(ii)设立附属机构，应视是否有必要的经费而定，根据规则 XI.1(b)(i)设立附属机构，在其任何一部分费用被提议依据本委员会章程第 10 条被承认为本委员会预算内的运作费用时，也应视是否有必要的经费而定。本委员会在就设立此等附属机构涉及的支出作出任何决定前，应收到酌情由粮农组织总干事和（或）世卫组织总干事关于此事的行政和财务影响的一份报告。
10. 负责任命根据规则 XI.1(b)(i)和规则 XI.1(b)(ii)设立的附属机构主席的成员国，应由本委员会在每届会议上选定，并有资格再度被选定。附属机构的所有其他领导人员由有关机构选举产生，并可连选连任。
11. 本委员会的议事规则经适当变通，适用于其附属机构。

规则 XII 标准的制定和通过

1. 在不违背本议事规则条款的条件下，本委员会可订立制定全世界的标准和适用于某一特定地区或国家组的标准的程序，并可在必要时修订此等程序。
2. 本委员会应作最大努力就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或修改标准达成协议。只有在这种达成一致意见的努力失败的情况下，通过或修改标准的决定才可透过投票作出。

规则 XIII 预算和费用

1. 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两总干事应根据本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拟议的工作计划以及上一财务周期支出情况，编制支出概算，供本委员会在其例会上审议。这一概算，连同两总干事根据本委员会提出的建议可能认为是适当的一些修改，随后应列入这两个组织的正常预算，呈请适当的领导机构批准。
2. 支出概算中应备付本委员会及根据规则 XI.1(a)和规则 XI.1(b)(ii)设立的本委员会附属机构的运作费用，备付有关指派给联合食品标准计划的职工的费用以及为后者提供后勤服务的其他开支。
3. 支出概算应为执行委员会中来自发展中国家的成员参加执行委员会会议发生的旅费（包括每日生活津贴）准备经费。
4. 根据规则 XI.1(b)(i)设立的附属机构（法典委员会）的运作费用，应由接受此等机构主席职位的各成员国承担。支出概算中可包括一项备付款，以支付准备工作中涉及的可能依据本委员会章程第 10 条规定承认为本委员会运作费用的开支。
5. 除规则 XIII.3 的规定外，支出概算不提供本委员会成员国代表团或规则 IX 中提及的观察员参加本委员会或其附属机构会议时发生的费用，包括旅费。如果粮农组织或世卫组织的总干事邀请专家以个人身份参加本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他们的费用应从供本委员会工作之用的正常预算经费中支付。

规则 XIV 语言

1. 本委员会及其根据规则 XI.1(a)设立的附属机构所使用的语言，应不少于既是粮农组织又是世卫组织卫生大会的工作语言中的三种，至于是哪几种语言，由本委员会决定。
2. 尽管有上面第 1 款的规定，本委员会仍可增加系粮农组织或世卫组织卫生大会的工作语言的其他语言，如果
 - (a) 本委员会接到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两总干事关于增加此等语言的政策、财务和行政方面影响的报告；
 - (b) 增加此等语言得到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两总干事的批准。
3. 如果某一代表希望使用的语言并非是本委员会的一种语言，那么应由他自己提供必要的翻译，将其口译和（或）笔译成本委员会使用的语言之一。
4. 在不违背本条规则第 3 款规定的情况下，根据规则 XI.1(b)设立的附属机构使用的语言应至少包括本委员会使用的两种语言。

规则 XV 规则的修改和中止

1. 如果已提前 24 小时通知了对本议事规则进行修改或增补的建议，可以由所投票数的三分之二多数通过修改或增补议案。对本议事规则的修改或增补的条文在经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两总干事批准后生效，但若这两个组织的议事程序规定要经确认，则须经确认。
2. 如果已提前 24 小时通知了中止规则的建议，那么本委员会的规则，除规则 I，规则 III.1、2、3 和 5，规则 V，规则 VI.2 和 7，规则 VII.1、4 和 6，规则 VIII.1、2 和 3，规则 IX，规则 X.3 和 4，规则 XI.5、7 和 9，规则 XIII，规则 XV 和规则 XVI 外，可由本委员会经所投票数的三分之二多数予以中止。如果本委员会成员中没有任何代表持异议，此种通知可以省免。

规则 XVI 生效

1. 依据本委员会章程第八条，本议事规则经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两总干事批准后生效，但若这两个组织的议事程序规定要经确认，则须经确认。本议事规则生效前，应暂时实施。

食典标准及相关文本的 制定程序

注：本程序适用于制定食典标准及相关文本（如规范和准则等），由食品法典委员会通过作为提交各国政府的建议。

引 言

制定食典标准的全部程序如下。

1. 委员会应根据战略规划过程（“标准管理”）作出决定，在标准制定方面实施统一的方法（见本文件第 1 部分）。
2. 持续进行的一项严格审查应确保提交本委员会通过的新的工作建议和标准草案持续满足本委员会的战略重点，并能在合理的时期内制定，考虑到科学专家咨询的要求和可获得性（见本文件第 2 部分）。
3. 本委员会考虑到执行委员会持续进行的严格审查的结果，决定应制定一项食典标准，还决定应由哪个附属机构或其他机构承担这项工作。制定食典标准的决定也可由本委员会的附属机构根据上述结果作出，但事后须及早经本委员会批准。秘书处安排起草一个“拟议标准草案”，交各国政府征求意见，然后由有关附属机构根据这些意见对其加以审议，再将文本作为“标准草案”提交本委员会。如果本委员会通过这一“标准草案”，即将其送交各国政府再行征求意见。根据这些意见，在经有关附属机构复审之后，本委员会对该草案再次进行审议，并将其作为一项“食典标准”通过。本文件的第 3 部分对该程序进行了详细描述。
4. 本委员会或任何附属机构在经本委员会确认后，均可因制定某项食典标准的紧迫性而决定采用加速制定程序。在作出这样的决定时，应对所有有关事项加以考虑，包括在不久的将来即可获得新的科学信息的可能性。关于加

制定程序

速制定程序，见本文件第 4 部分。

5. 本委员会或附属机构或其他有关机构均可决定将该草案退回到本程序中任何合适的前一个步骤再做工作。本委员会也可决定让该草案停留在步骤 8 上。

6. 如受委托起草草案的法典委员会提出建议，本委员会可根据表决的三分之二多数票授权省略步骤 6 和步骤 7。关于省略步骤的建议应在有关法典委员会会议结束后尽快通知成员国和相关国际组织。在草拟省略步骤 6 和步骤 7 的建议时，各法典委员会应考虑所有有关事项，包括加急的必要性，以及在不久的将来即可获得新的科学信息的可能性。

7. 本委员会可在制定一项标准的任何一个阶段上将余下各步骤的工作从原受委托机构手中转给另外一个法典委员会或其他机构。

8. 本委员会本身应不断地对“食典标准”的修订进行审议。制定食典标准的程序经适当变通后可作为修订程序，不过如果按照本委员会的看法，一个法典委员会提出的一项修正案是编辑性的或虽是实质性的但可根据本委员会在步骤 8 通过的类似标准的规定作相应修改，本委员会可以决定省略该程序中的其他任何一个或几个步骤。

9. 食典标准及相关文本应予以公布，并发送给各国政府以及已获得其成员国转交此事项方面的权限的国际组织（见本文件第 5 部分）。

第 1 部分：战略规划过程

1. 考虑到“确定工作重点的标准”，战略规划应声明广泛的重点，从而能够在严格审查过程中以此评价各项标准建议（和标准的修改）。

2. 战略规划应为期六年，每两年滚动性更新。

第2部分：严格审查

关于开展新工作或修订一项标准的建议

1. 在批准制定之前，各项新工作或标准修订建议应附带一份项目文件，由委员会或成员编写，提出新的工作或对一项标准的修订，详细说明：

- 该标准的宗旨和范围
- 其重要性和及时性；
- 将涉及的主要方面；
- 参照工作重点制定标准进行的评价；
- 与食典战略目标的相关性；
- 关于这项建议与其它现有的食典文件之间的关系的的情况；
- 确定对专家科学咨询的任何要求和可获得性；
- 确定外部机构对这项标准提供技术投入的任何需要，从而能够做好规划；
- 完成这项新工作的拟议时间安排，包括开始日期、拟议的步骤5通过日期以及拟议的委员会通过日期；制定一项标准的时限通常不应超过五年。

2. 开展新工作或修订标准的决定应由委员会在考虑到执行委员会进行的严格审查之后作出。

3. 严格审查包括：

- 研究制定/修订标准的建议，并考虑到“确定工作重点的标准”、本委员会的战略规划以及独立危险性评估所需的辅助工作；

制定程序

- 确定发展中国家的标准制定需要；
- 就各委员会和工作组、包括跨委员会的特设工作组（在工作属于几个委员会的任务范围的领域中）的设立和解散提供咨询；
- 对专家科学咨询的需要和从粮农组织、世卫组织或其它相关专家机构获得此类咨询的情况进行初步评估，并确定这种咨询的重点次序。

4. 开展新工作或修订单项农药或兽药最大残留限量，或保持食品添加剂总标准³、食品污染物和毒素总标准⁴、食品分类系统以及国际编号系统等的决定，应遵循相关委员会确定并经本委员会批准的程序。

监测标准制定的进展

5. 执行委员会应依照本委员会商定的时限审查标准草案的制定状况，并向本委员会报告其结论。
6. 执行委员会可提议延长时限；取消工作；或提议由原先受委托的委员会之外的一个委员会开展这项工作，包括适当时设立数量有限的附属机构。
7. 严格审查过程应确保标准制定的进展符合设想的时限，提交本委员会通过的标准草案应在工作委员会一级充分审议。
8. 监测工作应依照被认为必要的时间安排进行，对标准范围的修订须经本委员会明确批准。

因此，这应包括：

- 监测制定标准的进展，并建议应采取何种纠正行动；

³ 包括相关的分析方法和抽样计划

⁴ 包括相关的分析方法和抽样计划

- 研究法典委员会提议的标准，然后再将其提交本委员会通过：
 - 以便与食典授权、本委员会的决定和现行食典文本保持一致，
 - 确保适当时满足批准程序的要求，
 - 格式和提呈方式，
 - 语言一致性。

第3部分：食典标准及相关文本的统一制定程序

步骤1、步骤2和步骤3

- (1) 本委员会考虑到执行委员会进行的严格审查的结果，决定制定一项世界性食典标准，并决定由哪个附属机构或其他机构承担这项工作。制定一项世界性食典标准的决定，也可由本委员会的附属机构根据上述结果作出，但事后须及早经本委员会批准。在制定地区性食典标准时，本委员会应根据属于某一地区或国家组的多数成员国在食品法典委员会会议上提出的建议作出决定。
- (2) 秘书处安排起草一个拟议标准草案。在制定农药或兽药残留量最高限量时，秘书处要分发从粮农组织食品及环境农药残留量专家小组与世卫组织农药残留量核心评估小组的联席会议或从粮农组织/世卫组织食品添加剂联合专家委员会那里获得的对残留量最高限量的建议。还应提供关于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开展的危险性评估工作的其他任何相关信息。在制定奶和乳制品标准或奶酪的单项标准时，秘书处要分发国际乳业联合会提出的建议。
- (3) 将拟议标准草案送交本委员会成员国和相关国际组织，征求其对所有方面的意见，包括拟议标准草案可能对其经济利益的影响。

制定程序

步骤 4

收到的意见由秘书处转交给有权审议这些意见和修改拟议标准草案的附属机构或其他有关机构。

步骤 5

拟议标准草案通过秘书处转交执行委员会严格审查并提交本委员会通过，成为一项标准草案。⁵本委员会在这一步骤作任何决定时，将对其任何成员就拟议标准草案或其任何规定对自己经济利益可能产生影响所提出的任何意见给予应有的考虑。在制定地区性标准时，本委员会的所有成员国均可提出自己的意见，参与辩论和提出修改，但是只有出席会议的有关地区或国家组的多数成员国才能决定修改或通过该草案。在这一步骤作任何决定时，有关地区或国家组的成员国将对本委员会任何成员国就拟议标准草案或其任何规定对自己经济利益可能产生影响所提出的任何意见给予应有的考虑。

步骤 6

标准草案由秘书处送交所有成员国和相关国际组织，征求其对所有方面的意见，包括标准草案可能对其经济利益的影响。

步骤 7

收到的意见由秘书处转交给有权审议这些意见和修改标准草案的附属机构或其他有关机构。

步骤 8

标准草案连同从成员国和相关国际组织收到的任何书面建议，通过秘书

⁵ 为了不使执行委员会严格审查的结果和本委员会在步骤 5 可能作出的任何决定受到影响，如果附属机构或其他有关机构认为考虑到本委员会有关会议与附属机构或其他有关机构随后的会议之间的间隔，有必要采取行动以加快工作进度的话，拟议标准草案可由秘书处在步骤 5 的审议之前送交各国政府征求意见。

处转交执行委员会严格审查并提交给本委员会，以便在步骤 8 加以修改后通过，成为一项食典标准。在该步骤作出任何决定时，本委员会将对严格审查的结果以及由本委员会任一成员国就有关标准草案或其中的任何规定对自己的经济利益可能产生影响所提出的任何意见给予应有的考虑。在制定地区性标准时，所有成员国和相关国际组织均可提出自己的意见，参与辩论和提出修改，但是只有出席会议的有关地区或国家组的多数成员国才能决定修改和通过该草案。

第 4 部分：食典标准及相关文本的统一加速制定程序

步骤 1、步骤 2 和步骤 3

- (1) 本委员会应根据表决的三分之二多数票，考虑到执行委员会严格审查的结果，确定哪些标准可以采用加速制定程序。⁶也可由本委员会的附属机构根据表决的三分之二多数票来确定，但事后须及早经本委员会确认。
- (2) 秘书处安排起草一个拟议标准草案。在制定农药或兽药残留量最高限量时，秘书处要分发从粮农组织食品及环境农药残留量专家小组与世卫组织农药残留量核心评估小组联席会议或从粮农组织/世卫组织食品添加剂联合专家委员会那里获得的对残留量最高限量的建议。还应提供关于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开展的危险性评估工作的其他任何相关信息。在制定奶和乳制品标准或奶酪的单项标准时，秘书处要分发国际乳业联合会提出的建议。
- (3) 将拟议标准草案送交本委员会成员国和相关国际组织，征求其对所有方面的意见，包括拟议标准草案可能对其经济利益的影响。在标准的制定须采用加速程序的情况下，应将此情况通知本委员会成员国和相关国际组织。

⁶ 要考虑的有关因素可包括关于新的科学信息、新技术、与贸易或公众健康有关的紧迫问题或现行标准的修订或更新等事项，但不必局限于此。

制定程序

步骤 4

收到的意见由秘书处转交给有权审议这些意见和修改拟议标准草案的附属机构或其他有关机构。

步骤 5

在标准被确定为须采用加速制定程序的情况下，拟议标准草案连同从成员国和相关国际组织收到的任何书面建议，通过秘书处转交执行委员会严格审查并提交给本委员会，以便修改后通过，成为一项食典标准。在这一步骤作任何决定时，本委员会将对严格审查的结果及其任何成员国就拟议标准草案或其任何规定对自己经济利益可能产生影响所提出的任何意见给予应有的考虑。在制定地区性标准时，所有成员国和相关国际组织均可提出自己的意见，参与辩论和提出修改，但是只有出席会议的有关地区或国家组的多数成员国才能决定修改和通过该拟议草案。

第 5 部分：关于食典标准公布的事后程序

食典标准或相关文本应予以公布，并分发给粮农组织和（或）世卫组织的所有成员国和准成员国以及有关的国际组织。

上述公布的内容将成为《食品法典》的组成部分。

关于地区标准的公布 和可能扩大领土适用范围的事后程序

地区性食典标准应予以公布，并分发给粮农组织和（或）世卫组织的所有成员国和准成员国以及有关的国际组织。

本委员会可在任何时候考虑对一项地区性食典标准的领土适用范围进行扩大或将其转为世界性食典标准。

食典标准修订和修正程序指南

1. 关于修正或修订食典标准的建议应在本委员会准备予以审议的那届会议

之前（不少于三个月）适时提交本委员会秘书处。修正案的提议者应说明提出修正的理由，还应说明该修正提案以前是否曾提交给有关的法典委员会和（或）本委员会审议过。如果已经由有关的法典委员会和（或）本委员会审议过，则应说明审议结果。

2. 本委员会在考虑根据上述第 1 条提出的修正提案的有关情况和执行委员会进行的持续严格审查的结果后，将决定是否有必要修正或修订该项标准。如果本委员会的决定是肯定的，而该修正案的提议者又不是一个法典委员会，则该修正提案将提交有关法典委员会审议，如该委员会仍然存在的话。如果该委员会不存在，本委员会将决定以何种方式处理该修正提案最为妥当。如果该修正案的提议者为一个法典委员会，可由本委员会决定是否在提出提案的法典委员会作进一步审议之前将该修正提案分发给各国政府征求意见。当一项修正案是由一个法典委员会提出时，如果在本委员会看来，该项修正案是编辑性的或虽为实质性但可由本委员会在步骤 8 通过的类似标准中的规定作相应修改，本委员会也可酌情在步骤 5 或步骤 8 通过该修正案。

3. 修正或修订一项食典标准的程序将遵循“食典标准及相关文本制定程序”引言第 8 条中的规定。

4. 当本委员会已决定修正或修订一项标准时，在经修订的标准获得本委员会通过之前，未经修订的标准仍将有效。

无限期休会的法典委员会制定的 食典标准的修正安排

1. 由于各种原因，时常需要考虑修正或修订已通过的食品标准。其中可能有以下的原因：

- (a) 对食品添加剂、农药和污染物的评估出现变化；
- (b) 分析方法的最后确定；
- (c) 经由本委员会通过的并与所有或某一组食典标准有关的准则或其

制定程序

他文本在编辑上的修改，例如“日期标注则”、“非零售容器标签则”、“接续原则”；

(d) 由于本委员会目前通过的同类型产品标准而对早些时候制定的食典标准的相应修正；

(e) 由于修改的或新近制定的食典标准以及其他食典标准中所提及的其他通用性文本（“食品卫生通用原则的修订”、“预包装食品标签食典标准”）而产生的相应修正和其他修正；

(f) 科技的发展或经济上的考虑，例如：关于方式、包装手段或与成分及基本质量标准有关的其他因素，以及标签规定的相应修改；

2. “食典标准修订和修正程序指南”充分陈述应如何修正由仍在运转的法规委员会制定的食典标准。对无限期休会的法规委员会制定的食典标准提出修正案时，本程序将“决定以何种方式处理该修正提案最为妥当”的职责委托给本委员会。为了便利此类修正案的审议，本委员会已在现行食典标准修正和修改程序的范围内制定了更为详尽的指南。

3. 在法规委员会无限期休会的情况下：

(a) 秘书处不断审议由无限期休会的法规委员会制定的所有食典标准，并决定是否由于本委员会的某些决定而需要任何修正，特别是第1条第(a)、(b)、(c)、(d)小段所提类型的修正以及第(e)小段提及的属于编辑性的那一类修正；如果认为有必要修正标准，秘书处将草拟一份文本供本委员会通过。

(b) 对第(f)小段类型的修正和第(e)小段中属于实质性的那一类修正，秘书处应与休会的工作委员会的国家秘书处合作，如有可能与该委员会的主席合作，确定有必要进行此类修正，并草拟一份工作文件，内容包括该修正案措辞和提出此类修正的理由，然后征求各成员国政府以下两方面的意见：(a)继续完成这项修正的必要性和(b)修正提案的本身。如果从成员国政府收到的大多数答复均对修正标准的必要性和修正案的拟议

措辞或可供选择措辞的适宜性持肯定态度，则将该提案提交本委员会，请求批准该项标准的修正。如果从答复中看来尚无一致意见，则应照此告知本委员会，由其决定以何种方式继续下一步最为妥当。

食品法典通用原则

食品法典的宗旨

1. 食品法典汇集国际公认的、统一的食物标准。这些食物标准旨在保护消费者的健康，确保食物贸易中的公平做法。食物法典还包括规范、准则和其他建议性措施等形式的咨询性规定，意在有助于实现食物法典的宗旨。出版食物法典的目的是指导和促进各种食物的定义及其要求的制订和确立，以有助于其统一协调，并借以推进国际贸易。

食物法典的范围

2. 食物法典包括针对要出售给消费者的所有主要食物制定的标准，无论是加工的、半加工的还是未加工的。供进一步加工成食物的原料也应在必要的限度上包括在内，以实现食物法典规定的宗旨。食物法典包括食物卫生、食物添加剂、农药残留量、污染物、标签及其描述以及分析与采样方法方面的规定。它还包括规范、准则和其他建议性措施等形式的咨询性规定。

食典标准的性质

3. 食典标准包括对食物的各种要求，旨在确保消费者获得的食品完好、有益健康、没有掺假、标签及描述正确。任何一种或几种食物的食典标准均应按照食典商品标准的格式加以拟定，并包括格式中列出的相关标准。

食典标准的修订

4. 食物法典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有义务根据需修订各项食典标准及相关文本，以确保其反映当前的科学知识及其他相关信息，并与之保持一致。一项标准或相关文本如需修订或撤销，则应遵循制定一项新标准所采用的相同程序。食物法典委员会的每个成员国均有责任发现哪些新的科学信息或其他相关信息可使现行食典标准或相关文本有必要加以修订，并将其通知有关工作委员会。

食品法典委员会与国际政府间组织 在制定标准及相关文本方面的合作准则

范围和适用

- 1) 本准则确立食品法典委员会与国际政府间组织在制定食品标准或相关文本方面的合作方式。
- 2) 本准则应与《食典标准及相关文本统一制定程序》一起理解。

合作类型

- 3) 食品法典委员会可与另一个政府间机构或组织合作制定任何标准或相关文本。
- 4) 此类合作可包括：
 - a) 食典标准或相关文本最初起草阶段的合作；
 - b) 通过相互交流信息和参加会议进行的合作。

合作的国际政府间组织

- 5) 合作的国际政府间组织应在食品法典委员会中享有观察员地位。
- 6) 合作的国际政府间组织应拥有构成食品法典委员会成员基础的成员资格同一原则⁷和制定标准的等同原则⁸。

⁷ “成员资格同一原则”应理解为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的所有成员和准成员均可成为该组织的成员。

⁸ “制定标准的等同原则”指程序手册附录中列出的本委员会总决定。

食典标准或相关文本最初起草阶段的合作⁹

- 7) 本委员会或经其批准的本委员会的一个附属机构，在考虑到执行委员会进行的严格审查之后，可酌情在逐例考虑的基础上，委托在相关领域具有能力的一个国际政府间组织，尤其是世贸组织/卫生和植物检疫协定附件 A 中所提到的组织之一，初步起草拟议的一项标准或相关文本的草案，但须肯定该合作组织愿意承担这项工作。这些文本应在《食典标准及相关文本统一制定程序》步骤 3 分发。适当时，应使世贸组织/卫生和植物检疫协定附件 A 提到的国际政府间组织在制定程序步骤 2 参与标准或相关文本的起草工作。本委员会应在食典制定程序内把其余的步骤委托给相关的食典委附属机构。
- 8) 本委员会或其附属机构可全部或部分使用由在相关领域具有专业能力的一个国际政府间组织制定的一项国际标准或相关文本，作为在制定程序步骤 2 制定一项拟议的标准或相关文本草案的基础，但需得到合作组织的同意。拟议的标准或相关文本草案应在《食典标准及相关文本统一制定程序》步骤 3 分发。

通过相互交流信息和参加会议的合作

- 9) 本委员会或其附属机构可确定一个拥有对本委员会工作特别重要的特定专门知识的国际政府间组织。可鼓励此类组织积极参加本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制定标准的工作。
- 10) 本委员会或其附属机构可邀请拥有对本委员会工作特别重要的特定专门知识的合作组织，专门或定期向本委员会会议报告该组织的相关工作。
- 11) 本委员会或其附属机构可建议本委员会主席、附属机构主席、或者如果他们不能出席，酌情由本委员会一位副主席或秘书参加该合作组织的会

⁹ 另见食品法典委员会章程第一条、食典标准及相关文本统一制定程序步骤 2 以及新鲜水果和蔬菜法典委员会职责范围（食品法典委员会程序手册第 14 版）。

议，但需得到该合作组织的同意。

- 12) 本委员会或其附属机构可建议本委员会主席或秘书向该合作组织提供本委员会关于相互感兴趣的领域中的国际标准制定工作的评论、意见或其它相关信息。
- 13) 食品法典委员会可建议粮农组织总干事和世卫组织总干事与该合作组织行政首脑作出一种适当的安排，以便商定促进本委员会与该合作组织按照上文各段规定不断合作的具体方式。

关于国际非政府组织 参加食品法典委员会工作的原则

1. 目的

与国际非政府组织合作的目的是为食品法典委员会获取国际非政府组织的专业信息、建议和帮助，并使代表重要公众意见和在其领域内具有专业和技术权威性的组织发表其成员的意见，在国家、区域或全球范围内发挥协调各相关部门机构间跨部门利益的作用。与这些组织的安排，目的应是在执行食品法典委员会计划方面争取得到国际非政府组织最大程度的合作，以促进实现食典委的宗旨。

2. 关系类型

只承认一种关系类型，即“观察员地位”；所有其他联系包括工作关系应视为非正式性质。

3. 有资格申请“观察员地位”的组织

下列组织应有资格获得观察员地位：

- 在粮农组织中有磋商地位、专业磋商地位或联络地位的国际非政府组织；
- 与世卫组织有正式关系的国际非政府组织；
- 下列国际非政府组织：
 - (a) 在组织结构和活动范围上具有国际性，在特定活动领域中具有代表性；
 - (b) 其关心的问题涉及本委员会部分或者全部活动领域；

- (c) 其目标和宗旨符合食品法典委员会的章程；
- (d) 有常设指导机构和秘书处、授权代表及与其各国成员机构联系的系统程序和机制。其成员在涉及政策或采取行动时应有表决权或其他表达自己观点的相应机制。
- (e) 申请观察员地位前至少已成立满三年。

就(a)段而言，凡至少在三个国家拥有成员并开展活动的国际非政府组织应视为“在组织结构和活动范围上具有国际性”。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两总干事可根据执行委员会的建议，授予未满足这项要求的组织以观察员地位，如果从其申请中明确该组织将对促进食品法典委员会的宗旨作出重大贡献。

4. 获取“观察员地位”的程序

4.1 在粮农组织中拥有地位和/或与世卫组织有正式关系的国际非政府组织

“观察员地位”应授予在粮农组织中拥有磋商地位、专业磋商地位或联络地位，或与世卫组织有正式关系的，并通知食品法典委员会秘书它们愿意定期参加本委员会和/或其任何或所有附属机构¹⁰工作的国际非政府组织。它们也可要求应邀临时参加本委员会或其附属机构的具体会议。

4.2 在粮农组织中没有地位而与世卫组织也无正式关系的国际非政府组织

在与非政府组织建立任何形式的正式关系之前，该组织应向本委员会秘书提供本程序附件所列资料。

本委员会秘书将核实该组织提供的资料的完整性，还将对该组织看来是否符合本原则第三部分列明的要求进行一项初步评估。如有疑问，他或她将与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两总干事协商，并可酌情向该组织了解进一步的情况和澄清。

¹⁰ “附属机构”一词系指根据本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X 条建立的任何机构。

非政府组织参与准则

上段提及的核实和评估一旦圆满结束，本委员会秘书将按照食品法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 IX.6 条规定，将收到的申请和申请人所有相关资料提交执行委员会以征求其建议。

本委员会秘书将把这项申请，随同收到申请人提出的所有相关资料及执行委员会的建议一起，提交两总干事，由其决定是否将授予某组织观察员地位。假如拒绝一项申请，在两总干事关于原始申请的决定之后的两年内，通常不应再考虑同一组织再次提出的申请。

本委员会秘书应向各组织通报两总干事关于其申请的决定，在拒绝申请的情况下应提供对决定的一份书面解释。

单个组织凡作为已获授权并打算代表他们参加具体会议的一个更大组织的成员，一般将不授予其参加这些会议的观察员地位。

5. 特权和义务

拥有观察员地位的国际非政府组织应有以下特权和义务：

5.1 获“观察员地位”的国际非政府组织的特权

一个获观察员地位的组织：

- (a) 应有权派一名观察员参加本委员会会议（但无表决权），并可由若干名顾问陪同；在会议前收到本委员会秘书发送的所有工作文件和讨论文件；向本委员会散发未经删节的书面意见；应主席邀请参加讨论¹¹；
- (b) 应有权派出一名观察员参加指定的附属机构的会议（但无表决权），并可由若干名顾问陪同；在会议前收到附属机构秘书分发的所有工作文件和讨论文件；向这些机构散发未经删节的书面意见；以及应主席邀请参加讨论；

¹¹ 邀请观察员出席本委员会的会议或观察员派代表出席会议，不应意味着授予一个国际非政府组织不同于其已经享有的地位。

- (c) 可应两总干事邀请,参加粮农组织/世卫组织联合食品标准计划组织的关于其关注领域的主题的会议或讨论会,如不参加,可向任何此类会议或讨论会提交书面意见。
- (d) 将收到与秘书处商定的主题有关的会议文件和信息;
- (e) 可经其领导机构授权,使用本委员会的一种语言,向秘书提供有关本委员会审议事项的书面陈述,秘书可将这些陈述酌情转交本委员会或执行委员会。

5.2 获“观察员地位”的国际非政府组织的义务

一个获观察员地位的组织应承诺:

- (a) 与食品法典委员会充分合作,促进实现粮农组织/世卫组织联合食品标准计划的目标;
- (b) 与秘书合作,确定协调在粮农组织/世卫组织联合食品标准计划范围内开展的活动的的方式方法,以避免重复和重叠;
- (c) 尽可能和根据总干事的要求,通过有关讨论和其它形式的宣传,促进对食品法典委员会和粮农组织/世卫组织联合食品标准计划的进一步了解和理解;
- (d) 作为交流,将其与本委员会所有或部分活动领域的事宜有关的报告和出版物提供给本委员会秘书;
- (e) 及时向本委员会秘书通报其组织结构和成员的变化、其秘书处的重要变化以及按照本原则附件提供的信息所发生的任何其它重要变化。

6. “观察员地位”的审查

如果一个组织不再符合授予其观察员地位时适用的标准,或因特殊原因,两位总干事可按照本节规定的程序终止其观察员地位。

非政府组织参与准则

在不影响上段效力的情况下，四年内既未出席任何会议，又没有提供任何书面意见的享有观察员地位的一个国际非政府组织，应视为已无足够的兴趣，而无必要继续保持这种关系。

如果两位总干事认为已经出现上几段表明情况，他们应相应通知有关组织并请其提出意见。两位总干事将征求执行委员会的建议，并向执委会提交该组织提出的任何意见。两位总干事在考虑到执行委员会的建议和该组织提出的任何说明之后，应决定是否终止其观察员地位。通常在两位总干事决定终止一个组织的观察员地位的两年内，不应考虑该组织再次提出的申请。

秘书应向食品法典委员会报告食品法典委员会与国际非政府组织按照本程序建立的关系，并且提供一份被授予观察员地位的组织的名单，注明其成员构成。他或她还应向本委员会报告终止任何组织的观察员地位的情况。

本委员会应定期审查这些原则和程序，并在必要时考虑做出适当修正。

附件：申请“观察员地位”的国际非政府组织需提供的材料

- (a) 该组织不同语言的正式名称（包括缩写）
- (b) 适当的详细邮政地址、电话、传真和电子信箱以及电传和万维网网址
- (c) 组织的目标和主题领域（授权）以及活动方式。（附上宪章、章程、细则和议事规则等）。成立日期
- (d) 成员组织（各国家会员的名称和地址、加入方法、如可能提供成员数量，以及主要官员姓名。如果该组织有个人成员，请注明各国的大致人数。如果该组织属于联盟性质，并拥有国际非政府组织作为成员，请标明其任何成员是否已在食品法典委员会中享有观察员地位）
- (e) 结构（代表大会或大会；理事会或其他形式的管理机构；总秘书处的类型；如有的话，专门议题委员会等）
- (f) 资金来源说明(如成员会费、直接资助、外部捐款或赠款)
- (g) 与涉及本委员会所有或部分活动领域的事宜有关的会议（指明会议频率和一般出席情况；提供上次会议的报告，包括通过的任何决议）
- (h) 与其他国际组织的关系：
 - 联合国及其机构（如有的话，注明磋商地位或其他关系）
 - 其他国际组织（说明实质性活动）
- (i) 预期对粮农组织/世卫组织联合食品标准计划的贡献
- (j) 过去代表食品法典委员会和粮农组织/世卫组织联合食品标准计划进行的活动或者与之相关的活动（指明提出申请的前三年中其国家成员与区域协调委员会和/或国家食典联络点或委员会的任何关系）
- (k) 要求以观察员身份参加的活动领域（本委员会和/或附属机构）。如果一

非政府组织参与准则

个以上有相同兴趣的组织要求获得任何活动领域的观察员地位，应鼓励这些组织为参与活动组成一个联盟或协会。如果组成这样一个单一的组织不可行，申请书应说明理由。

- (l) 原先争取获得食品法典委员会观察员地位的申请，包括由该申请组织的一个成员组织提出的申请。如果申请成功，请表明为何和何时终止观察员地位。如果不成功，请说明向您解释的理由。
- (m) 应向国际非政府组织提供的文件将使用的语言（英文、法文或西班牙文）
- (n) 提供上述材料人的姓名、职务和地址
- (o) 签名和日期

食品法典使用的定义

用于食品法典时：

食品指任何加工、半加工或未经加工供人类食用的物质，包括饮料、口香糖及生产、制作或处理“食品”时所用的任何物质，但不包括化妆品或烟草或只作药物使用的物质。

食品卫生指生产、加工、储存和销售食品时为保证提供安全、完好、健康的产品供人类食用而设计的必要条件和措施。

食品添加剂指无论有无营养价值，其本身通常都不作为食品食用，也不作为食品中常见配料的任何物质，在食品中添加该物质的原因是出于生产、加工、制作、处理、打包、包装、运输或盛放过程中技术（包括感官上）原因，或希望它（直接或间接）合理地成为食品的一部分，或其副产品成为食品的一部分，或影响食品的特性。本词中不包括“污染物”或为保持或提高营养品质所添加的物质。

污染物指任何并非有意添加于食品，而是由于在食品生产（包括作物生产、畜牧生产和兽医活动）、加工、制作、处理、打包、包装、运输或盛放过程中或因环境污染而进入食品中的物质。本词中不包括虫体碎片、鼠毛及其它异物。

农药指任何用于防治、杀灭、吸引、驱赶或控制有害生物，包括食品、农产品或饲料生产、储存、运输、销售和加工过程中出现的有害植物或动物的物质，或用于控制动物体外寄生虫的物质。本词包括作为植物生长调节剂、落叶剂、干燥剂、疏果剂或发芽抑制剂的物质，以及在作物收获前后用来防止储存、运输过程中产品腐败的物质。本词通常不包括肥料、植物和动物营养物质、食品添加剂和兽药。

农药残留指由于使用农药而留存在食品、农产品或饲料中的任何具体

定义

物质。本词包括农药的任何衍生物，如转化产品、代谢物、反应产品和有毒杂质。

农药使用方面的良好农业规范 (GAP) 包括指在各种实际情况下为有效、可靠地防治病虫害而采用的由国家核准的农药安全施用方法。它包括在不超过最高限量范围内一系列不同的农药施用量，施用时必须保证将其残留量控制到最低水平。

经核准的安全施用方法是由国家一级确定的，包括在国家一级注册或由国家一级推荐的施用方法，是在考虑到公众健康、职业健康和对环境有利等因素后确定的。

实际情况包括食品和动物饲料的生产、储存、运输、销售和加工过程中的任何阶段。

食典对农药残留的最高限量 (MRLP) 指由食品法典委员会提出的，对食品和动物饲料内部或表面法定允许的最高农药残留浓度（以毫克/千克表示）。最高残留量是根据良好农业规范数据确定的，用符合有关最高残留量规定的产品生产出的食品从毒理学的角度来看应是安全的。

食典对农药残留的最高限量主要适用于国际贸易，它是由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农药残留联席会议根据以下材料确定的：

- (a) 对农药及其残留量的毒理学评估；
- (b) 有关农药监测试验和监测施用，包括那些反映国家良好农业规范的残留数据的回顾报告。该回顾报告中列出了根据由国家一级推荐、核准或注册的最高施用量而进行的监测试验中得到的数据。考虑到各国对病虫害防治的不同要求，食典对农药残留的最高限量采用了这些监测试验中得出的较高数据，这些试验被认为是代表了有效的病虫害防治。

通过在国家和国际一级将各种饮食中农药残留摄入估计数和确定数与允许日摄入量进行了比较后表明，符合食典对农药残留最高限量的食品是可供人类安全食用的。

兽药指任何出于治疗、预防或诊断目的或出于调整生理机能或行为目的而用于食品动物的物质，食品动物包括产肉或产奶动物、禽类、鱼或蜜蜂。

兽药残留包括动物产品的任何可食用部分中残留的化合药物原药和(或)其代谢物，还包括这些兽药的相关杂质残留。

食典对兽药残留的最高限量 (MRLVD)指由食品法典委员会提出的，对食品内部或表面法定允许或认为可以接受的最高兽药残留浓度（根据鲜重以毫克/千克或微克/千克表示）。

它是根据被认为对人体健康无任何毒害的残留种类和残留量确定的，用允许日摄入量来表示，或根据一个临时允许日摄入量确定，其中采用了一项额外安全因素。它还考虑到了其它一些相关的公众健康危险以及食品工艺问题。

在确定一项最高残留量时，还考虑到了植物性食品和（或）环境中的残留问题。另外，最高残留量可能会被调低，以便与兽药合理使用量保持一致，并考虑到有可供利用的实际化验方法。

兽药的良好使用规范 (GPVD)指经国家主管部门批准的官方推荐或核准的实际情况下兽药使用方法，包括对停药期的规定。

加工助剂指任何在加工原材料、食品或其配料时出于某种处理或加工的技术原因有意使用的，而本身不作为食品配料食用的物质或材料，不包括器材或用具，其使用可能会在成品中带来非有意但又无法避免的残留物或衍生物。

可追踪性/产品追踪：通过规定的生产、加工和分销阶段跟踪食品流动的能力。

与食品安全有关的危险性分析术语的定义

危害：食品中可能产生不良健康影响的某种生物、化学或物理物质，或可能产生不良健康影响的食品的某种生物、化学或物理形态。

危险性：食品中危害产生某种不良健康影响的可能性和该影响的严重性。

定义

危险性分析：该过程包括三部分：危险性评估、危险性管理和危险性信息交流。

危险性评估：一个以科学为依据的过程，由以下各步骤组成：(i) 危害识别，(ii) 危害特征描述，(iii) 暴露评估，以及(iv) 危险性特征描述。

危险性管理：与危险性评估不同，这是一个在与各利益方磋商后，权衡各种政策方案，考虑危险性评估和其它与保护消费者健康、促进公平贸易活动有关的因素，并在必要时选择适当的预防和控制方案的过程。

危险性信息交流：在危险性分析全过程中，就危害、危险性、危险性相关因素和危险性感知在危险性评估人员、危险性管理人员、消费者、产业界、学术界和其他感兴趣各方中对信息和看法的互动式交流，内容包括对危险性评估结果的解释和危险性管理决定的依据。

危险性评估政策：关于备选方案的选择及相关判断的有文件记录的准则，以便在危险性评估的适当决策点上加以应用，从而保持这一过程的科学完整性。

危险性概况：对食品安全问题及其背景的说明。

危险性特征描述：根据危害识别、危害特征描述和暴露评估结果，对产生不良健康影响的可能性及一个特定人群中已发生或可能发生的不良健康影响的严重性所作的定性和（或）定量估计，包括相关的不确定性。

危险性估计：根据危险性特征描述对危险性作出的数量估计。

危害识别：对某种食品或某一组食品中可能产生不良健康影响的生物、化学和物理物质的确定。

危害特征描述：对食品中生物、化学和物理物质所产生的不良健康影响进行本质上的定性和（或）定量分析。对化学物质应做一个剂量反应评估。对生物或物理物质，如有可能得到数据，也应做一个剂量反应评估。

剂量反应评估：对某种化学、生物或物理物质暴露的程度（剂量）和它带来的不良健康影响（反应）的严重性和（或）次数之间关系的确定。

暴露评估：对食用食品的同时可能摄入生物、化学和物理物质和其它来源的暴露所作的定性和（或）定量评估。

食品安全目标 (FSO)：食用时提供或促进适当保护程度（ALOP）的食品中某种危害的最大允许频率和/或浓度。

执行标准 (PC)：通过为实现或促进一项执行目标或一项食品安全目标而应用一种或几种控制措施，在食品中某种危害的允许频率和/或浓度方面必须实现的效果。

执行目标 (PO)：在食用前食物链某个特定阶段能酌情实现或促进一项食品安全目标或适当保护程度的食品中某种危害的最大允许频率和/或浓度。

第 II 部分

- 法典委员会和工作组准则
- 确定工作重点的标准和设立附属机构的标准
- 关于将具体规定纳入食典标准的准则
- 文件查阅系统
- 商品法典标准格式
- 各法典委员会之间的关系
- 食典联络点的核心职能

本 部 分 内 容

在程序手册中，本部分规定了食品法典委员会各附属机构的工作程序。

法典委员会和工作组准则，阐述了会议如何组织和进行，工作文件及报告如何编写和分发。有一节说明了确定工作重点的标准和设立附属机构的标准。

本部分解释了食典标准的格式，并解释说明了委员会及工作组应当如何起草食典标准。

为了确保从食品安全、营养、保护消费者和食品分析的角度对商品法典标准的有关内容进行审议，本部分包括了有关商品法典委员会和综合法典委员会之间关系的内容，以使法典委员会和工作组获得指导。

食典联络点的核心职能一节列举了国家一级的食典联络点的主要任务。

法典委员会和政府间特设工作组准则

关于法典委员会和政府间特设工作组 东道国政府的准则

引言

根据食品法典委员会章程第7条及其议事规则中的规则 XI.1(b)，食典委设立了若干法典委员会和政府间特设工作组，以按照食典标准制定程序制定各种标准，并设立了若干协调工作委员会，以协调食典委在各个具体地区或各国家组中的工作。食典委的议事规则，经适当变通后，适用于各法典委员会、协调委员会和政府间特设工作组。本部分所述适用于法典委员会的准则同样适用于各协调委员会和政府间特设食典工作组。

法典委员会的组成

成员资格

各法典委员会，向通知粮农组织或世卫组织总干事表示愿意成为法典委员会成员的食典委成员国，或由食典委指定的经挑选的成员国开放。各地区协调工作委员会，仅向属于相关地区或国家组的食典委成员国开放。

观察员

食典委其他任何成员国，或尚未成为食典委成员的粮农组织或世卫组织的任何成员国或准成员国，如已通知粮农组织或世卫组织的总干事表示愿意，均可作为观察员参加任何一个法典委员会。这些国家可充分参加该委员会的讨论，并同其他成员一样能获得表达他们观点（包括提交备忘录）的机会，但没有表决权或提出实质性或程序性动议的权力。也应邀请与粮农组织或世卫组织有正式关系的国际组织，以观察员身份列席它们感兴趣的法典委员会的会议。

组织与责任

主席

食品法典委员会将指定它的一个表示愿意承担财务和其他一切责任的成员国负责任命某个工作委员会的主席。该成员国负责从本国国民中任命该工作委员会的主席。如被任命者因任何原因而不能主持开会，上述成员国应指定另外一人在主席不能履行职责期间，代行主席职责。工作委员会可在任何一届会议上从与会代表中指定一名或更多的报告员。

秘书处

被安排为某个法典委员会所在地的成员国，负责提供一切会议服务，包括秘书处。秘书处应有足够的、能自如地以会议使用语言工作的行政支持人员，并应有足够的、可自行支配的文字处理和文件复制设备。应当提供会议使用的所有语言的双向口译，最好为同声传译，如会议报告以上述工作委员会的一种以上工作语言通过，则应提供笔译服务。该工作委员会的秘书处和粮农组织/世卫组织（食典）联合秘书处，通过与报告员（如果有的话）协商，负责起草会议报告。

责任和职权范围

法典委员会的责任包括：

- (a) 将其职权范围内的各项事宜和产品，酌情按优先顺序列出清单；
- (b) 审议无论是一般适用还是针对具体食物产品的标准中应包括的安全和质量因素（或建议）种类；
- (c) 审议各标准中需包括的产品种类，例如，用来进一步加工成食品的原料是否应包括在内；
- (d) 在其职权范围内拟定食典标准；

委员会准则

- (e) 向食典委的各届会议报告其工作进展，并在必要时报告其职权范围造成的困难以及修改职权范围的建议；
- (f) 有计划地定期审查并在必要时修改现行标准及相关文本，以保证其职权范围内的标准和相关文本，同当前的科学知识及其他有关信息保持一致。

会议

日期和地点

在决定何时和何处召开法典委员会的一届会议之前，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总干事将与被指派负责该法典委员会的成员国协商。

该成员国应考虑在发展中国家组织食典会议的安排。

邀请信和临时议程

各法典委员会和各协调委员会的会议，将由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的两位总干事，同各法典委员会的主席分别协商后召开。设在罗马粮农组织内的粮农组织/世卫组织联合食品标准计划食品法典委员会秘书，应在同该委员会的主席协商后准备邀请信和临时议程，供两总干事按照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的正式邮寄名单，向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的全体成员和准成员发出，或在召开协调委员会会议的情况下向属于相关地区或国家组的国家、食典联络点和有兴趣的国际组织发出。主席应当在草拟工作结束前，通知已建立的国家食典联络点并与之磋商，如有必要还应获得有关国家机构（外交部、农业部、卫生部，或视具体情况而定）的许可。邀请信和临时议程，将由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至少在会议前四个月以食典委的工作语言翻译并发出。

邀请信应包含下列内容：

- (a) 法典委员会的名称；
- (b) 会议开幕的时间和日期及闭幕日期；

- (c) 会议地点；
- (d) 使用的语言和口译安排，即是否为同声传译；
- (e) 旅馆情况（酌情而定）；
- (f) 要求提供代表团团长和其他团员的姓名，以及政府代表团团长是以代表身份还是以观察员身份出席会议。

对邀请信的答复，一般要求尽早送达到主席，在任何情况下不应迟于会议前 30 天。答复还应抄送设在罗马粮农组织内的粮农组织/世卫组织联合食品标准计划食品法典委员会秘书。所有准备出席会议的政府和国际组织，按要求时间对邀请做出答复至关重要。答复应说明所要文件的份数和语言。

临时议程应说明会议的时间、日期和地点，并应包括以下各项：

- (a) 通过议程；
- (b) 如有必要，选举报告员；
- (c) 与要讨论的主题有关的事项，需要时包括本届会议对某一事项的审议工作，属于食典委标准制定程序中的哪个步骤。还应提及与上述事项有关的工作委员会文件；
- (d) 其他任何事宜；
- (e) 审议下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 (f) 通过报告草案。

应对工作委员会的工作和会期做出安排，以便能在会议后期留出足够的时间，就工作委员会的工作报告达成一致意见。

工作的组织

各法典委员会或协调委员会均可将特定任务分配给派代表参加其会议的

委员会准则

国家、国家组或国际组织，并可就具体问题征求成员国和国际组织的意见。

为完成特定任务而成立的特设工作小组，在有关工作委员会确定其任务已完成，应随即解散。

法典委员会和协调委员会未经食典委特别批准，不得成立常设分委会，无论其是否对食典委所有成员开放。

文件的编写和分发

会议文件应至少在会议开始前两个月，由有关的法典委员会主席分发给：

- (i) 所有食典联络点，
- (ii) 成员国、观察员国和国际组织的代表团团长，
- (iii) 按答复情况确定的其他与会者。应按有关法典委员会所用语言，每一语种二十份，向设在罗马粮农组织内的粮农组织/世卫组织联合食品标准计划食品法典委员会秘书发送全部文件。

与会者编写的会议文件，必须用食典委工作语言中的一种起草，如有可能，该语种也应是相关法典委员会使用的语言之一。上述文件应及时发送给相关法典委员会的主席，并抄送设在罗马粮农组织的粮农组织/世卫组织联合食品标准计划食品法典委员会秘书，以便作为会议文件分发。

在某个法典委员会会议上散发的文件（并非指会议期间起草并最终定稿发出的文件），事后应同为该工作委员会编写的其他文件一样分发。

食典联络点负责确保文件¹²发送到本国有关人员，并确保在规定的日期内采取了一切必要的行动。

各法典委员会的所有文件，均应按适当的顺序连续编号。编号应同文件

¹² 见食典文件统一查阅系统。

编写的语言和日期一起放在第一页的右上角。紧接标题的下面应清楚地写明文件的出处（来源或作者的国家）。正文应分成带编号的段落。最后，是食品法典委员会为本身会议及其附属机构会议而采用的一组食典文件的编号。

各法典委员会的成员，应通过其食典联络点告知法典委员会主席正常情况下需要的文件份数。

各法典委员会的工作文件，可不受限制地发给所有帮助代表团为其事务做准备工作的人员；但这些文件不应公开发表。然而，不反对公开发表工作委员会的会议报告，或业已完成的标准草案。

法典委员会和政府间特设工作组会议 组织准则

引言

根据食品法典委员会章程第 7 条及其议事规则中的规则 XI.1(b)，食典委设立了若干法典委员会和政府间特设工作组，以按照食典标准制定程序制定各种标准，并设立了若干协调工作委员会，以协调食典委在各个具体地区或各国家组中的工作。食典委的议事规则，经适当变通后，适用于各法典委员会、协调委员会和政府间特设工作组。本部分所述适用于法典委员会的准则同样适用于各协调委员会和政府间特设食典工作组。

会议的进行

各法典委员会和协调工作委员会的会议应公开举行，除非某个上述工作委员会另外做出决定。负责法典委员会和协调工作委员会的成员国，应决定谁代表它们宣布会议开幕。

会议应按照食品法典委员会议事规则进行。

只有成员国、或观察员国或国际组织的代表团团长有发言权，除非团长授权其代表团的其他成员发言。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代表应在每届会议开始之前，向工作委员会主席提交一份书面声明，根据该组织按照食品法典委员会议事规则中的规则 II 提交的权限声明，概述该组织与其成员对暂定议程的每一项议题，或酌情对该议题的每一个分部分的权限。在该组织与其成员分享权限（“混合”权限）的领域中，这项声明应澄清哪一方拥有表决权。

希望将其反对工作委员会的决定（不管该决定是否已经表决获得通过）的意见记录在案的代表团和观察员国代表团，可要求在工作委员会的报告中加入有关其立场的陈述。陈述不应只用这样的词句：“X 代表团保留其意见”，而应清楚地写明该代表团反对工作委员会一项具体决定的情况，并写明他们只是反对该项决议还是希望有机会进一步审议这个问题。

报 告

写报告时，应牢记以下几点：

- (a) 决定应清楚明了；针对涉及到经济影响的意见而采取的行动，应充分记录在案；所有有关标准草案的决定，均应明示标准已达到制定程序中的哪一步骤；
- (b) 如果在工作委员会的下一次会议前必须采取行动，则应清楚地写明行动的性质、由谁做出这一行动以及何时必须完成；
- (c) 在一些事项需得到其他法典委员会注意时，应明确表述；
- (d) 如报告较长,应在报告最后列出议定的要点和要采取的行动,在任何情况下，报告最后均应以摘要的形式明确表述下列内容：
 - 会议上审议的标准及其已达到的步骤；
 - 其审议工作已推迟或暂时搁置的、处在标准制定程序中任何步骤上的标准，及其达到的步骤；
 - 需审议的新标准，在步骤 2 对这些标准进行审议的大概时间，以及起草第一稿的责任。

报告应有下列附件：

- (a) 与会人员名单及完整的邮递通讯地址；
- (b) 标准草案及关于已到标准制定程序中哪一步骤的说明。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联合秘书处，应确保使用工作委员会各种语言通过的最终报告尽快发送给本委员会所有成员和观察员，无论怎样不应迟于会议结束后一个月。

需要时，应将通函附在报告后，要求对步骤 5, 8 或步骤 5（加速）的拟

委员会准则

议草案或标准草案或相关文本进行评议，并指明这些评议或拟议修正案必须以书面形式收到的日期，以便本委员会这些评议。

食典标准的起草

法典委员会起草各项标准及相关文本时，应牢记以下几点：

- (a) 食品法典通用原则中提出的指导意见；
- (b) 所有标准及相关文本，应有包含下述内容的前言：
 - 对标准及相关文本的说明，
 - 简要说明标准及相关文本的范围和目的，
 - 一些供参考的情况，包括标准及相关文本已达到标准制定程序中的哪一步骤，以及草案获得通过的日期，
 - 标准草案及相关文本中需要其他法典委员会认可或采取行动的事项；
- (c) 对于包括若干小类的一种产品的标准及相关文本，工作委员会最好拟定一个适用标准及相关文本，其中包括针对有不同要求的小类产品的必要具体规定。

关于法典委员会和政府间特设工作组主席的准则

引 言

根据食品法典委员会章程第 7 条及其《议事规则》中规则 XI.1(b)，食典委设立了若干法典委员会和政府间特设工作组，以按照食典标准制定程序制定各种标准，并设立了若干协调工作委员会，以协调食典委在各个具体地区或各国家组中的工作。食典委的《议事规则》，经适当变通后，适用于各法典委员会、协调委员会和政府间特设工作组。本部分所述适用于法典委员会的准则同样适用于政府间特设食典工作组。

指 定

食品法典委员会将指定它的一个表示愿意承担财务和其他一切责任的成员国负责任命某个工作委员会的主席。该成员国负责从本国国民中任命该工作委员会的主席。如被任命者因任何原因而不能主持开会，上述成员国应指定另外一人在主席不能履行职责期间，代行主席职责。

任命主席的标准

根据其章程第 7 条规定，食典委可设立完成其工作所必须的附属机构。

根据规则 XI.10 指定负责任命根据规则 XI.1(b)(i)和规则 XI.1(b)(ii)设立的附属机构的主席的成员国，应保留任命其挑选的主席的权利。

在挑选被任命者时可考虑以下标准：

- 为负责任命该委员会主席的成员国的国民；
- 拥有对有关附属机构领域的全面知识，能够理解和分析技术问题；
- 只要可能，能够持续服务；
- 熟悉食典体系及其规则，拥有在相关国际、政府或非政府组织中的工作经验；

委员会准则

- 能够使用食典委的一种工作语言以口头和书面形式进行明确交流；
- 表明有客观和公正地主持会议并促进达成共识的能力；
- 处理对食典委成员特别重要的问题时机智而敏感；
- 不从事和/或未从事过可能对该工作委员会议程上的任何议题产生利益冲突的活动。

会议的进行

主席应征求其工作委员会成员对临时议程的意见，并根据这些意见正式请求其工作委员会通过临时议程或修改后的议程。

会议应按照食品法典委员会《议事规则》进行。特别提请注意规则 VIII.7，即：“粮农组织总规则第 XII 条的规定，经适当变通，适用于本规则中规则 VIII 所没有具体规定的一切问题。”

粮农组织总规则第 XII 条将会提供给所有法典委员会和协调委员会的主席，该条全面地规定了表决、程序问题、休会和暂时中止会议、暂停和结束关于一个具体事项的讨论、重新审议已决定了的问题以及审理修正案的次序等，应遵循的程序。

法典委员会主席应确保所有问题，特别是涉及到处于步骤 4 和步骤 7 的审议中的标准所可能带来的经济影响的意见，得到充分的讨论。

主席还应确保缺席成员的书面意见得到工作委员会的审议；而且所有问题均应明白无误地提交给工作委员会。一般来说，最好的办法是陈述被普遍接受的意见，并询问代表们是否反对采纳这一意见。

主席应使用由地区经济一体化组织代表提交的关于该组织及其成员国各自在会议进行方面的职责事宜的声明，包括对拥有表决权的一方的情况分析。

协商一致¹³

如果能通过协商一致的办法对工作委员会的决定达成一致意见，主席就应努力实现协商一致，而不应请委员会进行表决。

*食典标准和相关文本的制定程序*允许就审议的问题进行充分讨论，交流观点，以确保过程的透明，并为促成一致意见做出让步。

促成一致意见的责任主要掌握在主席手中。

当确定某个委员会的工作开展方式时，主席应考虑：

- (a) 及时推进制定标准的必要性；
- (b) 就拟议标准的内容和理由在成员间达成一致意见的必要性；
- (c) 在标准制定的各个阶段达成一致意见的重要性；原则上，只有在技术层面上达成一致意见之后，标准草案才能提交食典委员会通。

为了促进在法典委员会层面上就标准制定达成共识，主席同时应考虑实施以下措施：

- (a) 确保：*(i)* 科学依据应严格建立在当前数据的基础上，尽可能包括来自发展中国家的科学数据以及接受和披露的信息；*(ii)* 若没有来自发展中国家的数据，应明确提出收集和提供数据的要求；*(iii)* 如有必要澄清引起争议的问题，要进行进一步的研究；
- (b) 确保问题在有关委员会会议上进行了透彻地讨论；
- (c) 当出现争议时，组织相关各方举行非正式会议，前提是此类会议的目标由有关委员会明确界定，并对所有感兴趣的代表团和观察员开放，以便保持透明；

¹³ 参见 *促进协商一致的措施*（见附录：食品法典委员会总决定）。

委员会准则

- (d) 在可能的情况下，要求食典委员会重新界定制定标准所要审议的专题范围，以剔除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事项；
- (e) 在所有关心的相关问题得到充分考虑及没有作出足够的妥协之前，确保议题不得进入下一步骤的讨论¹⁴；
- (f) 协助增进发展中国家的加入与参与。

¹⁴ 这并不排除在制定标准的前期，将已就其绝大部分内容达成了一致意见的条文列入方括号的办法。

实际工作组准则

引言

工作组应是特设的、向所有成员开放和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参与问题，应仅仅在法典委员会达成一致意见的情况下成立，并考虑到其它战略。

指导法典委员会工作的议事规则和准则经相应变通之后，应适用于本委员会成立的工作组，除非本准则另有规定¹⁵。

本准则所述适用于法典委员会成立实际工作组（下称“工作组”）的准则，同样适用于由区域协调委员会和食典委特设政府间工作组成立的工作组。

工作组的构成

成员

工作组成员应通知法典委员会主席和该委员会东道国秘书处。

成立工作组时，法典委员会应尽可能确保其成员在本委员会成员中具有代表性。

观察员

观察员应将其参加工作组的愿望通知法典委员会主席和该委员会东道国秘书处。观察员可参加工作组的所有会议和活动，除非该委员会成员另作规定。

组织和职责

法典委员会可决定工作组将由东道国政府秘书处管理，或由自愿承担这项责任并为该委员会接受的本委员会另一个成员（下称“东道主”）进行管理。

¹⁵ “关于法典委员会和政府间特设工作组东道国政府的准则”，“法典委员会和政府间特设工作组会议组织准则”及“关于法典委员会和政府间特设工作组主席的准则”的规定与这一事项尤其相关。

委员会准则

主 席

东道主负责任命工作组主席。在挑选被任命者时，东道主可考虑在相关时适用《食典委的主席任命标准》¹⁶。

秘书处

东道主负责为工作组提供所有会议服务包括秘书处，东道主应满足工作组成立时该委员会商定的所有要求。

职责和职责范围

工作组的职责范围应由该委员会在全体会议期间确定，应限于手头现有的工作，通常随后不应加以修改。

职责范围应明确陈述成立该工作组将实现的目标和将使用的语言。应使用该委员会的所有语言提供口译和笔译服务，除非该委员会另作决定。

职责范围应明确规定预期完成这项工作的时限。工作组的提议/建议应提交该委员会审议。

它们对委员会应无约束力。

工作组应在规定工作完成之后，或者当为这项工作分配的时限结束时，或在设立该工作组的法典委员会确定的任何其它时间予以解散。

无论是就实质性问题还就程序问题而言，工作组不应代表该委员会作任何决定或表决。

会 议

日 期

工作组可在其成立委员会两届会议之间的任何时间或联系该委员会的会议举行会议。

¹⁶ 参阅《法典委员会和特设政府间工作组主席准则》。

在该委员会两届会议之间举行时，工作组会议应做好安排，使工作组能够比该委员会下届会议大大提前向该委员会报告，从而使非工作组成员的国家和其它相关方能够对工作组可能向委员会提出的建议发表评论。

在委员会会议期间举行时，工作组会议应做好安排，使出席该委员会会议的所有代表团能够参加。

工作组通知和暂定议程

工作组的会议应由东道主任命的主席召集。

如果工作组安排在委员会的两届会议之间进行，工作组会议通知和暂定议程应由东道主编写、翻译和分发。应分发给所有成员和表示愿意参加会议的观察员。这些文件应尽可能在会议前提前分发。

工作的组织

书面意见将由东道主的秘书处分发给所有相关者。

文件的编写和分发

东道主秘书处应至少在会议开始前两个月分发文件。

参加者编写的会议文件应及时送交东道国秘书处。

结 论

东道国秘书处应在工作组的一次会议结束之后及早向粮农组织/世卫组织联合秘书处和该委员会东道国秘书处发送一份或以讨论文件或以工作文件为形式的最终结论和与会者名单。

工作组的结论应由粮农组织/世卫组织联合秘书处及时分发给所有食典联络点和观察员，以便工作组的建议得到充分考虑。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联合秘书处应确保这些结论包括在为法典委员会下届会议分发的文件中。

工作组应通过其主席在成立该工作组的委员会的下届会议上报告其工作的进展情况。

电子工作组准则

引言

为食典委标准谋求全世界共识和更大的可接受性，需要食典委所有成员参与和发展中国家积极参加。

需要增加使用书面通讯，尤其通过电子邮件、英特网和其它现代技术远距离参加委员会闭会期间开展的工作，特别努力加强发展中国家参加法典委员会的活动。

法典委员会在决定闭会期间开展工作时，应首先优先考虑成立电子工作组。

指导委员会工作的议事规则和准则，经适当变通，应适用于该委员会成立的电子工作组，除非本准则另作规定¹⁷。

本准则中所述适用于法典委员会成立的电子工作组的准则，同样适用于各区域协调委员会和食典特设政府间工作组成立的那些电子工作组。

电子工作组的构成

成员

电子工作组成员应通知该法典委员会的主席和该委员会东道国秘书处。

在成立电子工作组时，法典委员会应尽可能确保其成员在食典委成员中具有代表性。

观察员

观察员应将其参加工作组的愿望通知该委员会主席和该委员会东道国秘书处。观察员可参加电子工作组的所有活动，除非该委员会成员另作规定。

¹⁷ “关于法典委员会和政府间特设工作组东道国政府的准则”，“法典委员会和政府间特设工作组会议组织准则”及“关于法典委员会和政府间特设工作组主席的准则”及“实际工作组准则”的规定与这一事项尤其相关。

组织和职责

法典委员会可决定电子工作组将由东道国政府秘书处管理，或由自愿承担这项责任并为该委员会接受的本委员会另一位成员（下称“东道主”）管理。食典委成员通过其食典联络点和观察员组织应将其参加电子工作组的人员通知东道主。

管 理

东道主负责管理其被任命的电子工作组。

电子工作组的业务完全通过电子手段进行。

秘书处

东道主负责提供电子工作组的秘书处及该工作组运作所需的所有服务，包括适当的信息技术设备，并应满足该委员会商定的所有要求。

职责和职责范围

电子工作组的职责范围应由该委员会在其全体会议期间确定，应限于手头现有的工作，通常随后不应加以修改。

职责范围应明确规定成立该电子工作组将实现的目标和将使用的语言。应使用委员会的所有语言提供口译和笔译服务，除非该委员会另作规定。

职责范围应明确规定预期完成这项工作的时限。

电子工作组应在完成规定工作之后，或者在为这项工作分配的时限结束时，或在成立该工作组的法典委员会决定的任何其它时间予以解散。

无论是就实质性问题还就程序问题而言，电子工作组不应代表该委员会作任何决定或表决。

电子工作组的通知和工作计划

表明电子工作组何时开始活动的一份通知和一项工作计划，应由东道主编写、翻译并分发给表示愿意作出贡献的所有成员和观察员。

委员会准则

工作的组织

分发草案和征求意见通知，应包括要求愿意对电子工作组的业务作出贡献的所有人员提供姓名、职位和电子信箱。

参加者的意见应完全通过电子手段提供。提出的这些意见应由东道主分发给所有相关者。

应使任何参加者意识到所有其它人员提供的材料。

东道主应在成立该工作组的法典委员会的每届会议上介绍其最新工作进展情况，表明通过邮件作出贡献的国家数量。应提供这些材料的汇编。

材料的准备和分发

材料应及时送交东道主秘书处。

东道主负责将参加者在电子工作组活动期间提交的所有材料分发给电子工作组的所有其它参加者。

应注意技术性制约因素（文档大小和格式、有限的频带宽度等……），应特别注意确保最广泛分发所有可获得的材料。

结 论

电子工作组活动结束后，东道主秘书处应及早向粮农组织/世卫组织联合秘书处和该委员会的东道国秘书处，发送一份或以讨论文件或以工作文件为形式的最终结论和与会者名单。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联合秘书处应及时将电子工作组的结论和参加者名单分发给食典联络点和观察员，以便使电子工作组的建议得到充分考虑。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联合秘书处应确保这些结论包括在为成立该电子工作组的法典委员会的下届会议分发的文件中。

确定工作重点的标准

当法典委员会建议在其职权范围内制定一项标准、规范或相关文本时，它应首先考虑本委员会在其战略计划中确定的重点、执行委员会进行的严格审查的相关结果以及在合理时期内完成这项工作的前景。它还应对照以下标准对该建议进行评估。

如果该建议超出了法典委员会的职权范围，该建议应以书面形式上报本委员会，并附上可能需要对该委员会职权范围进行修改的建议。

标准

一般标准

从健康、食品安全、确保食品贸易公平进行的角度出发的消费者保护，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确定的需要。

适用于一般主题的标准

- (a) 国家立法的多样化及其对国际贸易构成或可能构成的明显障碍。
- (b) 各部分工作的工作范围及其重点的确定。
- (c) 该领域内其它国际组织已经开展的和/或相关国际政府间机构建议开展的工作。

适用于商品的标准

- (a) 各国的产量和消费量以及各国间的贸易量和贸易格局。
- (b) 国家立法的多样化及其对国际贸易构成或可能构成的明显障碍。
- (c) 国际或区域市场潜力。

- (d) 该商品对标准化的顺应性。
- (e) 现有的或拟议的一般标准可涵盖主要消费者保护和贸易问题的范围。
- (f) 需要另立标准以注明未加工、半加工或加工商品的数量。
- (g) 该领域其它国际组织已经开展的和/或相关国际政府间机构建议开展的工作。

*关于供农药残留专家联席会议 (JMPR) 评价的
化合物优先排序过程的标准*

1. 通用标准

1.1 化合物纳入优先列表的标准

在可能考虑将一种农药纳入优先列表之前，该农药必须：

- i. 已在成员国登记使用；
- ii. 可作为商业产品使用；
- iii. 尚未被接受审议过；及
- iv. 在进入国际贸易的食品或饲料产品中产生残留，残留的存在成为（或可能成为）公众健康关注的问题，因而产生（或可能产生）国际贸易问题。

1.2 应为其制定食典 MRLs 或 EMRLs 的食品选择标准

寻求制定食典 MRL 或 EMRL 的商品应是可能构成国际贸易组成部分的商品。对构成膳食重要比例的商品将给予更大优先。

注 释

在提议确定某种农药/商品的优先次序之前，建议政府核查该农药是否已纳入食典系统。已纳入食典系统或正在考虑中的农药/商品组合可见为农药残

工作重点

留法典委员会每届例会编写并作为其讨论基础的工作文件。请查阅最近一届会议的文件以了解某种特定农药是否已经得到考虑。

2. 优先排序标准

2.1 新化学物

确定供 JMPR 评价的新化学物的优先次序时，委员会将考虑以下标准：

1. 该化学物与其同类（杀虫剂、杀真菌剂、除草剂）其他化学物相比，是否对人类具有降低的急性和/或慢性毒性危险性；
2. 提请评价该化学物的日期；
3. 该化合物申报者在提交资料的确切日期内提供用于审议的辅助性资料的承诺；
4. 有无地区/国家审查及危险性评估，以及与其他地区/国家名单的协调；及
5. 给予新化学物优先，以致如有可能至少 50% 的评价针对新化学物。

注 释

为了满足提议的新化学物为一种“更加安全的”或“危险性降低的”替代化学物这项标准，要求提出国提供：

- i. 提议化学物可能替代的化学物的名称；
- ii. 提议化学物与其同类（杀虫剂、杀真菌剂、除草剂）其他化学物的急性和慢性毒性的比较；
- iii. 急性和慢性膳食暴露计算概况，包含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CCPR）考虑的所有膳食；及
- iv. 支持将提议化学物作为一种更安全替代化合物的其他相关信息。

2.2 定期再评价

确定供 JMPR 定期再评价的化学物优先次序时，委员会将考虑以下标准：

1. 摄入和/或毒性概况是否表明对公众健康一定程度的关注；
2. 15 年以上未进行毒理学审查和/或 15 年未对其最大残留量进行重要审查的化学物；
3. 该化学物被列入定期再评估一尚未确定时间的候选化学物名单的年份；
4. 将提交资料的日期；
5. CCPR 是否收到国家政府关于该化学物造成贸易干扰的通知；
6. 有无作为定期再评价候选化学物，因而可同时评价的密切相关的化学物；以及
7. 有无近期国家再评价确定的当前标签。

2.3 评价

确定 JMPR 进行提议的毒理学或残留评价优先次序时，委员会将考虑以下标准：

1. 收到请求的日期；
2. 申报者在确切提交日期内为审议提供所需资料的承诺；
3. 资料是否按照评价的四年规则提交；以及
4. 将提交的资料的性质，提交的原因；例如，应 CCPR 要求。

注 释：

当一种农药已由 JMPR 评价，且已确定 MRLs，EMRLs 或 GLs 时，如果

工作重点

发生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况，可启动新的评价：

- i. 获得新的毒理学资料表明ADI或ARfD有重要变化。
- ii. JMPR可能在定期再评价或新化学物评价中指出资料不足。作为回应，国家政府或其他相关方可能保证向JMPR有关联合秘书提供资料，并抄送CCPR考虑。按照JMPR暂定时间表的时间安排，这些资料随后将提交给JMPR有关联合秘书。
- iii. CCPR可将某一化学物置于四年规则之下，在此情况下，政府或企业应向JMPR粮农组织联合秘书表明对具体MRLs的支持。按照JMPR暂定时间表的时间安排，支持维持MRL(s)的资料将提交JMPR粮农组织联合秘书。
- iv. 政府成员可寻求扩大现有食典化学物的使用：即在其他商品已存在一些MRLs的情况下，为一种或更多新商品制定MRLs。这一请求应直接交JMPR粮农组织联合秘书，并提交CCPR考虑。按照JMPR暂定时间表的时间安排，资料将提交JMPR粮农组织联合秘书。
- v. 由于GAP的改变，政府成员可以要求对某种MRL进行审议。例如新的GAP可能要求更高的MRL。在此情况下，应向粮农组织联合秘书提出要求并抄送委员会考虑。按照JMPR暂定时间表的时间安排，资料将提交JMPR粮农组织联合秘书。
- vi. CCPR可要求澄清或再审议JMPR提出的建议。在此情况下，有关联合秘书将确定时间要求下届JMPR考虑。
- vii. 关于已确定MRLs的特定农药，可能出现严重的公众健康关注。在此情况下，政府成员应迅速通报JMPR世卫组织联合秘书，并向世卫组织联合秘书提供有关资料。

设立食品法典委员会 附属机构的标准

如果建议制定一项不属于任何现有附属机构¹⁸职权范围内的标准、规范或相关文本，或建议对无限期休会的附属机构制定的标准、规范或相关文本进行修改，这样的建议应连同一份书面陈述一并上报本委员会，文中应根据本委员会的中期目标说明理由，并尽量切合实际地包括“确定工作重点的标准”中的有关内容。

如果本委员会为制定某一标准草案或相关文本或为修改现有的标准或相关文本而决定设立一个附属机构，则首先应考虑在下列条件下根据本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则 XI.1(b)(i)设立一个政府间特设工作组。

1. 职权范围

- 拟设的政府间特设工作组的职权范围应仅限于那些近期的紧急任务，并且事后一般不再作修改；
- 职权范围应明确说明成立政府间特设工作组所要达到的目标；
- 职权范围应明确说明(i) 召开会议的次数，或(ii) 某项工作预期完成的日期（年份），任何情况下不得超过五年。

2. 报告

政府间特设工作组应向食品法典委员会和执行委员会汇报工作进展。政府间特设工作组的报告应送交本委员会各成员国和感兴趣的国际组织。

¹⁸ 本委员会似宜考虑扩大某现有机构的职权范围以通过该建议。

3. 运作费用

粮农组织/世界卫生组织联合食品标准计划的支出概算中,除根据本委员会章程第 10 条规定的准备工作中所花费用被承认为本委员会的运作费用外,不应备付政府间特设工作组的运作费用。

4. 东道国政府安排

本委员会在建立政府间特设工作组时,应确定有适当的东道国政府安排,以确保特设工作组在其任职期间履行职能。¹⁹

5. 工作程序

政府间特设工作组应向本委员会的所有成员国开放,食品法典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和食典标准及相关文本的统一制定程序经适当变通后适用于政府间特设工作组。

6. 解散

在规定的工作完成后,或当分配给此项工作的会议届数已到或时限已经到期时,政府间特设工作组应予以解散。

¹⁹ 这可能涉及本委员会一个或几个成员国的东道国政府安排。

关于将具体规定纳入 食典标准及相关文本的准则

特定商品卫生规范的制定和（或）修订准则

就某项食品或一组食品制定的附加食品卫生要求应限制在达到个别守则确定的必要目标范围内。

食典卫生规范的首要目标是向各国政府提供关于在国别和国际要求框架内运用食品卫生规定的建议。

推荐的国际规范修订本——食品卫生通用原则（包括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方法运用的准则）和食品微生物指标的制定和运用的修订原则是食品卫生领域的基本文件。

所有适用于某项食品或一组食品的食典卫生规范，都必须参照食品卫生通用原则，其中通用原则之外的附加内容必须是某项食品或一组食品的特定要求所必须的。

食典卫生规范中的规定应尽可能用清楚、明晰的方式表达，无需附加过多的解释性语言。

以上注意事项同样适用于包含有关食品卫生规定的食典规范。

制定食典分析方法的原则

食典分析方法的目的是

这些方法主要是用作检验食典标准中的规定的国际方法。它们应用于参照，用于现行方法的校准或用于常规检查和控制目的。

食典文本中的具体规定

分析方法

几类不同分析方法的定义

(a) 定义法 (第 I 类)

定义: 确定只有按照该方法才能达到某数值的方法, 并按此定义为确定测量物允许值的唯一方法。

举例: 霍华德霉菌计数法, 赖克特-迈斯耳值, 用烘干测定损失, 以浓度测定盐水含盐量。

(b) 参照法 (第 II 类)

定义: 第 II 类方法是在第 I 类方法不适用的情况下选定的一种参照方法。它应从第 III 类方法 (其定义见下文) 中选取。它是在有争议和校准需要时建议使用的方法。

举例: 测卤化物的电势滴定法。

(c) 核准替代法 (第 III 类)

定义: 第 III 类方法是符合分析采样法典委员会对于控制、检验或规范方法所要求达到标准的方法。

举例: 测氯化物的福耳哈德氏试验或摩尔法。

(d) 暂行法 (第 IV 类)

定义: 第 IV 类方法是一种传统使用的方法, 或是在分析采样法典委员会要求的标准尚未达到之前所暂时使用的方法。

举例: X 射线荧光测试氯, 测试食品中的人工色素。

选择分析方法的一般标准

- (a) 从事某一食品或某组食品的国际组织制定的官方分析方法应优先使用。
- (b) 视情况选择, 就酌情挑选的下列指标而言其可靠性得到确定的分析方法应优先使用:

- (i) 特异性
 - (ii) 准确度
 - (iii) 精确度；实验室内重复性（实验室以内），实验室间再现性（实验室之内和实验室之间）
 - (iv) 检出限
 - (v) 敏感性
 - (vi) 正常实验室条件下的可行性与适用性
 - (vii) 需要时可选择的其他指标。
- (c) 选择的方法应以可行性为基础，在常规使用中具有适用性的方法应优先使用。
- (d) 所有提供的分析方法必须与其相应的食典标准直接相关。
- (e) 普遍适用于多类商品的分析方法应优先于只适用于个别商品的分析方法。

使用指标方法选择分析方法的一般标准

就食典第 II 类和第 III 类方法而言，可确定方法指标和数值，以纳入有关食典商品标准。提出的方法指标将包括上文分析方法一节(c)段的指标及其他有关指标，如回收因素等。”

选择单一实验室核准的分析方法的一般标准

核准的室内分析方法不多或并非始终适用，在采用多种分析物/多种基质分析法及出现新分析物时尤其如此。筛选分析方法的准则应纳入“分析法筛选一般标准”部分。此外，单一实验室核准的方法应满足下列条件：

- i. 该方法根据国际公认的规程确认生效（例如，国际纯粹与应用化学联合会(IUPAC)单一实验室分析法核准准则中提及的那些规程）
- ii. 该方法使用于符合 ISO/IEC 17025: 1999 标准或实验室良好操作规范原则的质量管理体系中；

该方法应由例如以下情况显示的准确度信息加以补充：

- 如果可能，经常参加水准测定计划；
- 适当时利用认证的标准材料进行校准；
- 分析物达到预定浓度时进行回收率研究；
- 用可获得的其他核准方法核对分析结果。

食典委执行标准方式的工作指令

任何规范商品委员会仍可继续提出确定化学物质的适当分析方法，或提出用于确定的方法必须遵照的一整套标准。在一些情况下，规范商品委员会可能更容易提出一项具体方法，要求分析方法采样法典委员会（CCMAS）将该方法“变为”适当的标准。然后该标准将由 CCMAS 审批，并在批准后构成商品标准的一部分，替代提出的分析方法。如果规范商品委员会希望自己提出方法，而不是让 CCMAS 提出方法，它应遵照关于制定具体标准的下列指令。这些标准必须得到批准才可用于有关确定工作。

然而，提供分析方法和标准的主要责任在于商品委员会。如果经多次要求，商品委员会仍不能提供分析方法或标准，那么 CCMAS 可提出适当的方法，并将该方法“变为”适当的标准。

“经批准”的最低食典分析特点将包括以下数量标准以及《食典使用的分析术语》规定的方法通用标准：

- 精确度（在实验室内部或实验室之间,但产生于合作试验数据,而非衡量不确定性考虑）
- 回收率
- 选择性（干扰效应等）
- 适用性（矩阵，浓度范围，对“通用”方法的优先考虑）

- 检出限/测定限，如果适合所考虑的确工作
- 线性

CCMAS 将提出符合上述标准的数据。

CCMAS 将具体的分析方法转变为方法标准

规范商品委员会在向 CCMAS 提交 II 类或 III 类方法供赞同时，它还应该提供关于下列标准的信息，以便使 CCMAS 能将其转变为适当的一般性分析特点：

- 准确度
- 适用性（矩阵、浓度范围及对“通用”方法的优先考虑）
- 检出限
- 测定限
- 精确度；室内（实验室内部的）可重复性、室间（实验室内部或实验室之间的）再生性，但产生于合作试验数据，而非衡量不确定性考虑
- 回收率
- 选择性
- 敏感性
- 线性

这些术语的定义以及其它重要术语的定义见《食典使用的分析术语》。

CCMAS 将评估经核实确定的方法的实际分析功效。这将考虑对该方法可能进行的合作试验中获得的有关精确度特性，以及在该方法制定过程中进行的其它制订工作的结果。制定的整套标准将构成 CCMAS 报告的内容，并将纳入有关的食典商品标准。

此外，CCMAS 将确定它希望此类标准遵照的标准的数值。

评估分析方法精确度特性的可接受性

计算的可重复性和可再生性数值可与现有方法进行比较，并进行对比。如果这些数值令人满意，则该方法可用作经核实的方法。如果没有方法可以进行精确度参数比较，则可以根据 Horwitz 公式算出理论可重复性和可再生性数值。(M. Thompson, Analyst, 2000, 125, 385-386)。

食典使用的分析术语

结果：在执行完某一测量程序，包括所有的子程序和评价之后，为其测量或计算量报告的最终值。

说明：

报出结果时，应该弄清楚它是否涉及：

- 指示[信号]；
- 未经校正的结果；
- 校正的结果；
- 是否为几个值的平均值。

一份完整的测量结果报告还包含有关测量不确定性的情况说明。

选择性：指某种分析方法能够鉴定溶液或基质中特定分析物而不受具有类似表现的其他成分干扰的程度。

选择性是分析化学中推荐使用的术语，指在存在其他成分干扰的情况下，一种具体方法能够鉴定某种（多种）分析物的程度。选择性可以分级。因易于引起混淆，故表达同类概念时不鼓励使用“特异性”这一术语。

准确度：测试结果和认可的参考值的一致程度。

注：

“准确度”一词，当用在一组测试结果中，会涉及到随机分量和一般系统误差或偏倚分量的综合。

真实度：一组测试结果的平均值与认可的参考值之间的接近程度。

说明：

- 1 真实度的测定通常是以偏差来表示。
- 2 真实度也称作“平均数的准确度”。不建议采用这一用法。

偏差：测试结果的期望值与认可的参考值之间的差别程度。

说明：

偏差指的是与随机误差对比而言的总体系统误差。构成偏差的系统误差分量可能是一个或多个。与认可的参考值相差较大的系统误差表现出的偏差值也较大。

当系统误差分量必须含有随机误差的过程时，随机误差分量就会因误差因素的增多而增大，随重复次数而减少。

精确度：在规定条件下获得的彼此独立的测试结果之间的接近程度。

说明：

精确度仅仅取决于随机误差的分布，与真实值或给定值无关。

精确度的衡量通常用“不精确”一词来表达，计算上以测试结果的标准差体现。越不精确，标准差就越大。

“独立测试结果”指的是对同一或类似测试对象不受以前任何一次测试结果影响而获得的测试结果。精确度的定量测量关键取决于规定的条件。重复性和再现性条件是典型的极限条件。

重复性[再现性]：重复性[再现性]条件下的精确度。

重复性条件：用同一方法对同样的测试事项，在同一实验室里由同一操作人员使用同一设备，在短時間间隔内取得独立测试结果，这样的条件为重复性条件。

食典文本中的具体规定

再现性条件: 用同一方法对同样的测试事项, 在不同实验室里由不同操作人员使用不同设备取得测试结果, 这样的条件为再现性条件。

说明:

当不同的方法得出的测试结果相差不大, 或是当试验设计允许用不同的方法, 如在为确定参考材料的一致值所进行的水准研究和材料合格研究中, “再现性”这个词可以用在取得的结果参数上。这种条件必须明确说明。

重复性[再现性]标准差: 在重复性[再现性]条件下取得的测试结果的标准差。

说明:

重复性[再现性]标准差是在重复性[再现性]条件下测试结果分布的一种差量测定。

类似的是, “重复性[再现性]变量”和“重复性[再现性]变动系数”可以确定为在重复性[再现性]条件下的测试结果的差量测定。

重复性[再现性]极限: 小于或等于在重复性[再现性]条件下取得的两个测试结果之间的绝对差值的概率可为 95%。

说明:

使用的符号为 $r[R]$ 。

在检验两个在重复性[再现性]条件下取得的测试结果时, 应以重复性[再现性]极限 $r[R] = 2.8 sr[sR]$ 作比较。

当几组测量数据用作计算重复性[再现性]极限(现称为“临界差”)的基础时, 则需要用到更为复杂的计算公式, 具体见 ISO 5725-6:1994, 4.2.1 和 4.2.2。

实验室间研究: 这种研究是指几个实验室按文献规定的条件对同质的、稳定的材料的一个或多个“相同的”部分测量某个数值, 并将测量的结果汇编成单独的资料。

说明:

参加测试的实验室数量越多, 统计参数的估测结果的可信度就越大。

IUPAC—1987 试验方案 (Pure & Appl. Chem., **66**, 1903-1911(1994)) 要求方法性能研究至少需要八个实验室。

方法性能研究: 在实验室间研究中, 所有的实验室遵循同一个书面方案, 使用同一测试方法, 对几组相同的试样测试某数值。用报告结果来估测这一测试方法的性能特性。通常情况下, 这些特性在实验室内和实验室间都是精确的, 在必要和可能的情况下, 还包括其他相关特性, 如系统误差、回收率、内部质量控制参数、敏感性、检出限和适用性。

说明:

在这种分析量的研究中使用的材料通常是在有关基质、测试成分量 (浓度)、干扰成分和效应的实务分析中用到的代表性材料。分析人员一般并不知道试样的实际构成, 但知道其基质。

研究方案中详细说明了实验室的数量、试样的数量、测定的数量和研究的其它细节。研究方案的部分内容是分析操作程序的书面说明。

这种研究最主要的特点是必须严格按照同一书面方案和测试方法去操作。

可以用同样的测试材料对几种方法进行比较。如果所有的实验室使用的每一种方法都遵循同一套操作程序, 并且每一方法都进行独立的统计分析, 这样的研究就是一套方法性能研究, 也可叫方法比较研究。

实验室性能 (水准) 研究: 在实验室间研究中, 由一组实验室各自选取不同的方法对一个或多个同质的、稳定的试样进行一个或多个数值测量。将报告结果在实验室之间进行比较, 或与已知的或给定的参考值进行比较, 这样做的目的一般是为提高实验室性能。

说明:

实验室性能研究可以用来支持实验室的水准鉴定或是检查其性能。如果某项研究是由对各参加实验室有管理监控职能——组织、鉴定、管理或契约——的某个组织来做, 那么研究方法可以具体规定, 或者选择的方法可限于经过审核的或等同的方法范围之内。在这种情况下, 单一的试样是不足以

食典文本中的具体规定

对其性能作出判断的。

实验室性能研究还可以用来选取方法性能研究的分析方法。如果所有的实验室,或者是一组相当大的实验室分支机构使用同样的方法,这种研究也可以看作是方法性能研究,前提是试样必须覆盖所测量的范围。

一个组织中有独立的设施、仪器和校准物质的实验室应视为不同的实验室。

材料合格研究: 对测试材料的量(浓度或属性)确定一个参考值(“真实值”)的一项实验室间研究,通常附有不确定性的说明。

说明:

一项材料合格研究经常有选择地利用各参考实验室来分析一个候选的参考材料,采用最大可能提供浓度(或者特征特性)测定偏差最小和不确定性最小的方法。

适用性: 采用某种分析方法可以令人满意地检测分析物、基质和浓度与食典标准是否相一致。

说明:

除了对每一个因素的优良性能状况的陈述外,其适用性(范围)的说明也可以包括其他分析物对已知干扰素的预警,或对某些基质和状态的不适用性。

敏感性: 标准(校准)曲线的浓度的相应变化而引起的变化,即分析校准曲线的斜率 s_i 。

说明:

这个词也在其他几个分析应用中用到,通常指检测能力、原子吸收光谱分析中吸收为 1%时的浓度、免疫学测试和微生物学测试中发现的阳性与已知的、真阳性之间的比率。这种在分析化学上的应用不应提倡。

如果浓度 c 或数量 q 发生的微小变化对测量值 x 造成大的变化(即导数 dx/dc 或 dx/dq 很大),这种方法我们就说它是敏感的。

虽然不同量的 c_i 或 q_i 的信号会不同，但斜率 s_i 在一定浓度范围内一般保持常量。 S_i 也可以是试样中存在的其他被测物的 c 或 q 的函数。

抗变度：一个化学测量过程在环境和程序变量、实验室、人员等发生微小变化时对抵抗结果发生变化的能力。

指标方法中使用的术语

检出限：检出限的常规定义为场消隐 $+3\sigma$ ，其中 σ 是场消隐值信号的标准偏差。（国际理论应用化学协会的定义）。

然而，排除对上述方式的多数异议（即始终无法克服衡量界限时的高变异性）的替代定义是将该方式基于失控时再现性相对标准偏差的约略值（其中 $3\sigma_R=100\%$ ； $\sigma_R=33\%$ ，因高变异而约略为 50% ）。这一数值直接与分析物和衡量系统相关，而非依据当地衡量系统。

测定限：同检出限，但需要 6 或 10 而非 3σ 。

然而，与检出限拟议定义相似的替代定义是采用 $\sigma_R=25\%$ 。这一数值与检出限值差别不大，因为检出限的上限正好与测定限的下限结合。

回收率：存在或添加的分析物量与提取供衡量的试验材料的比例。

选择性：指某种分析方法能够鉴定溶液或基质中特定分析物而不受具有类似表现的其他成分干扰的程度。

选择性是分析化学中推荐使用的术语，指在存在其他成分干扰的情况下，一种具体方法能够测定某种（多种）分析物的程度。选择性可以分级。因易于引起混淆，故表达同类概念时不鼓励使用“特异性”这一术语。

线性：一种分析方法在一定范围内对实验室取样中要测定的分析物质量得出相应仪表反应或结果的能力。这一比例表示为事先确定的数学公式。线性限度是浓度的试验限度，其间可以按已知可信度（一般相当于 1% ）应用线性校正模型。

制定或选择食典采样程序的原则

食典采样方法的目

食典采样方法是检测某一商品是否符合食典标准过程中，确保公平和有效而采用的采样程序。根据适用的食典标准的有关规定，目的是把采样方法作为国际使用方法，以避免或消除可能由于在采样上采取不同法律、行政和技术措施造成的困难，以及由于对有关批次或交付食品的分析结果的不同解释而造成的困难。

采样方法

采样方案的种类及其程序

(a) 关于商品缺损的采样方案：

这些一般是用于视觉缺损（如掉色、尺寸的错误分级等）和杂质。它们一般是品质方案，也可以采用“粮农组织/世卫组织食品法典预包装食品采样方案（AQL 6.5）²⁰”中包括的方案。

(b) 关于净含量的采样方案：

这些方案一般用于预包装的食品，并用来检查批量食品是否符合净含量的有关规定。

(c) 关于成分指标的采样方案：

这些方案一般用于分析鉴定的成分指标（如白糖的干燥失重等）。它们主要以含有未知标准偏差的变量程序为基础。

(d) 与健康有关的属性的特别采样方案：

这些方案一般用于不均匀状态，如对微生物损坏、细菌副产品或偶发的化学污染物的鉴定。

²⁰ 食品法典：第 13 卷

选择采样方法的一般须知

- (a) 从事某一食品或某组食品的国际组织制定的官方采样方法应优先使用。当这些方法被食典标准认可时，可使用食典建议的采样术语（另有说明）进行修改。
- (b) 有关的商品法典委员会在制定任何采样方案之前，或任何方案被分析采样法法典委员会通过之前，应该注明以下内容：
- (i) 食典商品标准中的指标基础已经确立（例如在此基础上，是否批量中的每一件商品或相当一部分商品符合标准中的规定，或者是否一批商品中抽取的样品的平均水平必须符合标准的规定，如果必须符合，是否（视情而定）给定最小或最大的容许量）；
 - (ii) 是否标准中的指标的重要程度有所区别，如果是这样，每一个指标应用什么样合适的统计参数，以及一批商品完全符合标准的判定依据是什么。
- (c) 抽取样品的程序说明应该注明以下内容：
- (i) 为确保抽取的样品在交付或批量商品中具有代表性所必要的措施；
 - (ii) 从交付或批量商品中抽取的样品的个体尺寸和数量；
 - (iii) 抽取和处理样品的行政管理措施。
- (d) 采样协议可包括以下内容：
- (i) 根据样品接受或拒绝一批商品而采用的统计指标；
 - (ii) 在有争议时采用的程序。

一般注意事项

- (a) 分析采样法法典委员会应该与所有从事分析与采样方法工作的有关组织保持尽可能紧密的联系。
- (b) 分析采样法法典委员会作为工作，应该经常审议食品法典公布的所有分析与采样方法。

- (c) 在食典分析方法中，应该允许不同国别的试剂浓度和规格有所变化。
- (d) 源于科学杂志、论文或出版物的食典分析方法，无论是否具备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的正式语文之外的其他语文，或者因为其他原因应全文编印在食品法典中，都应该遵循分析采样法典委员会采纳的分析方法的标准设计。
- (e) 作为官方分析方法已编印在其他现有出版物上并且作为食典方法采纳的分析方法，只需在食品法典中参照引用。

*分析结果的使用：采样计划、
分析结果之间的关系、测定的不确定性、
回收因素及法典标准中的规定*

所涉问题

许多分析和采样考虑的事项妨碍了立法标准的统一实施。特别是，对采样程序、测定不确定性的使用及回收修正可能采取不同的方法。

目前，在食典框架内关于如何解释分析结果尚无官方指南。“同一样品”分析后可能作出明显不同的决定。例如：一些国家使用“每个样品必须遵守”的采样制度，另一些国家使用“批次平均”的制度；一些国家扣除了同结果相关的测定的不确定性，另一些国家未扣除；一些国家修正了回收分析结果，另一些国家未做修正。这一解释也可能受任何商品规范中包含的有效数字位数的影响。

如欲在食典框架内协调一致，那么采用同样的方式解释分析结果是必要的。

要强调的是，这不是一个纯粹的分析或采样问题，也是一个管理问题，该问题已作为分析部门近期活动的结果被突出强调，最显著的活动是制定关于报告分析结果时使用回收因素的国际准则以及编写关于处理测定的不确定性的各项指南。

建 议

建议食典商品委员会在讨论商定某一商品的规格及相关分析方法时，说

明食典标准中的以下信息：

1. 采样计划

采样准则（CAC/GL 50-2004）部分 2.1.2 采样准则中所概述的、控制产品与规格一致性的适当采样准则。它应说明：

- 该规格是适用于批次中的每一样品，或批次的平均水平，还是不符合率；
- 将使用的适当的可接受质量水平；
- 根据样品测定的定性/定量特征，所检验批次的接受条件。

2. 测定的不确定性

决定分析结果是否符合规格时应容许测定的不确定性。这项要求不应用于关系到直接健康危害如食物病原体的情况。

3. 回收

适当且相关时，将在回收修正基础上表示分析结果，而且修正时必须如实说明。

如果一项结果经过回收修正，则应说明考虑回收的方法。只要可能，应援引回收率。

对标准作出规定时，将有必要说明是否应以回收修正为基础，表示一致性核查分析所使用的某种方法得出的结果。

4. 有效数字

表示结果所用的单位和所报结果将包含的有效数字位数。

食典文件统一查阅系统

在给食典文件编制查阅编码时，首先显示下表所列文件查阅编码，接着是会议召开的年份和会议届数，最后是该文件的连续编号。

例如，为 2004 年通用原则法典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编写的文件，标有 CX/GP 04/20/1、2、3 等序列编号。

2003 年之前，大多数文件仅标有文件查阅编码、年份和序列编号（只有执行委员会文件例外）。

法定机构	文件查阅编码
食品法典委员会	ALINORM
执行委员会	CX/EXEC
法定机构	
法典委员会	
通用原则	CX/GP
食品添加剂	CX/FA
污染物	CX/CF
食品卫生	CX/FH
食品标签	CX/FL
分析采样法	CX/MAS
农药残留	CX/PR
食品中兽药残留	CX/RVDF
食品进出口检验和证书制度	CX/FICS
营养与特殊膳食食品	CX/NFSDU
谷类和豆类	CX/CPL

法定机构	文件查阅编码
可可制品和巧克力	CX/CPC
油脂	CX/FO
鱼和渔产品	CX/FFP
奶及乳制品	CX/MMP
肉类卫生	CX/MH
天然矿泉水	CX/NMW
加工水果蔬菜	CX/PFV
糖类	CX/S
植物蛋白	CX/VP
新鲜水果蔬菜	CX/FFV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地区协调委员会	
非洲	CX/AFRICA
亚洲	CX/ASIA
欧洲	CX/EURO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	CX/LAC
近东	CX/NEA
北美洲及西南太平洋	CX/NASWP
政府间特设工作组	
生物技术食品	CX/FBT
抗生素抗性	CX/AMR
速冻食品加工处理	CX/QFF

法定机构	文件查阅编码
撤销、解散或改名的法定机构 (仅供档案查阅)	
食用冰块法典委员会	CX/IE
汤料法典委员会	CX/SB
肉类和禽类制品法典委员会	CX/PMPP
食品添加剂和污染物委员会	CX/FAC
动物饲养方法政府间特设工作组	CX/AF
果汁和蔬菜汁政府间特设工作组	CX/FJ
食典委/国际橄榄油理事会标准化联席会议	CX/TO
欧洲经济委员会/食品法典委员会果汁标准化 联合专家组	CX/FJ
欧洲经济委员会/食品法典委员会速冻食品标准化 联合专家组	CX/QFF

食典商品标准的格式

引 言

商品标准的格式也准备用作食品法典委员会附属机构陈述其标准的指南，目的在于尽可能实现对商品标准的统一陈述。本格式还指出了应酌情纳入标准并在该标准有关标题下说明的内容。各部分格式要求只能按有关食品的国际标准的规定来完成。

标准名称
范 围
描 述
基本成分和质量要素
食品添加剂
污染物
卫 生
度量衡
标 签
分析和采样方法

标题说明

标准名称

该标准的名称应尽可能简明和清楚。通常采用该标准所含食品已知的普通名称，或如果标准所涉及的食物超过一种以上，则采用含及各食物的属名。如果包含完整信息的标题过长，可加副标题。

范 围

此部分应包含食品标准适合于对某个或多个食物的简明陈述，除非标准

商品标准的格式

的名称本身能说明。在通用标准包含一种以上特定产品的情况下，应说明标准适用于哪些具体产品。

描述

本部分应含这个产品或这类产品的定义，可能的情况下，指明其原材料和必要的制作过程。同时也包括产品类型和风格及包装类型的内容。需要说明标准的含义时也可采用附加定义。

基本成分和质量要素

本部分应包含所有关于构成的数量和其他要求，包括必要的识别特征、包装物规定和关于必要的和可选成分的要求。也应包括质量要素，这对所涉及的产品设计、定义或构成是至关重要的。这样的要素可包括保护消费者健康的原材料质量、可感知的口味、气味、颜色和质地方面的规定，以及为防假冒而为最终产品制定的基本质量标准。这部分可涉及对缺陷的容许程度，例如有缺陷或缺点的材料，但这种信息应放入标准的附录或另一咨询性文本中。

食品添加剂

本部分应包含食品中允许使用的添加剂的名称，并酌情包含允许的最大量。应按照《各商品委员会与综合委员会之间的关系》中食品添加剂和污染物一节提供的指导拟定，并可采用以下形式。

“包含在食品法典...部分中的食品添加剂及其技术规格的以下规定，须经[已经]食品添加剂法典委员会的认可。”

然后应有如下的表达格式：

“添加剂名称，最大添加量（用百分数或毫克/千克表示）。”

污染物

农药残留:

本部分应包括参照食品法典委员会对有关产品制定的农药残留量的任何标准。²¹

其他污染物:

另外,本部分应包含其他污染物的名称及其在适合的食品中允许的最大含量,标准内容可采用以下格式:

“关于农药残留以外污染物的以下规定,须经[已经]食品污染法典委员会的认可。”

然后应有如下的表达格式:

“污染物名称、最大含量(用百分比或毫克/千克表示)。”

卫生

本部分应包括认为必要的任何具体的强制性卫生规定。应按照《各商品委员会与综合委员会之间的关系》中食品卫生一节提供的指导来拟定。也应提及所适用的卫生规范。这种守则中的任何部分,特别是包括最终产品技术规格的那些部分应在本标准中说明,如必要,应将它们制定成强制性的规定。也应有以下说明:

“关于本产品的食品卫生的以下规定,须经[已经]食品卫生法典委员会的认可。”

²¹ 注:由于实际原因,这个程序还没有得到遵照执行。食典规定的农药最高残留限量另列在已出版的《食品法典》第2卷中。

度量衡

本部分应包括除标签规定外的关于度量衡标准的所有规定，例如，容器的填充物、重量、尺寸或采样和分析的适当方法决定的单位计数。度量衡标准应采用国际单位来表示。在各种标准包括用标准化数量（如 100 克的倍数）表示产品销售的规定时，应采用国际单位，但这并不排除在本标准中对这些标准化数量，用其他度量衡标准系统的大致相同数量所表示的附加说明。

标 签

本部分应包括本标准中的所有标签规定并按照《各商品委员会与综合委员会之间的关系》中食品标签一节提供的指导来拟定。规定的制定应参照预包装食品标签通用标准所含的规定。本部分也可包含免除的、附加的或对有关产品通用标准的解释是必要的规定，其条件是这些规定可以充分说明是合理的。还应有以下说明：

“关于本产品标签的以下规定，须经[已经]食品标签法典委员会的认可。”

分析和采样方法

本部分应包括被认为是必要的、特定的或参照的所有分析和采样方法，并应按照《各商品委员会与综合委员会之间的关系》中分析和采样方法一节提供的指导来制定。如果分析采样法法典委员会已证明两种或更多的方法是等同的，则可视为替代的方法，可列入本部分作为特定的或参照的办法。还应有以下说明：

“下面所描述的分析 and 采样方法，须经[已经]分析采样法典委员会的认可。”²²

²² 分析方法应酌情表示为“定义”、“参照”、“核准替代”或“暂行”方法。

各商品委员会与综合委员会 之间的关系

法典委员会可要求对所有食品的有关事务负有责任的各委员会就其职责范围内的任何问题提供咨询和指导服务。

食品标签、食品添加剂、食品污染物、分析采样法、食品卫生、营养与特殊膳食食品、食品进出口检验和证书制度等法典委员会可就其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制定一般规定。除非有其他做法的需要，否则这些规定仅以参照的方式纳入食典商品标准。

食典商品标准应包含卫生、标签以及分析和采样方法部分，并且这些部分应包含该标准的全部相关规定。除非有其他做法的需要，否则食典通用标准、守则或准则中的规定仅以参照的方式纳入食典商品标准。当食典工作委员会认为一般规定不能适用于一种或更多的商品标准时，它们可提请相关委员会认可与食品法典一般规定的偏差。这样的要求要充分证明是有道理的并有科学证据和其他相关信息作支持。关于卫生、标签以及分析和采样方法部分的具体规定或食典通用标准、守则或准则的补充规定，应在食典标准及相关文本制定程序的步骤 3、步骤 4 和步骤 5 中的最佳时期提交给相关的法典委员会，然而这样的提交工作不允许拖延该标准进入本程序随后的步骤。

综合委员会和商品委员会在制定检验和证书规定和（或）建议时，应参照食品进出口检验和证书制度法典委员会制定的原则和准则，并在方便时候尽早在各个委员会责任范围内对这些标准、准则和守则作任何适当的修改。

食 品 标 签

参照预包装食品标签食典通用标准（CODEX STAN 1-1985），应将有关食品标签的规定列入。通用标准内容的免除或增加如对于相关产品的解释是

必要时，应充分说明其理由，并应尽可能限制。

在每个标准草案中的具体信息通常应限于以下内容：

- 根据预包装食品标签食典通用标准（CODEX STAN 1-1985）规定，产品应贴的标签说明
- 食品的具体名称
- 日期标记和贮藏指南（通用标准第 4.7.1 条中已知可免除者仅为例外）

食典标准范围不局限于预包装食品时，则非零售容器的标签规定可列入。在这类情况下，其规定内容为：

“除该产品的名称、产品批号、生产者或包装者的名称和地址应显示在容器上以外，有关... 信息²³应标在容器上或附说明单。²⁴

然而，如产品附说明单的标志可明白识别，则产品批号、生产者和包装者的名称、地址可以用该识别标志来替代。”

关于日期标记（通用标准第 4.7 条），法典委员会在非常情况下，可决定采用通用标准规定的日期，或替代或附加最低保存期，或决定不需加日期标记。在这些情况下，应将拟议行动的充分理由提交给食品标签法典委员会。

食品添加剂和污染物

各商品法典委员会应在每个商品标准草案中编写关于食品添加剂的部

²³ 法典委员会应决定包括哪些规定。

²⁴ 法典委员会可以决定要求在容器上贴有更详尽的信息。在这个方面，应特别注意在容器上加注贮藏指南的需要。

分。该部分应包含关于食品添加剂标准的所有规定，并应包括那些技术上认为必要的或适宜在最大限量内广泛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名称。

包含在食典商品标准中的关于食品添加剂（包括加工助剂）和污染物的所有规定，最好应在本标准已进行到食典标准制定程序步骤 5 以后，或在步骤 7 由相关商品委员会对标准进行审议之前，酌情提交给食品添加剂法典委员会或食品污染物法典委员会，然而这样的提交工作不允许拖延该标准进入本程序随后的步骤。

在各商品委员会提交技术理由并由粮农组织/世卫组织食品添加剂联合专家委员会提出关于使用安全性（允许日摄入量和其他限制）、估计的可能摄入量及（可能的情况下）食品添加剂实际摄入量的建议的基础上，有关食品添加剂的所有规定均需食品添加剂法典委员会的认可。

在为食品添加剂法典委员会准备工作文件时，秘书处应就食品添加剂（包括加工助剂）规定的认可问题向该委员会作出报告。食品添加剂规定应说明国际编号系统的号码、允许日摄入量、技术理由、建议的使用量和该添加剂是否曾被认可（或临时认可）。

在步骤 3，当商品标准被送交各国政府征求意见时，应包含这样的说明，即这些关于食品添加剂和污染物的规定“需经食品添加剂法典委员会或食品污染物法典委员会的认可并列入食品添加剂通用标准或食品中污染物和毒素通用标准。”

在制定食品添加剂规定时，各法典委员会应遵循食品添加剂通用标准中的序言。对任何背离以上建议的都应做出充分说明。

如有现行的商品委员会，关于审议中的任何商品标准的添加剂使用方面的建议，则应由相关的该委员会提出并转交给食品添加剂法典委员会认可。

各委员会之间的关系

当食品添加剂法典委员会决定不认同某些添加剂规定（该添加剂的使用或在最终产品中的含量）时，应明确说明理由。如需要更多的信息，或如果食品添加剂法典委员会决定修改该规定，应将审议中的部分反馈给该委员会。

如无现行的商品委员会，则应由成员国直接将新添加剂规定或现行规定的修改建议转交给食品添加剂法典委员会。

*良好加工规范*指的是：

- 某种添加剂在食品中的量，不超过达到其在食品中所预期的物理效果、营养效果或其他技术效果的合理需要量。
- 在食品生产、加工和包装中使用添加剂的结果，使其成为食品的一个组成部分但并不用来达到食品的任何物理效果或其他技术效果时，其添加量尽可能减少到最合理的限度。
- 添加剂具有适当的食品等级质量，并采用与食品配料相同的方法来加工处理。只有符合整个技术规格的要求，而不仅仅是符合安全方面的单个标准，才能达到食品等级质量。

食 品 卫 生

各商品委员会在商品标准中应使用下列文本：

- 建议根据推荐的国际规范相关部分“食品卫生通用原则”(CAC/RCP 1-1969, Rev 4-2003) 和卫生规范、食典规范等其他有关的食典文本，制作和处理该标准的规定中所涉及的产品。
- 产品应符合按照食品微生物标准制定和应用原则(CAC/GL 21-1997) 确定的任何微生物标准。

分析和采样方法

一般惯例

除了与微生物标准有联系的分析和采样方法以外，法典委员会将分析或采样方法的规定纳入一项食典商品标准时，应在步骤 4 将其提交给分析采样法法典委员会，以确保在制定标准的过程中各国政府能尽早提出意见。法典委员会应视情尽可能向分析采样法法典委员会提供拟议的每个分析方法的特异性、准确性、检测限度的精确性（重复性、再现性）、灵敏度、适用性和可行性方面的信息。同样地，法典委员会应尽可能向分析采样法法典委员会提供关于每个采样计划的应用范围或领域、采样类型（例如，成批或单位采样）、采样规模、决策规则、计划详情（如“抽查特性”曲线）、对抽签或过程的推论、可接受的危险性程度和相关的支持数据等方面的信息。

根据需要可以选择其他标准。分析方法应由商品委员会提出，如有必要，在与某个专家机构磋商后提出。

在步骤 4，各商品法典委员会应对有关事项进行讨论并向分析采样法法典委员会报告：

- 食典标准中需要分析或统计程序的规定；
- 要求制定具体分析或采样方法的规定；
- 采用定义方法（第 I 类）确定的规定；
- 所有建议应尽可能有适当的理由说明；尤其是暂行方法（第 IV 类）；
- 任何要求咨询或协助的请求。

分析采样法法典委员会应在有关制定食典分析和采样方法的业务中发挥协调作用。然而发起委员会要对程序步骤的贯彻执行负责。

必要时，分析采样法法典委员会应努力确保有分析领域专门技术的其他

各委员会之间的关系

知名机构制定方法和合作测试。

分析采样方法法典委员会将评价其验证中确定的方法的实际分析效果。这将考虑到对该方法可能进行的合作验证中获得的有关精确特性，以及该方法发展过程中开展的其他发展工作的结果。所确定的成套指标将构成分析采样法法典委员会批准报告的一部分，并将插入有关食典商品标准。

此外，分析采样法法典委员会将确定其希望该方法符合的指标的数值。

食品一般应用的分析和采样方法

分析采样法法典委员会自己制定食品一般应用的分析和采样方法时，负责执行本程序的步骤。

食品添加剂本身的分析方法

为了验证食品添加剂纯度和识别的标准，列入食典食品添加剂咨询性技术规格中的分析方法不需要提交给分析采样法法典委员会来批准。食品添加剂法典委员会负责执行本程序的步骤。

食品中农药残留的分析方法

食品中农药残留量的确定方法不需要提交给分析采样法法典委员会批准。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负责执行本程序的步骤。

微生物分析和采样方法

为了验证卫生规定，法典委员会将微生物分析和采样方法的规定列入后，应在食典标准制定程序步骤 3、步骤 4 和步骤 5 的最佳时候向食品卫生法典委员会提交，以确保政府就分析和采样方法向食品卫生法典委员会提出意见。按照上述一般惯例中所要遵循的程序，用食品卫生法典委员会来替代分析采样法法典委员会。为验证卫生规定，食品卫生法典委员会制定并纳入食典商品标准的微生物分析和采样方法，不需要提交给分析采样法法典委员会批准。

食典联络点的核心职能

依据国家的立法、政府结构和惯例的不同，每个国家的食典联络点的操作也不同。

食典联络点：

1. 作为食典委秘书处和成员国之间的纽带；
2. 协调其国内有关食典的一切活动；
3. 接收食典的所有最终文本（标准、规范、准则和其他咨询性文本）和食典会议的工作文件，并确保将其分发给本国的有关者；
4. 向食品法典委员会或其附属机构和（或）食典委秘书处发送对食典文件的意见或建议；
5. 同已建立的国家食典工作委员会紧密合作。食典联络点作为同食品工业、消费者、贸易商和其他所有相关者的联络点，以确保政府在政策和技术咨询上掌握对有关食典工作问题作基本决策时的适宜权衡；
6. 作为同食典委其他成员国信息交流和活动协调的一个渠道；
7. 接收食典会议邀请函并向有关会议主席和食典委秘书处通报本国的参会人员名单；
8. 维系食典的最终文本库；
9. 促进本国各地的食典活动。

第 III 部分

- 危险性分析工作原则
- 食品添加剂和污染物法典委员会应用的危险性分析原则
- 食品添加剂和污染物法典委员会关于食品或食品组别的污染物和毒素暴露评估政策

本 部 分 内 容

本部分包含本委员会通过的、适用于和指导本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工作的危险性分析政策文件。食品法典框架内应用的危险性分析工作原则由本委员会于 2003 年通过。

食品添加剂和污染物法典委员会应用的危险性分析原则和食品添加剂和污染物法典委员会关于食品或食品组别的污染物和毒素暴露评估政策由本委员会于 2005 年通过。这些文件现指导食品添加剂法典委员会和食品污染物法典委员会的工作。

食品法典框架内应用的危险性分析工作原则

范 围

1. 这些危险性分析原则旨在食品法典框架内应用。
2. 这些工作原则的目的是向食品法典委员会及粮农组织/世界卫生组织专家联合机构和磋商会提供指导，从而使食品标准及相关文本的食品安全和健康方面以危险性分析为基础。
3. 在食品法典委员会及其程序范围内，提供有关危险性管理的咨询的责任在食典委及其附属机构（危险性管理者），而危险性评估的责任主要在于粮农组织/世界卫生组织专家联合机构和磋商会（危险性评估员）。

危险性分析 - 一般方面

4. 食典利用的危险性分析应当：
 - 持续一致；
 - 公开，透明和予以记录；
 - 按照《关于科学在食典决策过程中的作用和考虑其它因素的程度的原则声明》和《关于食品安全危险性评估作用的原则声明》²⁵进行；
 - 根据新近搜集的科学数据酌情评价和审查。
5. 危险性分析应采用一种结构性方法，该方法由食品法典委员会所定义的两个不同但密切联系的危险性分析成分（危险性评估、危险性管理和危险性信息交流）构成²⁶，每个成分都是整个危险性分析不可分割的部分。

²⁵ 见附录：本委员会的总决定。

²⁶ 见与食品安全有关的危险性分析术语的定义。

危险性分析政策

6. 危险性分析的三项成份应当以透明的方式加以充分系统地记录。在尊重坚持保密性的合法关注的同时，应该使所有有关各方能够获得文献记录²⁷。
7. 应在整个危险性分析过程中确保与所有有关各方的有效交流和协商。
8. 应当在与人体健康有关的食品危险性的全面管理架构内应用危险性分析的三项成分。
9. 危险性分析和危险性管理应在职能上分离，以便确保危险性评估的科学完整性，避免混淆危险性评估员和危险性管理者履行的职能，减少任何利益冲突。然而，认识到危险性分析是一个反复过程，危险性管理者和危险性评估员之间的互动对实际应用是必要的。
10. 当有证据显示对人体健康的危险性存在，但科学研究数据不充分或不全面时，食品法典委员会不应着手制定一项标准，但应考虑制定一个相关文本，如规范，这样一个相关文本应该得到现有科学证据的支持。
11. 审慎是危险性分析固有的一项要素。食品引起的对人体健康的危害的危险性评估和危险性管理过程中存在许多不确定因素来源。现有科学资料的不确定性和差异性应当在危险性分析中予以明确考虑。如果有充足的科学依据使食典委能够着手制定一项标准或相关条文，危险性评估使用的假设和所挑选的危险性管理备选方案应当反映不确定性程度和危害的特性。
12. 主管机构应当在危险性分析的各个阶段明确查明并考虑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情形。

危险性评估政策

13. 确定危险性评估政策应成为危险性管理的一项具体成分。
14. 危险性评估政策应由危险性管理人员在危险性评估之前与危险性评估员

²⁷ 在本文件中，“有关各方”一词指“危险性评估员、危险性管理者、消费者、业界、学术界和酌情包括其它有关各方及其代表组织”（见“危险性信息交流”的定义）。

和所有其他有关方面协商确定。这一个程序旨在确保危险性评估系统、全面、无偏见和透明。

15. 危险性管理者给予危险性评估员的授权应当尽可能明确。
16. 如有必要，危险性管理者应要求危险性评估员评估不同的危险性管理备选方案可能使危险性发生的变化。

危险性评估²⁸

17. 进行的特定危险性评估的范围和目的应予以明确规定并符合危险性评估政策。危险性评估的结果形式及可能的替代性结果应予以明确。
18. 负责危险性评估的专家应根据其专业知识、经验和对所涉利益的独立性以透明的方式进行挑选。挑选这些专家所使用的程序应予以记录，包括公开声明任何可能的利益冲突。这项声明还应当确定和详细说明其各自的专业知识、经验和独立性。专家机构和磋商会应确保来自世界不同地区的专家，包括来自发展中国家的专家的有效参与。
19. 危险性评估的组织应当符合《关于食品安全危险性评估的作用的原则声明》，应当包括危险性评估的四个步骤，即危害识别、危害特征描述、暴露评估和危险性特征描述。
20. 危险性评估应依据所有现有科学数据。应当尽最大可能利用现有数量信息。危险性评估也可利用定性信息。
21. 危险性评估应考虑整个食物链中所使用的有关生产、储存和处理方法，包括传统方法、分析、采样和检验方法以及特定不利健康影响的普遍性。
22. 危险性评估应争取和整合来自世界不同地区的有关数据，包括来自发展中国家的数据。这些数据尤其应包括流行病学监测数据、分析和暴露。当得不到发展中国家的有关数据时，食典委应要求粮农组织/世卫组织为此进行

²⁸ 参阅《关于食品安全危险性评估的作用的原则声明》：见附录：本委员会的总决定。

有时限的研究。在收到这些数据之前不应过分推迟危险性评估；然而，在收到这些数据时，应重新考虑危险性评估。

23. 对危险性评估产生影响的制约因素、不确定性和假设应在危险性评估的每个步骤中予以明确考虑，并以透明的方式加以记录。危险性估算中对不确定性和变异性的表达可以是定性或定量的，但应当在能以科学方式实现的程度上加以量化。

24. 危险性评估应依据切合实际的暴露情形，考虑到危险性评估政策确定的不同情形。危险性评估应当考虑易感和高危人群。相关时进行危险性评估应考虑到急性、慢性（包括长期）、累计/或合计的不利健康影响。

25. 危险性评估报告应指明任何制约因素、不确定性和假设及其对危险性评估的影响。还应记录少数人的意见。消除不确定性对危险性管理决定的影响的责任在于危险性管理者，而不在于危险性评估员。

26. 危险性评估的结论，包括如有的话一项危险性估计，应以易懂实用的形式提交危险性管理者，并提供给其他危险性评估员及有关各方，以致他们能够审查这些评估。

危险性管理

27. 虽然认识到食品法典的双重目的是保护消费者的健康和确保公正食品贸易方法，但食典委关于危险性管理的决定和建议应将保护消费者的健康作为首要目标。在处理不同情形中的类似危险时，应避免消费者健康保护程度出现无正当理由的差别。

28. 危险性管理应当采用一种结构方法，包括初步危险性管理活动²⁹，对危险性管理备选方案的评估以及对作出的决定进行监测和回顾。决定应以危险

²⁹ 就这些原则而言，初步危险性管理活动被认为包括查明食品安全问题；确定危险性概况；为危险性评估和危险性管理优先重点确定危害等级；为组织危险性评估确定危险性评估政策；委托开展危险性评估以及审查危险性评估的结果。

性评估为基础，按照《第二项原则声明中提及的其它因素的考虑标准》³⁰，酌情考虑到保护消费者健康和促进公平食品贸易方法的其它合理因素。

29. 食品法典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在这些工作原则范围内发挥危险性管理者的作用时，应当确保牢记第 10 段提供的指导，尤其是在确定标准或最大限量方面，在就现有的危险性管理备选方案提出最终建议或决定之前，提出危险性评估的结论。

30. 在取得商定结果方面，危险性管理应当考虑到整个食物链中使用的相关生产、储存和处理方法，包括传统的方法、分析、采样和检验方法、执法和遵守的可行性以及特定不利健康影响的普遍性。

31. 危险性管理过程应当透明、一致和充分记录。关于危险性管理的食典决定和建议应当加以记录，适当时在各项食品标准和相关文本中明确规定，从而促进所有有关各方更广泛地认识危险性管理过程。

32. 初步危险性管理活动和危险性评估结果应当与现有危险性管理备选方案的评价相结合，以便就该危险性的管理作出决定。

33. 危险性管理备选方案的评价应根据危险性分析的范围和目的及这些方案对消费者健康的保护程度进行。还应当考虑不采取任何行动的备选方案。

34. 为了避免不公正的贸易壁垒，危险性管理应当确保所有情形下决策过程的透明度和一致性。对全部危险性管理备选方案的研究应尽可能考虑到对其潜在利弊的评估。在同样有效地保护消费者健康的不同危险性管理备选方案中作出选择时，食典委及其附属机构应力求考虑到这些措施对其成员国之间的贸易的潜在影响，并选择不产生不必要的贸易限制的措施。

35. 危险性管理应考虑到危险性管理备选方案的经济影响及可行性。危险性

³⁰ 见附录：本委员会的总决定。

危险性分析政策

管理还应承认在确定与保护消费者健康一致的标准、准则和其他建议时需要替代性备选方案。在考虑这些因素时，食典委及其附属机构应特别重视发展中国家的情形。

36. 危险性管理应当是一个持续的过程，考虑到危险性管理决定的评价和审查中新收集的所有数据。对食品标准和相关文本应定期审查和必要时加以更新，以反映新的科学知识及与危险性分析有关的其他信息。

危险性信息交流

37. 危险性信息交流应当：

- i) 促进对危险性分析所审议的特定问题的意识和认识；
- ii) 促进制定危险性管理备选方案/建议的一致性和透明度；
- iii) 为理解建议的危险性管理决定奠定合理的基础；
- iv) 提高危险性分析的总体效益和效率；
- v) 加强参与者之间的工作关系；
- vi) 促进公众对这一过程的认识，从而提高对食品供应安全的信任和信心；
- vii) 促进所有有关各方的适当参与；
- viii) 就有关各方对食物引起的危险性的关注交换信息。

38. 危险性分析应当包括危险性评估员（粮农组织/世卫组织专家联合机构和磋商会）与危险性管理者（食品法典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之间的明确、互动和记录的交流，以及在这一过程的所有方面与成员国和所有有关各方的相互交流。

39. 危险性信息交流应不仅仅是传递信息。其主要职能应当是确保有效危险

性管理所需的所有信息和意见纳入决策过程。

40. 涉及有关各方的危险性信息交流应当包括对危险性评估政策和危险性评估包括不确定性的明确说明。还应当明确解释对具体标准或相关文本的需要及其确定时所采用的程序，包括如何处理不确定性。它应当表明任何制约因素、不确定性和假设及其对危险性分析的影响，以及在危险性评估过程中少数人的意见（见第 25 段）。

41. 本文件中关于危险性信息交流的指导，是为参与食品法典框架内进行的危险性分析的所有人提出的。然而，同样重要是在尊重保持保密性的合理关注的同时，使这项工作对未直接参与这一过程的那些人和其他有关各方来说尽可能透明和便于了解（第 6 段）。

食品添加剂和污染物法典委员会应用的 危险性分析原则

1. 范 围

- 1) 本文件论述食品添加剂和污染物法典委员会下称(CCFAC)和粮农组织/世卫组织食品添加剂联合专家委员会(下称 JECFA)各自对危险性分析原则的应用。就 JECFA 无法处理的事宜而言,本文件并不排除可能对其它国际认可的专家机构提出的各项建议的审议。
- 2) 本文件应与《在食品法典框架内应用危险性分析的工作原则》一起理解。

2. CCFAC 和 JECFA

- 3) CCFAC 和 JECFA 认识到,危险性评估员与危险性管理者之间的交流,对其危险性分析活动的成功至关重要。
- 4) CCFAC 和 JECFA 应继续制定加强两委员会之间的交流的程序。
- 5) CCFAC 和 JECFA 应确保各自对危险性分析过程的贡献使所有相关方参与,充分透明,全面记录。在尊重保密的合理关注的同时,应根据要求及时向所有相关方提供文件。
- 6) JECFA 应与 CCFAC 协商,继续探讨为 JECFA 开展危险性评估所必须的数据需要制定最低质量标准。这些标准由 CCFAC 用于编制 JECFA 的重点清单。JECFA 秘书处应在制定 JECFA 会议的暂定议程时,审议是否达到了这些最低数据质量标准。

3. CCFAC

- 7) CCFAC 主要负责提出危险性管理建议,供食典委(CAC)通过。

- 8) CCFAC 将向食典委提出的危险性管理建议应以 JECFA 对食品添加剂、天然毒物和食品污染物的危险性评估，包括安全性评估³¹为基础。
- 9) 在 JECFA 已进行了一项安全性评估但 CCFAC 或食典委确定有必要提供额外科学指导的情形下，CCFAC 或食典委可向 JECFA 提出一项更加具体的要求，以获得作出危险性管理决定所必需的科学指导。
- 10) CCFAC 就食品添加剂向食典委提出危险性管理建议，应以食典委食品添加剂一般标准的序言及相关附件中所描述的原则为指导。
- 11) CCFAC 就污染物和天然毒物向食典委提出危险性管理建议，应以食典委食品中污染物和天然毒物通用标准的序言及相关附件中所描述的原则为指导。
- 12) CCFAC 向食典委提出涉及食品标准的健康和安全方面的危险性管理建议，应基于 JECFA 的危险性评估及与保护消费者健康和确保食品贸易的公平进行有关的其它合理因素，符合《第二项原则声明中提及的考虑其它因素的标准》。
- 13) CCFAC 向食典委提出危险性管理建议应考虑到 JECFA 说明的相关不确定性和安全因素。
- 14) CCFAC 应仅仅为 1) JECFA 已经确定特征和纯度规格和 2) JECFA 已经完成安全性评估或已经进行定量危险性分析的那些添加剂批准最大用量。
- 15) CCFAC 应仅仅为 1) JECFA 已经完成安全性评估或进行定量危险性评估，和 2) 可使用食典委通过的有关采样计划和分析方法确定污染物含量的

³¹ 安全性评估的定义为由以下几个部分组成的以科学为基础的过程：1) 根据动物饲养研究和其他科学考虑确定一种化学、生物或者物理物质的 NOEL 水平(无观察效应剂量)；2) 随后应用安全因素来确定 ADI (每日允许摄入量)或耐受量；3) 比较 ADI 值或耐受量与对该物质可能的暴露量(临时定义，有待在收到 JECFA 的定义时修改)。

那些污染物批准最大含量 CCFAC 应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分析能力，除非对公众健康的考虑提出不同的要求。

- 16) CCFAC 在建议添加剂最大用量或食品中污染物和天然毒物的最大容许含量时，应考虑到 JECFA 所评估的区域和国家食品消费结构和膳食暴露量的差异。
- 17) 在最终确定污染物和天然毒物的最大容许量建议时，CCFAC 应就分析和采样方面的有效性，食品中污染物和天然毒物浓度的分布，以及为其给予 JECFA 的咨询奠定适当科学基础所必需的其它相关技术和科学方面，包括膳食暴露量，征求 CCFAC 的科学建议。
- 18) 在确定其标准、规范和准则时，CCFAC 应明确声明，除了 JECFA 的危险性评估之外，它在何时按照《第二项原则声明中提到的考虑其它因素的标准》应用与保护消费者健康和确保食品贸易的公平进行相关的任何其它合理因素，并明确说明这样做的理由。
- 19) CCFAC 与 JECFA 的危险性信息交流，包括确定 JECFA 审查的物质的优先秩序，以便获得现有最佳的危险性评估，用于制定使用食品添加剂的安全条件，制定食品中污染物和天然毒物的最大安全允许量或规范。
- 20) CCFAC 在编制供 JECFA 审查的物质重点清单时，应考虑到以下方面：
 - 从健康角度对消费者的保护和预防不公正的贸易行为；
 - CCFAC 的职责范围；
 - JECFA 的职责范围；
 - 食品法典委员会的战略计划、其相关工作计划以及《确定工作重点的标准》；
 - 与进行危险性评估相关的数据，包括发展中国家提供的数据的质量、数量、适宜性和可获得性；
 - 在合理时期内完成这项工作的可能性；
 - 国内立法的多样性及对国际贸易形成的任何明显的障碍；

- 对国际贸易的影响（即该问题在国际贸易中的重要性）；
 - 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关注；以及
 - 其它国际组织已经开展的工作；
- 21) 向 JECFA 提出待审查物质时，CCFAC 应在指定对化学物质进行评价时，提供背景情况并明确解释这项请求的理由；
- 22) CCFAC 也可提出一系列的危险性管理备选方案，以便获得 JECFA 关于各种备选方案带来的危险性及其可能减少的危险性的指导。
- 23) CCFAC 请求 JECFA 审查 CCFAC 正在考虑用于评估添加剂最大允许使用量或污染物和天然毒物的最大允许量的任何方法和准则。CCFAC 提出任何这样一项请求，目的在于获得 JECFA 关于为 CCFAC 的工作实施某种方法或某项准则的限制、适用性和适当手段的指导。

4. JECFA

- 24) JECFA 主要负责进行危险性评估，作为 CCFAC 和最终食典委作出其危险性管理决定的依据。
- 25) JECFA 的科学专家应根据其能力和独立性挑选，考虑到地理代表性，以确保所有区域都有代表。
- 26) JECFA 应努力向 CCFAC 提供以科学为依据的危险性评估和安全评估，前者包括食典委所确定的危险性评估的 4 项组成部分，后者可能成为 CCFAC 的危险性管理决定的基础。就污染物和天然毒物而言，JECFA 应尽可能确定各种摄入程度产生的危险。然而，由于有关信息和人的数据不足，在可预见的将来仅在少数情形下有可能这样做。对添加剂而言，JECFA 应继续使用其安全评估过程来确定每日允许摄入量。
- 27) JECFA 应努力以透明的方式，向 CCFAC 提供对食品添加剂、污染物和天然毒物的以科学为依据的定量危险性评估和安全评估。

- 28) JECFA 应向 CCFAC 提供关于一般人口的危险性评估对特定人口小群体的适用性和任何制约因素的有关信息，应尽可能确定脆弱性可能增加的人口（如儿童、育龄妇女以及老人）的潜在危险。
- 29) JECFA 还应努力向 CCFAC 提供对评估使用添加剂所产生的危险至关重要的特性和纯度说明。
- 30) JECFA 应努力把全球数据，包括发展中国家提供的数据作为其危险性评估的基础。这些数据应包括流行病学监测数据和暴露研究。
- 31) JECFA 负责评价对添加剂、污染物和天然毒物的暴露。
- 32) 在其危险性评估过程中评价添加剂或污染物和天然毒物的摄入量时，JECFA 应考虑到食品消费格局的区域性差异。
- 33) JECFA 应向 CCFAC 提供关于暴露评估所用食物中污染物和天然毒物的现有数据的有效性和分布方面的科学意见，应提供对 CCFAC 的危险性管理行动或备选方案可能重要的关于具体食品对暴露量的作用程度的详细情况。
- 34) JECFA 应向 CCFAC 通报其危险性评估中不确定性的程度和来源。在通报这一信息时，JECFA 应向 CCFAC 提供 JECFA 在其危险性评估中估计任何不确定性的方法和程序的说明。
- 35) JECFA 应向 CCFAC 通报其危险性评估中所使用的所有假设，包括用于说明不确定性的默认假设的依据。
- 36) JECFA 向 CCFAC 提供的危险性评估结果局限于以完整而透明的方式阐述其审议情况及其危险性评估和安全评估的结论。JECFA 对其危险性评估的通报不应包括其分析对贸易的影响或其它非公共卫生影响。假如 JECFA 包括对替代性危险性管理备选方案的危险性评估，JECFA 应确保这些评估符合《在食品法典框架内应用的危险性分析工作原则》和《食品添加剂和污染物法典委员会应用的危险性分析原则》。

- 37) 在确定 JECFA 的会议议程时, JECFA 秘书处与 CCFAC 密切合作, 以确保 CCFAC 的危险性管理重点得到及时处理。关于食品添加剂, 通常 JECFA 秘书处应最优先考虑已规定临时每日允许摄入量或等值的复合物。其次通常应优先考虑原先已经评价和作出每日允许摄入量或等值估计, 并能够获得新的信息的食品添加剂或添加剂组别。第三通常应优先考虑原先没有评价过的食品添加剂。关于污染物和天然毒物, JECFA 秘书处应优先考虑对公共健康产生重大危险而且已知或预期成为国际贸易中的问题的那些物质。
- 38) 在确定 JECFA 会议的议程时, JECFA 秘书处应优先考虑已知或预期成为国际贸易中的问题或构成紧急或眼前的公共健康危险的物质。

**食品添加剂和污染物
法典委员会关于食品或食品组别的
污染物和毒素暴露评估政策**

1. 引言

1. 无须为含有污染物和毒素的所有食品确定最高限量（MLs）。食典委食品中污染物和毒素一般标准的序言在第 1.3.2 节中声明，“应仅仅为可能发现污染物的数量对消费者的总暴露量有重要意义的那些食品规定最高限量（MLs）。规定最高限量的方式应使消费者得到充分保护”。如果对膳食暴露作用极少的食品确定标准，将要求开展对健康结果无重大贡献的执法活动。
2. 暴露评估是食典委通过的作为所有标准制定过程基础的危险性分析框架中危险性评估的四个组成部分之一。就定量健康危害端点（如 PMTDI，PTWI）而言，特定食品或食品组对一种污染物的膳食暴露总量的估计作用，为确定特定食品/食品组的危险性管理重点提供了所需的进一步的资料。暴露评估必须以食典委制定并明确陈述的政策为准绳，以便提高危险性管理决定的透明度。
3. 本附件目的是概述 JECFA 在收到 CCFAC 进行一项膳食暴露评估的请求时所采取的挑选和分析污染物数据的步骤。
4. 以下成分突出了 JECFA 污染物和毒素暴露评估中有助于确保以科学为依据的危险性评估的透明度和一致性方面。食品中污染物和毒素暴露评估由 JECFA 根据 CCFAC 的请求进行。CCFAC 将在审议危险性管理备选方案和提出有关食品中的污染物和毒素的建议时考虑这一信息。
2. 食品/食品组的污染物或毒素膳食暴露总量的估算
5. JECFA 使用成员国和全球环境监测系统（GEMS）/食品操作计划为实验室分析系统提供的有关食品中污染物含量和所消耗的食品数量的现有数

据来估算对某种污染物或毒素的膳食暴露总量。其表达方式为耐受摄入量（如 PTDI、PTWI、或其它有关的毒性参照点）的百分比。对无明确限量的一种致癌物质来说，JECFA 使用可获得的摄入量数据与致癌潜力数据来估算潜在的人口危险性。

6. 食品中污染物含量中间值/平均值系利用各国和其它来源提供的现有分析数据确定。这些数据与 GEMS/食品区域膳食资料相结合，为世界各地得出膳食暴露估计值。JECFA 对 GEMS/食品区域膳食中哪种膳食可能接近或超过耐受摄入量作出估计。
7. 在一些情形下，JECFA 可能使用国家污染物和/或个别食品现有消费数据，对膳食暴露总量，尤其是对弱势群体如儿童的膳食暴露总量提供比较精确的估计数。
8. JECFA 在收到 CCFAC 的请求时，利用 GEMS/食品区域膳食和如果需要，利用可获得的国家消费数据进行暴露评估，估计拟议的替代性最高限量对膳食暴露的影响，以便 CCFAC 了解这些危险性管理备选方案的情况。
3. 确定对污染物或毒素的膳食暴露总量有重大影响的食物/食品组
9. 按照 CCFAC 关于挑选引起暴露的食物组的标准，JECFA 利用膳食暴露估计数确定对暴露量有重大影响的食物/食品组。
10. CCFAC 确定对某种污染物或毒素的膳食暴露总量有重大影响的食物/食品组的挑选标准。这些标准依据特定食物/食品组造成的耐受摄入量（或类似健康危害端点）的百分比，以及膳食暴露量超过该百分比的地理区域（由 GEMS/食品区域确定）的数量。
11. 这些标准如下：
 - a) 污染物或毒素暴露量占 GEMS/食品区域膳食中一种膳食的耐受摄

入量（或类似健康危害端点）的约 10%³²或以上的食品或食品组；

或者，

- b) 污染物或毒素暴露量占 GEMS/食品区域膳食中两种或两种以上膳食的耐受摄入量（或类似健康危害端点）的约 5%或以上的食品或食品组；

或，

- c) 尽管暴露量可能不超过 GEMS/食品区域膳食中任何一种膳食耐受摄入量（或类似健康危害端点）的 5%，但可能对特定消费者群体的暴露量产生重大影响的食物或食品组。对这些食品或食品组将逐例审议。

4. 生成特定食品/食品组污染物浓度分布曲线（与第 2 部分同步或后一步）

- 12. 如果 CCFAC 请求，JECFA 利用成为膳食暴露量重大成因的食品/食品组中污染物或毒素含量的现有分析数据，生成各种食品的污染物浓度分布曲线。CCFAC 将在审议危险性管理备选方案和适当时提出全球食品中可实现的最低污染物/毒素含量时考虑到这一信息。
- 13. JECFA 最好将使用混合样本的单项数据或综合分析数据来绘制分布曲线。在得不到此类数据时，将使用综合数据（例如平均和几何标准偏差）。然而，使用综合数据绘制分布曲线的方法将需要 JECFA 验证。
- 14. 在向 CCFAC 提呈分布曲线时，JECFA 应尽可能全面概述食品污染范围（即最大值和离群值）以及污染物/毒素含量达到如此水平的食品/食品组的比例。

³² 四舍五入至最近的十分之一百分点。

5. 评估农业和生产方法对食品/食品组中污染物含量的作用（与第 2 部分同步或后一步）
 15. 如果 CCFAC 要求，JECFA 评估不同农业和生产方法对食品污染物含量的潜在影响，条件是能够获得科学数据来支持此类评估。CCFAC 在审议危险性管理备选方案或建议规范时考虑到这一信息。
 16. 考虑到这一信息，CCFAC 提出危险性管理决定建议。为了加以改进，CCFAC 可要求 JECFA 进行第二次评估，根据拟议的危险性管理备选方案审议具体的暴露方案。联系拟议的危险性管理备选方案对潜在的污染物暴露进行评估的方法，需要由 JECFA 进一步制定。

第 IV 部分

- 附属机构
- 全体成员
- 组织机构图

本 部 分 内 容

本部分载有食品法典委员会的事实资料，包括本委员会历届会议和执行委员会历届会议清单。

本委员会附属机构名单列出了根据本委员会《议事规则》规则 X.1 设立的各法典委员会的职权范围。每个机构（包括本委员会和执行委员会）还标有自己特有的在所有正式通信中使用的查阅编码。各附属机构的历届会议也予以列出。本委员会附属机构的结构用图表示在书皮后面的内封面上。

本部分列出了组成本委员会成员的国家（截止到 2006 年 10 月）。粮农组织/世卫组织联合食品标准计划秘书处定期在其万维网站 <http://www.codexalimentarius.net> 上提供有关国家食典联络点的最新情况。

食品法典委员会历届会议

(CX-701)³³

会议	地点和日期
第1届	意大利罗马, 1963年6月25日-7月3日
第2届	瑞士日内瓦, 1964年9月28日-10月7日
第3届	意大利罗马, 1965年10月19-28日
第4届	意大利罗马, 1966年11月7-14日
第5届	意大利罗马, 1968年2月20日-3月1日
第6届	瑞士日内瓦, 1969年3月4-14日
第7届	意大利罗马, 1970年4月7-17日
第8届	瑞士日内瓦, 1971年6月30日-7月9日
第9届	意大利罗马, 1972年11月6-17日
第10届	意大利罗马, 1974年7月1-11日
第11届	意大利罗马, 1976年3月29日-4月9日
第12届	意大利罗马, 1978年4月17-28日
第13届	意大利罗马, 1979年12月3-14日
第14届	瑞士日内瓦, 1981年6月29日-7月10日
第15届	意大利罗马, 1983年7月4-15日
第16届	瑞士日内瓦, 1985年7月1-12日
第17届	意大利罗马, 1987年6月29日-7月10日
第18届	瑞士日内瓦, 1989年7月3-12日
第19届	意大利罗马, 1991年7月1-10日
第20届	瑞士日内瓦, 1993年6月28日-7月7日
第21届	意大利罗马, 1995年7月3-8日
第22届	瑞士日内瓦, 1997年6月23-28日
第23届	意大利罗马, 1999年6月28日-7月3日
第24届	瑞士日内瓦, 2001年7月2-7日
第25届	瑞士日内瓦, 2003年2月13-15日 ³⁴
第26届	意大利罗马, 2003年6月30日-7月7日
第27届	瑞士日内瓦, 2004年6月28日-7月3日
第28届	意大利罗马, 2005年7月4-9日
第29届	瑞士日内瓦, 2006年7月3-7日

³³ 查阅编码, 其后为会议届数, 在正式通信中使用。

³⁴ 特别会议。

食品法典委员会执行委员会历届会议

(CX-702)

会 议	地点和日期
第 1 届	意大利罗马, 1963 年 7 月 3 日
第 2 届	美国华盛顿特区, 1964 年 5 月 25 - 26 日
第 3 届	瑞士日内瓦, 1964 年 9 月 25 - 26 日
第 4 届	瑞士日内瓦, 1964 年 10 月 7 日
第 5 届	意大利罗马, 1965 年 6 月 3 - 4 日
第 6 届	意大利罗马, 1965 年 10 月 18 日
第 7 届	意大利罗马, 1965 年 10 月 28 日
第 8 届	意大利罗马, 1966 年 6 月 14 - 16 日
第 9 届	意大利罗马, 1966 年 11 月 4 日
第 10 届	意大利罗马, 1967 年 5 月 16 - 18 日
第 11 届	意大利罗马, 1968 年 2 月 19 日
第 12 届	意大利罗马, 1968 年 6 月 5 - 7 日
第 13 届	瑞士日内瓦, 1969 年 3 月 3 日
第 14 届	意大利罗马, 1969 年 9 月 17 - 19 日
第 15 届	意大利罗马, 1970 年 4 月 3 日
第 16 届	瑞士日内瓦, 1971 年 2 月 9 - 11 日
第 17 届	瑞士日内瓦, 1971 年 6 月 25 日
第 18 届	意大利罗马, 1972 年 5 月 15 - 18 日
第 19 届	瑞士日内瓦, 1973 年 7 月 3 - 5 日
第 20 届	意大利罗马, 1974 年 6 月 28 日
第 21 届	瑞士日内瓦, 1975 年 6 月 17 - 19 日
第 22 届	意大利罗马, 1976 年 3 月 23 - 24 日
第 23 届	瑞士日内瓦, 1977 年 7 月 12 - 15 日
第 24 届	意大利罗马, 1978 年 4 月 13 - 14 日
第 25 届	瑞士日内瓦, 1979 年 7 月 10 - 13 日
第 26 届	意大利罗马, 1979 年 11 月 26 - 27 日
第 27 届	瑞士日内瓦, 1980 年 10 月 13 - 17 日
第 28 届	瑞士日内瓦, 1981 年 6 月 25 - 26 日
第 29 届	瑞士日内瓦, 1982 年 7 月 12 - 16 日
第 30 届	意大利罗马, 1983 年 6 月 30 日 - 7 月 1 日
第 31 届	瑞士日内瓦, 1984 年 6 月 25 - 29 日

会 议	地点和日期
第 32 届	瑞士日内瓦, 1985 年 6 月 27 - 28 日
第 33 届	意大利罗马, 1986 年 6 月 30 日 - 7 月 4 日
第 34 届	意大利罗马, 1987 年 6 月 25 - 26 日
第 35 届	瑞士日内瓦, 1988 年 7 月 4 - 8 日
第 36 届	瑞士日内瓦, 1989 年 6 月 29 - 30 日
第 37 届	意大利罗马, 1990 年 7 月 3 - 6 日
第 38 届	意大利罗马, 1991 年 6 月 27 - 28 日
第 39 届	瑞士日内瓦, 1992 年 6 月 30 日 - 7 月 3 日
第 40 届	瑞士日内瓦, 1993 年 6 月 24 - 25 日
第 41 届	意大利罗马, 1994 年 6 月 28 - 30 日
第 42 届	意大利罗马, 1995 年 6 月 28 - 30 日
第 43 届	瑞士日内瓦, 1996 年 6 月 4 - 7 日
第 44 届	瑞士日内瓦, 1997 年 6 月 19 - 20 日
第 45 届	意大利罗马, 1998 年 6 月 3 - 5 日
第 46 届	意大利罗马, 1999 年 6 月 24 - 25 日
第 47 届	瑞士日内瓦, 2000 年 6 月 28 - 30 日
第 48 届	瑞士日内瓦, 2001 年 6 月 28 - 29 日
第 49 届	瑞士日内瓦, 2001 年 9 月 26 - 27 日 ³⁵
第 50 届	意大利罗马, 2002 年 6 月 26 - 28 日
第 51 届	瑞士日内瓦, 2003 年 2 月 10 - 11 日 ³⁵
第 52 届	意大利罗马, 2003 年 6 月 26 - 27 日
第 53 届	瑞士日内瓦, 2004 年 2 月 4 - 6 日
第 54 届	瑞士日内瓦, 2004 年 6 月 24 - 26 日
第 55 届	意大利罗马, 2005 年 2 月 9 - 11 日
第 56 届	意大利罗马, 2005 年 6 月 30 日 - 7 月 2 日
第 57 届	瑞士日内瓦, 2005 年 12 月 6 - 9 日
第 58 届	意大利罗马, 2006 年 6 月 28 日 - 7 月 1 日

³⁵ 特别会议。

食品法典委员会附属机构

根据规则 XI.1(a)设立的附属机构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奶及乳制品原则规范政府专家联合委员会 (CX-703)

1958年由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设立，并于1962年并入粮农组织/世卫组织联合食品标准计划，作为食品法典委员会规则 XI.1(a)规定的附属机构。1993年重新起名为“奶及乳制品法典委员会”，并重新成为根据规则 XI.1(b)(i)设立的附属机构（见第1部分议事规则）。

历届会议：

第1届	意大利罗马，1958年9月8-12日
第2届	意大利罗马，1959年4月13-17日
第3届	意大利罗马，1960年2月22-26日
第4届	意大利罗马，1961年3月6-10日
第5届	意大利罗马，1962年4月2-6日
第6届	意大利罗马，1963年6月17-21日
第7届	意大利罗马，1964年5月4-8日
第8届	意大利罗马，1965年5月24-29日
第9届	意大利罗马，1966年6月20-25日
第10届	意大利罗马，1967年8月25-31日
第11届	意大利罗马，1968年6月10-15日
第12届	意大利罗马，1969年7月7-12日
第13届	意大利罗马，1970年6月15-20日
第14届	意大利罗马，1971年9月6-11日
第15届	意大利罗马，1972年9月25-30日
第16届	意大利罗马，1973年9月10-15日
第17届	意大利罗马，1975年4月14-19日
第18届	意大利罗马，1976年9月13-18日
第19届	意大利罗马，1978年6月12-17日
第20届	意大利罗马，1982年4月26-30日
第21届	意大利罗马，1986年6月2-6日
第22届	意大利罗马，1990年11月5-9日

职权范围:

制定关于奶及乳制品的国际守则和标准。

根据规则 *XI.1(b)(i)* 设立的附属机构

通用原则法典委员会 (CX-716)

东道国政府: 法国

历届会议:

第 1 届	巴黎, 1965 年 10 月 4 - 8 日
第 2 届	巴黎, 1967 年 10 月 16 - 19 日
第 3 届	巴黎, 1968 年 12 月 9 - 13 日
第 4 届	巴黎, 1974 年 3 月 4 - 8 日
第 5 届	巴黎, 1976 年 1 月 19 - 23 日
第 6 届	巴黎, 1979 年 10 月 15 - 19 日
第 7 届	巴黎, 1981 年 4 月 6 - 10 日
第 8 届	巴黎, 1986 年 11 月 24 - 28 日
第 9 届	巴黎, 1989 年 4 月 24 - 28 日
第 10 届	巴黎, 1992 年 9 月 7 - 11 日
第 11 届	巴黎, 1994 年 4 月 25 - 29 日
第 12 届	巴黎, 1996 年 11 月 25 - 28 日
第 13 届	巴黎, 1998 年 9 月 7 - 11 日
第 14 届	巴黎, 1999 年 4 月 19 - 23 日
第 15 届	巴黎, 2000 年 4 月 10 - 14 日
第 16 届	巴黎, 2001 年 4 月 23 - 27 日
第 17 届	巴黎, 2002 年 4 月 15 - 19 日
第 18 届	巴黎, 2003 年 4 月 7 - 11 日
第 19 届	巴黎, 2003 年 11 月 17 - 21 日 ³⁶
第 20 届	巴黎, 2004 年 5 月 3 - 7 日
第 21 届	巴黎, 2004 年 11 月 8 - 12 日 ³⁶
第 22 届	巴黎, 2005 年 4 月 11 - 15 日
第 23 届	巴黎, 2006 年 4 月 10 - 14 日

职权范围:

根据食品法典委员会授予的职权处理程序性和一般性事务。这样的事务

³⁶ 特别会议。

包括建立通用原则以确定食品法典的宗旨和范围、食典标准的性质以及各国对食典标准的承认方式；制定各法典委员会的准则；建立审查机制，对各国政府提交的关于一些具体标准或其中一些规定可能影响其经济的任何经济影响声明进行审查；制定《国际食品贸易道德守则》。

食品添加剂法典委员会 (CX-711)

由食典委第十七届会议改名为食品添加剂和污染物法典委员会；由于设立了食品污染物委员会 (CX-735)，由食典委第二十九届会议再次改名为食品添加剂法典委员会

东道国政府：中国（自第 39 届会议起），荷兰（第 1 届至第 38 届会议）

历届会议：

第 1 届	海牙，1964 年 5 月 19 - 22 日
第 2 届	海牙，1965 年 5 月 10 - 14 日
第 3 届	海牙，1966 年 5 月 9 - 13 日
第 4 届	海牙，1967 年 9 月 11 - 15 日
第 5 届	阿纳姆，1968 年 3 月 18 - 22 日
第 6 届	阿纳姆，1969 年 10 月 15 - 22 日
第 7 届	海牙，1970 年 10 月 12 - 16 日
第 8 届	瓦赫宁根，1972 年 5 月 29 日 - 6 月 2 日
第 9 届	瓦赫宁根，1973 年 12 月 10 - 14 日
第 10 届	海牙，1975 年 6 月 2 - 7 日
第 11 届	海牙，1977 年 5 月 31 日 - 6 月 6 日
第 12 届	海牙，1978 年 10 月 10 - 16 日
第 13 届	海牙，1979 年 9 月 11 - 17 日
第 14 届	海牙，1980 年 11 月 25 日 - 12 月 1 日
第 15 届	海牙，1982 年 3 月 16 - 22 日
第 16 届	海牙，1983 年 3 月 22 - 28 日
第 17 届	海牙，1984 年 4 月 10 - 16 日
第 18 届	海牙，1985 年 11 月 5 - 11 日
第 19 届	海牙，1987 年 3 月 17 - 23 日
第 20 届	海牙，1988 年 3 月 7 - 12 日
第 21 届	海牙，1989 年 3 月 13 - 18 日
第 22 届	海牙，1990 年 3 月 19 - 24 日
第 23 届	海牙，1991 年 3 月 4 - 9 日
第 24 届	海牙，1992 年 3 月 23 - 28 日
第 25 届	海牙，1993 年 3 月 22 - 26 日
第 26 届	海牙，1994 年 3 月 7 - 11 日

第 27 届	海牙, 1995 年 3 月 20 - 24 日
第 28 届	菲律宾马尼拉, 1996 年 3 月 18 - 22 日
第 29 届	海牙, 1997 年 3 月 17 - 21 日
第 30 届	海牙, 1998 年 3 月 9 - 13 日
第 31 届	海牙, 1999 年 3 月 22 - 26 日
第 32 届	中国北京, 2000 年 3 月 20 - 24 日
第 33 届	海牙, 2001 年 3 月 12 - 16 日
第 34 届	鹿特丹, 2002 年 3 月 11 - 15 日
第 35 届	坦桑尼亚阿鲁沙, 2003 年 3 月 17 - 21 日
第 36 届	鹿特丹, 2004 年 3 月 22 - 26 日
第 37 届	海牙, 2005 年 4 月 25 - 29 日
第 38 届	海牙, 2006 年 4 月 24 - 28 日

职权范围:

- (a) 制定或认可各项食品添加剂的最高容许量;
- (b) 准备优先考虑的食品添加剂名单, 以便粮农组织/世卫组织食品添加剂联合专家委员会进行危险性评估;
- (c) 指定各食品添加剂的功能类别;
- (d) 推荐食品添加剂特性和纯度技术规格, 以便食典委采用;
- (e) 对确定食品中存在添加剂的分析方法进行审议;
- (f) 审议并制定相关主题的标准或规范, 如食品添加剂出售时的标识。

食品污染物法典委员会 (CX-735)

东道国政府: 荷兰

职权范围:

- (a) 制定或认可食品和饲料中污染物及自然发生的毒物的最高容许量或准则规定量;
- (b) 准备优先考虑的污染物及自然发生的毒物名单, 以便粮农组织/世卫组织食品添加剂联合专家委员会进行危险性评估;
- (c) 对确定食品和饲料中存在污染物和自然发生的毒物的分析方法进行审议;

附属机构

- (d) 审议和制定相关主题的标准或操作规范；及
- (e) 审议由食典委安排的关于食品和饲料中污染物和自然发生的毒物的其他事项。

食品卫生法典委员会 (CX-712)

东道国政府：美国

历届会议：

- 第 1 届 华盛顿特区，1964 年 5 月 27 - 28 日
- 第 2 届 罗马，1965 年 6 月 14 - 16 日
- 第 3 届 罗马，1966 年 5 月 31 日 - 6 月 3 日
- 第 4 届 华盛顿特区，1967 年 6 月 12 - 16 日
- 第 5 届 华盛顿特区，1968 年 5 月 6 - 10 日
- 第 6 届 华盛顿特区，1969 年 5 月 5 - 9 日
- 第 7 届 华盛顿特区，1970 年 5 月 25 - 29 日
- 第 8 届 华盛顿特区，1971 年 6 月 14 - 18 日
- 第 9 届 华盛顿特区，1972 年 6 月 19 - 23 日
- 第 10 届 华盛顿特区，1973 年 5 月 14 - 18 日
- 第 11 届 华盛顿特区，1974 年 6 月 10 - 14 日
- 第 12 届 华盛顿特区，1975 年 5 月 12 - 16 日
- 第 13 届 罗马，1976 年 5 月 10 - 14 日
- 第 14 届 华盛顿特区，1977 年 8 月 29 日 - 9 月 2 日
- 第 15 届 华盛顿特区，1978 年 9 月 18 - 22 日
- 第 16 届 华盛顿特区，1979 年 7 月 23 - 27 日
- 第 17 届 华盛顿特区，1980 年 11 月 17 - 21 日
- 第 18 届 华盛顿特区，1982 年 2 月 22 - 26 日
- 第 19 届 华盛顿特区，1983 年 9 月 26 - 30 日
- 第 20 届 华盛顿特区，1984 年 10 月 1 - 5 日
- 第 21 届 华盛顿特区，1985 年 9 月 23 - 27 日
- 第 22 届 华盛顿特区，1986 年 10 月 20 - 24 日
- 第 23 届 华盛顿特区，1988 年 3 月 21 - 25 日
- 第 24 届 华盛顿特区，1989 年 10 月 16 - 20 日
- 第 25 届 华盛顿特区，1991 年 10 月 28 日 - 11 月 1 日
- 第 26 届 华盛顿特区，1993 年 3 月 1 - 5 日
- 第 27 届 华盛顿特区，1994 年 10 月 17 - 21 日
- 第 28 届 华盛顿特区，1995 年 11 月 27 日 - 12 月 1 日
- 第 29 届 华盛顿特区，1996 年 10 月 21 - 25 日

第 30 届	华盛顿特区，1997 年 10 月 20 - 24 日
第 31 届	佛罗里达州奥兰多，1998 年 10 月 26 - 30 日
第 32 届	华盛顿特区，1999 年 11 月 29 日 - 12 月 4 日
第 33 届	华盛顿特区，2000 年 10 月 23 - 28 日
第 34 届	泰国曼谷，2001 年 10 月 8 - 13 日
第 35 届	佛罗里达州奥兰多，2003 年 1 月 27 日 - 2 月 1 日
第 36 届	华盛顿特区，2004 年 3 月 29 日 - 4 月 3 日
第 37 届	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2005 年 3 月 14 - 19 日
第 38 届	美国休斯顿，2006 年 12 月 4 - 9 日

职权范围：

- (a) 起草适用于所有食品的食品卫生基本规定³⁷；
- (b) 审议、（必要时）修改并通过各商品法典委员会拟定的且包含在食典商品标准中的卫生规定，和
- (c) 审议、（必要时）修改并通过各商品法典委员会拟定的且包含在食典规范中的卫生规定，除非在具体情况下食典委另有决定，或
- (d) 起草适用于具体单项食品或一组食品的卫生规定，不管是否属于某一商品法典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 (e) 审议食典委指定的具体卫生问题。
- (f) 建议并按优先次序排列国际一级需要进行微生物危险性评估的领域，提出危险性评估员需处理的问题；
- (g) 审议与食品卫生包括食品辐照有关的和与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危险性评估有关的微生物危险性管理事项。

食品标签法典委员会 (CX-714)

东道国政府：加拿大

历届会议：

第 1 届 渥太华，1965 年 6 月 21 - 25 日

³⁷ “卫生”一词必要时包括食品的微生物技术规格和有关方法。

附属机构

第 2 届	渥太华, 1966 年 7 月 25 - 29 日
第 3 届	渥太华, 1967 年 6 月 26 - 30 日
第 4 届	渥太华, 1968 年 9 月 23 - 28 日
第 5 届	罗马, 1970 年 4 月 6 日
第 6 届	日内瓦, 1971 年 6 月 28 - 29 日
第 7 届	渥太华, 1972 年 6 月 5 - 10 日
第 8 届	渥太华, 1973 年 5 月 28 日 - 6 月 1 日
第 9 届	罗马, 1974 年 6 月 26 - 27 日
第 10 届	渥太华, 1975 年 5 月 26 - 30 日
第 11 届	罗马, 1976 年 3 月 25 - 26 日
第 12 届	渥太华, 1977 年 5 月 16 - 20 日
第 13 届	渥太华, 1979 年 7 月 16 - 20 日
第 14 届	罗马, 1979 年 11 月 28 - 30 日
第 15 届	渥太华, 1980 年 11 月 10 - 14 日
第 16 届	渥太华, 1982 年 5 月 17 - 21 日
第 17 届	渥太华, 1983 年 10 月 12 - 21 日
第 18 届	渥太华, 1985 年 3 月 11 - 18 日
第 19 届	渥太华, 1987 年 3 月 9 - 13 日
第 20 届	渥太华, 1989 年 4 月 3 - 7 日
第 21 届	渥太华, 1991 年 3 月 11 - 15 日
第 22 届	渥太华, 1993 年 4 月 26 - 30 日
第 23 届	渥太华, 1994 年 10 月 24 - 28 日
第 24 届	渥太华, 1996 年 5 月 14 - 17 日
第 25 届	渥太华, 1997 年 4 月 15 - 18 日
第 26 届	渥太华, 1998 年 5 月 26 - 29 日
第 27 届	渥太华, 1999 年 4 月 27 - 30 日
第 28 届	渥太华, 2000 年 5 月 5 - 9 日
第 29 届	渥太华, 2001 年 5 月 1 - 4 日
第 30 届	哈利法克斯, 2002 年 5 月 6 - 10 日
第 31 届	渥太华, 2003 年 4 月 28 日 - 5 月 2 日
第 32 届	蒙特利尔, 2004 年 5 月 10 - 14 日
第 33 届	马来西亚, 哥打基纳巴卢, 2005 年 5 月 9 - 13 日
第 34 届	渥太华, 2006 年 5 月 1 - 5 日

职权范围:

- (a) 起草适用于所有食品的标签规定;
- (b) 审议、(必要时) 修改并通过按各法典委员会起草标准、规范和准则拟定的具体标签规定草案;
- (c) 研究食典委指定的具体标签问题;

(d) 研究有关食品广告的问题,特别是涉及索赔和误导说明的食品广告问题。

分析采样法法典委员会 (CX-715)

东道国政府: 匈牙利(第7届会议)、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第1届至第6届会议)

历届会议:

- 第1届 柏林, 1965年9月23-24日
- 第2届 柏林, 1966年9月20-23日
- 第3届 柏林, 1967年10月24-27日
- 第4届 柏林, 1968年11月11-15日
- 第5届 科隆, 1969年12月1-6日
- 第6届 波恩巴特戈德斯堡, 1971年1月24-28日
- 第7届 布达佩斯, 1972年9月12-18日
- 第8届 布达佩斯, 1973年9月3-7日
- 第9届 布达佩斯, 1975年10月27-31日
- 第10届 布达佩斯, 1977年10月24-28日
- 第11届 布达佩斯, 1979年7月2-6日
- 第12届 布达佩斯, 1981年5月11-15日
- 第13届 布达佩斯, 1982年11月29日-12月3日
- 第14届 布达佩斯, 1984年11月26-30日
- 第15届 布达佩斯, 1986年11月10-14日
- 第16届 布达佩斯, 1988年11月14-19日
- 第17届 布达佩斯, 1991年4月8-12日
- 第18届 布达佩斯, 1992年11月9-13日
- 第19届 布达佩斯, 1994年3月21-25日
- 第20届 布达佩斯, 1995年10月2-6日
- 第21届 布达佩斯, 1997年3月10-14日
- 第22届 布达佩斯, 1998年11月23-27日
- 第23届 布达佩斯, 2001年2月26日-3月
- 第24届 布达佩斯, 2002年11月18-22日
- 第25届 布达佩斯, 2004年3月8-12日
- 第26届 布达佩斯, 2005年4月4-8日
- 第27届 布达佩斯, 2006年5月15-19日

职权范围:

(a) 确定适合于食典分析和采样方法的标准;

附属机构

- (b) 作为一个食典协调机构，与从事分析、采样方法及实验室质量保证系统工作的其他国际机构进行协调；
- (c) 根据上面(b)提及的其他有关机构提交的最后建议，明确规定一般适用于很多食品且符合食典标准的分析、采样参照方法；
- (d) 审议、(必要时)修改并通过各(商品)法典委员会建议的分析和采样方法，但食品中农药和兽药残留的分析和采样方法、食品中微生物质量和安全评估工作以及食品添加剂技术规格评估工作不属于该委员会职权范围；
- (e) 根据需要制定采样计划和程序；
- (f) 审议食典委或其所属的任何委员会提交的具体采样和分析问题；
- (g) 制定食品实验室研究能力评估以及实验室质量保证系统评估的程序、方案、准则或相关文本。

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 (CX-718)

东道国政府：中国(自第37届会议起)，荷兰(第1届至第37届会议)

历届会议：

第1届	海牙，1966年1月17-21日
第2届	海牙，1967年9月18-22日
第3届	阿纳姆，1968年9月30日-10月4日
第4届	阿纳姆，1969年10月6-14日
第5届	海牙，1970年9月28日-10月6日
第6届	海牙，1972年10月16-23日
第7届	海牙，1974年2月4-9日
第8届	海牙，1975年3月3-8日
第9届	海牙，1977年2月14-21日
第10届	海牙，1978年5月29日-6月5日
第11届	海牙，1979年6月11-18日
第12届	海牙，1980年6月2-9日
第13届	海牙，1981年6月15-20日
第14届	海牙，1982年6月14-21日
第15届	海牙，1983年10月3-10日
第16届	海牙，1984年5月24日-6月4日
第17届	海牙，1985年3月25日-4月1日
第18届	海牙，1986年4月21-28日
第19届	海牙，1987年4月6-13日
第20届	海牙，1988年4月18-25日
第21届	海牙，1989年4月10-17日
第22届	海牙，1990年4月23-30日
第23届	海牙，1991年4月15-22日

第 24 届	海牙, 1992 年 4 月 6 - 13 日
第 25 届	古巴哈瓦那, 1993 年 4 月 19 - 26 日
第 26 届	海牙, 1994 年 4 月 11 - 18 日
第 27 届	海牙, 1995 年 4 月 24 日 - 5 月 1 日
第 28 届	海牙, 1996 年 4 月 15 - 20 日
第 29 届	海牙, 1997 年 4 月 7 - 12 日
第 30 届	海牙, 1998 年 4 月 20 - 25 日
第 31 届	海牙, 1999 年 4 月 12 - 17 日
第 32 届	海牙, 2000 年 5 月 1 - 8 日
第 33 届	海牙, 2001 年 4 月 2 - 7 日
第 34 届	海牙, 2002 年 5 月 13 - 18 日
第 35 届	鹿特丹, 2003 年 3 月 31 日 - 4 月 5 日
第 36 届	印度新德里, 2004 年 4 月 19 - 24 日
第 37 届	海牙, 2005 年 4 月 18 - 23 日
第 38 届	巴西福塔雷萨, 2006 年 4 月 3 - 8 日

职权范围:

- (a) 制定具体单项食品或一组食品中农药残留的最高限量;
- (b) 出于保护人类健康理由对国际贸易中流动的某些动物饲料中的农药残留制定最高限量;
- (c) 制定优先考虑的农药名单, 以便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农药残留联席会议进行评价;
- (d) 对确定食品和饲料中农药残留的采样和分析方法进行审议;
- (e) 审议关于含有农药残留的食品和饲料安全的其他事项;
- (f) 制定具体单项食品或一组食品中含有在化学或其他方面类似于农药的环境和工业污染物的最高限量。

食品中兽药残留法典委员会 (CX-730)

东道国政府: 美利坚合众国

历届会议:

第 1 届	华盛顿特区, 1986 年 10 月 27 - 31 日
第 2 届	华盛顿特区, 1987 年 11 月 30 日 - 12 月 4 日
第 3 届	华盛顿特区, 1988 年 10 月 31 日 - 11 月 4 日
第 4 届	华盛顿特区, 1989 年 10 月 24 - 27 日
第 5 届	华盛顿特区, 1990 年 10 月 16 - 19 日
第 6 届	华盛顿特区, 1991 年 10 月 22 - 25 日

附属机构

第 7 届	华盛顿特区, 1992 年 10 月 20 - 23 日
第 8 届	华盛顿特区, 1994 年 6 月 7 - 10 日
第 9 届	华盛顿特区, 1995 年 12 月 5 - 8 日
第 10 届	圣何塞(哥斯达黎加), 1996 年 10 月 29 日 - 11 月 1 日
第 11 届	华盛顿特区, 1998 年 9 月 15 - 18 日
第 12 届	华盛顿特区, 2000 年 3 月 28 - 31 日
第 13 届	南卡罗来纳州查尔斯顿, 2001 年 12 月 4 - 7 日
第 14 届	弗吉尼亚州阿灵顿, 2003 年 3 月 4 - 7 日
第 15 届	弗吉尼亚州亚历山德里亚, 2003 年 3 月 4 - 7 日
第 16 届	墨西哥坎昆, 2006 年 5 月 8 - 12 日

职权范围:

- (a) 确定食品中兽药残留方面的审议重点;
- (b) 推荐这种物质的最高含量;
- (c) 根据需要制定规范;
- (d) 对确定食品中兽药残留的采样和分析方法进行审议。

食品进出口检查及验证系统法典委员会 (CX-733)

东道国政府: 澳大利亚

历届会议:

第 1 届	堪培拉, 1992 年 9 月 21 - 25 日
第 2 届	堪培拉, 1993 年 11 月 29 日 - 12 月 3 日
第 3 届	堪培拉, 1995 年 2 月 27 日 - 3 月 3 日
第 4 届	悉尼, 1996 年 2 月 19 - 23 日
第 5 届	悉尼, 1997 年 2 月 17 - 21 日
第 6 届	墨尔本, 1998 年 2 月 23 - 27 日
第 7 届	墨尔本, 1999 年 2 月 22 - 26 日
第 8 届	阿德莱德, 2000 年 2 月 21 - 25 日
第 9 届	珀思, 2000 年 12 月 11 - 15 日
第 10 届	布里斯班, 2002 年 2 月 25 日 - 3 月 1 日
第 11 届	阿德莱德, 2002 年 12 月 2 - 6 日
第 12 届	布里斯班, 2003 年 12 月 1 - 5 日
第 13 届	墨尔本, 2004 年 12 月 6 - 10 日

- 第 14 届 墨尔本，2005 年 11 月 28 日 - 12 月 2 日
第 15 届 阿根廷马德普拉塔，2006 年 11 月 6 - 10 日

职权范围:

- (a) 制定食品进出口检验和证书制度的原则和准则，以便使各种方法和程序协调一致，保护消费者健康，确保公平交易，促进国际食品贸易；
- (b) 为进出口国家主管部门措施的应用制定原则和准则，以提供必要的保证，确保食品符合要求，特别是法定的卫生要求；
- (c) 制定在适当时运用质量保证系统³⁸的准则以保证食品符合要求，并促进承认这些系统以利于各国根据双边或多边安排开展食品贸易；
- (d) 根据各国的需要，制定关于这种官方证书格式、申报和语言的准则和标准，以便国际上协调一致；
- (e) 提出关于交流食品进出口管制信息的建议；
- (f) 必要时与从事有关食品检验和证书制度事务工作的其他国际机构协商；
- (g) 审议食典委分配的有关食品检验和证书制度的其他事项。

营养与特殊膳食食品法典委员会 (CX-720)

东道国政府: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历届会议:

- 第 1 届 弗赖堡，不莱斯高，1966 年 5 月 2 - 5 日
- 第 2 届 弗赖堡，不莱斯高，1967 年 11 月 6 - 10 日
- 第 3 届 科隆，1968 年 10 月 14 - 18 日
- 第 4 届 科隆，1969 年 11 月 3 - 7 日
- 第 5 届 波恩，1970 年 11 月 30 日 - 12 月 4 日
- 第 6 届 波恩，1971 年 12 月 6 - 10 日
- 第 7 届 科隆，1972 年 10 月 10 - 14 日
- 第 8 届 波恩巴特戈德斯堡，1974 年 9 月 9 - 14 日

³⁸ *质量保证*指的是所有那些能提供充分信心以使一项产品或服务满足一定的质量要求所需采取的有计划的和系统的行动 (ISO-8402 质量 - 词汇表)

附属机构

第 9 届	波恩, 1975 年 9 月 22 - 26 日
第 10 届	波恩, 1977 年 2 月 28 日 - 3 月 4 日
第 11 届	波恩 伯特戈德斯堡, 1978 年 10 月 23 - 27 日
第 12 届	波恩 伯特戈德斯堡, 1980 年 9 月 29 日 - 10 月 3 日
第 13 届	波恩 伯特戈德斯堡, 1982 年 9 月 20 - 24 日
第 14 届	波恩 伯特戈德斯堡, 1985 年 1 月 24 日 - 2 月 1 日
第 15 届	波恩 伯特戈德斯堡, 1987 年 1 月 12 - 16 日
第 16 届	波恩 伯特戈德斯堡, 1988 年 9 月 29 日 - 10 月 7 日
第 17 届	波恩 伯特戈德斯堡, 1991 年 2 月 18 - 22 日
第 18 届	波恩 伯特戈德斯堡, 1992 年 9 月 28 日 - 10 月 2 日
第 19 届	波恩 伯特戈德斯堡, 1995 年 3 月 27 - 31 日
第 20 届	波恩 伯特戈德斯堡, 1996 年 10 月 7 - 11 日
第 21 届	柏林, 1998 年 9 月 21 - 25 日
第 22 届	柏林, 2000 年 6 月 19 - 23 日
第 23 届	柏林, 2001 年 11 月 26 - 30 日
第 24 届	柏林, 2002 年 11 月 4 - 8 日
第 25 届	波恩, 2003 年 11 月 3 - 7 日
第 26 届	波恩, 2004 年 11 月 1 - 5 日
第 27 届	波恩, 2005 年 11 月 21 - 25 日
第 28 届	泰国清迈, 2006 年 10 月 30 日 - 11 月 3 日

职权范围:

- (a) 研究食典委指定的具体营养问题并就一般营养问题向食典委提出意见;
- (b) 酌情起草有关所有食品营养方面的一般规定;
- (c) 制定特殊饮食用途的食品的标准、准则或相关文本, 必要时与其他委员会合作;
- (d) 审议、(必要时) 修改并通过拟纳入食典标准、准则和相关文本的营养方面的规定。

可可制品和巧克力法典委员会 (CX-708)

东道国政府: 瑞士

历届会议:

第 1 届	纳沙泰尔, 1963 年 11 月 5 - 6 日
第 2 届	蒙特勒, 1964 年 4 月 22 - 24 日
第 3 届	苏黎世, 1965 年 3 月 10 - 12 日
第 4 届	伯尔尼, 1966 年 3 月 15 - 17 日
第 5 届	卢加诺, 1967 年 5 月 9 - 12 日
第 6 届	蒙特勒, 1968 年 7 月 2 - 5 日

- | | |
|--------|----------------------------------|
| 第 7 届 | 霍根 (苏黎世), 1969 年 6 月 23 - 27 日 |
| 第 8 届 | 卢塞恩, 1970 年 6 月 29 日 - 7 月 3 日 |
| 第 9 届 | 纳沙泰尔, 1971 年 9 月 27 日 - 10 月 1 日 |
| 第 10 届 | 洛桑, 1973 年 5 月 7 - 11 日 |
| 第 11 届 | 苏黎世, 1974 年 12 月 2 - 6 日 |
| 第 12 届 | 比安, 1976 年 11 月 1 - 5 日 |
| 第 13 届 | 阿劳, 1979 年 4 月 2 - 6 日 |
| 第 14 届 | 洛桑, 1980 年 4 月 21 - 25 日 |
| 第 15 届 | 纳沙泰尔, 1982 年 3 月 29 日 - 4 月 2 日 |
| 第 16 届 | 图恩, 1996 年 9 月 30 日 - 10 月 2 日 |
| 第 17 届 | 伯尔尼, 1998 年 11 月 16 - 18 日 |
| 第 18 届 | 弗里堡, 2000 年 11 月 2 - 4 日 |
| 第 19 届 | 弗里堡, 2001 年 10 月 3 - 5 日 |

无限期休会。

职权范围:

为可可制品和巧克力制定世界性的标准。

糖类法典委员会 (CX-710)

东道国政府: 联合王国

历届会议:

- | | |
|-------|--------------------------|
| 第 1 届 | 伦敦, 1964 年 3 月 3 - 5 日 |
| 第 2 届 | 伦敦, 1965 年 3 月 2 - 4 日 |
| 第 3 届 | 伦敦, 1966 年 3 月 1 - 3 日 |
| 第 4 届 | 伦敦, 1967 年 4 月 18 - 21 日 |
| 第 5 届 | 伦敦, 1968 年 9 月 10 - 12 日 |
| 第 6 届 | 伦敦, 1974 年 3 月 19 - 22 日 |
| 第 7 届 | 伦敦, 2000 年 2 月 9 - 11 日 |

无限期休会。

职权范围:

为各种糖和糖制品制定世界性的标准。

加工水果蔬菜法典委员会 (CX-713)

东道国政府: 美利坚合众国

历届会议:

- | | |
|--------|-----------------------------------|
| 第 1 届 | 华盛顿特区, 1964 年 5 月 29 - 30 日 |
| 第 2 届 | 罗马, 1965 年 6 月 8 - 11 日 |
| 第 3 届 | 罗马, 1966 年 6 月 6 - 10 日 |
| 第 4 届 | 华盛顿特区, 1967 年 6 月 19 - 23 日 |
| 第 5 届 | 华盛顿特区, 1968 年 5 月 13 - 17 日 |
| 第 6 届 | 华盛顿特区, 1969 年 5 月 12 - 16 日 |
| 第 7 届 | 华盛顿特区, 1970 年 6 月 1 - 5 日 |
| 第 8 届 | 华盛顿特区, 1971 年 6 月 7 - 11 日 |
| 第 9 届 | 华盛顿特区, 1972 年 6 月 12 - 16 日 |
| 第 10 届 | 华盛顿特区, 1973 年 5 月 21 - 25 日 |
| 第 11 届 | 华盛顿特区, 1974 年 6 月 3 - 7 日 |
| 第 12 届 | 华盛顿特区, 1975 年 5 月 19 - 23 日 |
| 第 13 届 | 华盛顿特区, 1977 年 5 月 9 - 13 日 |
| 第 14 届 | 华盛顿特区, 1978 年 9 月 25 - 29 日 |
| 第 15 届 | 华盛顿特区, 1980 年 3 月 17 - 21 日 |
| 第 16 届 | 华盛顿特区, 1982 年 3 月 22 - 26 日 |
| 第 17 届 | 华盛顿特区, 1984 年 2 月 13 - 17 日 |
| 第 18 届 | 华盛顿特区, 1986 年 3 月 10 - 14 日 |
| 第 19 届 | 华盛顿特区, 1998 年 3 月 16 - 20 日 |
| 第 20 届 | 华盛顿特区, 2000 年 9 月 11 - 15 日 |
| 第 21 届 | 德克萨斯圣安东尼奥, 2002 年 9 月 23 - 27 日 |
| 第 22 届 | 华盛顿特区, 2004 年 9 月 27 日 - 10 月 1 日 |
| 第 23 届 | 弗吉尼亚州阿灵顿, 2006 年 10 月 16 - 21 日 |

职权范围:

为各种水果蔬菜加工制品制定世界性的标准, 包括干制品、罐装干豆、果酱和果冻, 但不包括梅干、水果蔬菜汁。食典委还把速冻水果蔬菜标准的修订工作分派给了本委员会。

油脂法典委员会 (CX-709)

东道国政府: 联合王国

历届会议:

- | | |
|--------|---------------------------------|
| 第 1 届 | 伦敦, 1964 年 2 月 25 - 27 日 |
| 第 2 届 | 伦敦, 1965 年 4 月 6 - 8 日 |
| 第 3 届 | 伦敦, 1966 年 3 月 29 日 - 4 月 1 日 |
| 第 4 届 | 伦敦, 1967 年 4 月 24 - 28 日 |
| 第 5 届 | 伦敦, 1968 年 9 月 16 - 20 日 |
| 第 6 届 | 马德里, 1969 年 11 月 17 - 20 日 |
| 第 7 届 | 伦敦, 1974 年 3 月 25 - 29 日 |
| 第 8 届 | 伦敦, 1975 年 11 月 24 - 28 日 |
| 第 9 届 | 伦敦, 1977 年 11 月 28 日 - 12 月 2 日 |
| 第 10 届 | 伦敦, 1978 年 12 月 4 - 8 日 |
| 第 11 届 | 伦敦, 1980 年 6 月 23 - 27 日 |
| 第 12 届 | 伦敦, 1982 年 4 月 19 - 23 日 |
| 第 13 届 | 伦敦, 1987 年 2 月 23 - 27 日 |
| 第 14 届 | 伦敦, 1993 年 9 月 27 日 - 10 月 1 日 |
| 第 15 届 | 伦敦, 1996 年 11 月 4 - 8 日 |
| 第 16 届 | 伦敦, 1999 年 3 月 8 - 12 日 |
| 第 17 届 | 伦敦, 2001 年 2 月 19 - 23 日 |
| 第 18 届 | 伦敦, 2003 年 2 月 3 - 7 日 |
| 第 19 届 | 伦敦, 2005 年 2 月 21 - 25 日 |

职权范围:

为动植物及海产品油脂, 包括人造黄油和橄榄油, 制定世界性的标准。

肉类法典委员会 (CX-717)

东道国政府: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历届会议:

- | | |
|-------|------------------------------|
| 第 1 届 | 库尔姆巴赫, 1965 年 10 月 28 - 30 日 |
| 第 2 届 | 库尔姆巴赫, 1966 年 7 月 5 - 8 日 |
| 第 3 届 | 库尔姆巴赫, 1967 年 11 月 15 - 17 日 |
| 第 4 届 | 库尔姆巴赫, 1969 年 6 月 18 - 20 日 |
| 第 5 届 | 波恩, 1970 年 11 月 16 - 20 日 |
| 第 6 届 | 库尔姆巴赫, 1971 年 11 月 1 - 5 日 |

附属机构

第 7 届 库尔蒙巴赫, 1973 年 6 月 25 - 29 日

1985 年由食典委第十六届会议解散。

职权范围:

为牛肉、小牛肉、羊肉、羔羊肉、猪肉胴体和分割肉的分类、描述和分级制定世界性的标准和(或)适当的描述性文本及规范。

肉类卫生法典委员会 (CX-723)

食品法典委员会第八届会议(1971 年)设立为肉类卫生法典委员会。该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和名称经食典委第二十四届会议修改以包括禽类。名称和职权范围中有关禽类的具体词语由食典委第二十六届会议(2003 年)删除。

东道国政府: 新西兰

历届会议:

- | | |
|--------|-------------------------------|
| 第 1 届 | 伦敦, 1972 年 4 月 10 - 15 日 |
| 第 2 届 | 伦敦, 1973 年 6 月 18 - 22 日 |
| 第 3 届 | 伦敦, 1974 年 11 月 25 - 29 日 |
| 第 4 届 | 伦敦, 1981 年 5 月 18 - 22 日 |
| 第 5 届 | 伦敦, 1982 年 10 月 11 - 15 日 |
| 第 6 届 | 罗马, 1991 年 10 月 14 - 18 日 |
| 第 7 届 | 罗马, 1993 年 3 月 29 日 - 4 月 2 日 |
| 第 8 届 | 惠灵顿, 2002 年 2 月 18 - 22 日 |
| 第 9 届 | 惠灵顿, 2003 年 2 月 17 - 21 日 |
| 第 10 届 | 奥克兰, 2004 年 2 月 16 - 20 日 |
| 第 11 届 | 克赖斯特彻奇, 2005 年 2 月 14 - 17 日 |

无限期休会。

职权范围:

为肉类和禽类卫生制定世界性的标准和(或)适当的规范。

肉禽加工制品法典委员会 (CX-721)

东道国政府：丹麦

历届会议：

- | | |
|--------|----------------------------------|
| 第 1 届 | 库尔姆巴赫，1966 年 7 月 4 - 5 日 |
| 第 2 届 | 哥本哈根，1967 年 10 月 2 - 6 日 |
| 第 3 届 | 哥本哈根，1968 年 6 月 24 - 28 日 |
| 第 4 届 | 哥本哈根，1969 年 6 月 9 - 13 日 |
| 第 5 届 | 哥本哈根，1970 年 11 月 23 - 27 日 |
| 第 6 届 | 哥本哈根，1972 年 4 月 17 - 21 日 |
| 第 7 届 | 哥本哈根，1973 年 12 月 3 - 7 日 |
| 第 8 届 | 哥本哈根，1975 年 3 月 10 - 14 日 |
| 第 9 届 | 哥本哈根，1976 年 11 月 29 日 - 12 月 3 日 |
| 第 10 届 | 哥本哈根，1978 年 11 月 20 - 24 日 |
| 第 11 届 | 哥本哈根，1980 年 9 月 22 - 26 日 |
| 第 12 届 | 哥本哈根，1982 年 10 月 4 - 8 日 |
| 第 13 届 | 哥本哈根，1984 年 10 月 23 - 26 日 |
| 第 14 届 | 哥本哈根，1988 年 9 月 12 - 16 日 |
| 第 15 届 | 哥本哈根，1990 年 10 月 8 - 12 日 |

由食典委第二十三届会议（1999 年）撤销。

职权范围：

为肉类加工制品（包括零售包装肉）和禽肉加工制品制定世界性的标准。

鱼和渔产品法典委员会 (CX-722)

东道国政府：挪威

历届会议：

- | | |
|-------|--------------------------------|
| 第 1 届 | 卑尔根，1966 年 8 月 29 日 - 9 月 2 日 |
| 第 2 届 | 卑尔根，1967 年 10 月 9 - 13 日 |
| 第 3 届 | 卑尔根，1968 年 10 月 7 - 11 日 |
| 第 4 届 | 卑尔根，1969 年 9 月 29 日 - 10 月 8 日 |
| 第 5 届 | 卑尔根，1970 年 10 月 5 - 10 日 |
| 第 6 届 | 卑尔根，1971 年 10 月 4 - 8 日 |
| 第 7 届 | 卑尔根，1972 年 10 月 2 - 7 日 |
| 第 8 届 | 卑尔根，1973 年 10 月 1 - 6 日 |

附属机构

第 9 届	卑尔根, 1974 年 9 月 30 日 - 10 月 5 日
第 10 届	卑尔根, 1975 年 9 月 29 日 - 10 月 4 日
第 11 届	卑尔根, 1976 年 9 月 27 日 - 10 月 2 日
第 12 届	卑尔根, 1977 年 10 月 3 - 8 日
第 13 届	卑尔根, 1979 年 5 月 7 - 11 日
第 14 届	卑尔根, 1980 年 5 月 5 - 10 日
第 15 届	卑尔根, 1982 年 5 月 3 - 8 日
第 16 届	卑尔根, 1984 年 5 月 7 - 11 日
第 17 届	奥斯陆, 1986 年 5 月 5 - 9 日
第 18 届	卑尔根, 1988 年 5 月 2 - 6 日
第 19 届	卑尔根, 1990 年 6 月 11 - 15 日
第 20 届	卑尔根, 1992 年 6 月 1 - 5 日
第 21 届	卑尔根, 1994 年 5 月 2 - 6 日
第 22 届	卑尔根, 1996 年 5 月 6 - 10 日
第 23 届	卑尔根, 1998 年 6 月 8 - 12 日
第 24 届	奥勒松, 2000 年 6 月 5 - 9 日
第 25 届	奥勒松, 2002 年 6 月 3 - 7 日
第 26 届	奥勒松, 2003 年 10 月 13 - 17 日
第 27 届	南非开普顿, 2005 年 2 月 28 日 - 3 月 4 日
第 28 届	中国北京, 2006 年 9 月 18 - 22 日

职权范围:

为新鲜、冷冻（包括速冻）或其他经加工的鱼类、甲壳类和软体类动物产品制定世界性的标准。

食用冰法典委员会 (CX-724)

东道国政府: 瑞典

历届会议:

第 1 届	斯德哥尔摩, 1974 年 2 月 18 - 22 日
第 2 届	斯德哥尔摩, 1975 年 6 月 23 - 27 日
第 3 届	斯德哥尔摩, 1976 年 10 月 11 - 15 日

由食典委第二十二届会议（1997 年）撤销。

职权范围:

为各种食用冰, 包括用于生产食用冰的混合物和粉状物, 制定世界性的标准。

汤料法典委员会 (CX-726)

东道国政府: 瑞士

历届会议:

- | | |
|-------|---------------------------|
| 第 1 届 | 伯尔尼, 1975 年 11 月 3 - 7 日 |
| 第 2 届 | 圣加仑, 1977 年 11 月 7 - 11 日 |

由食典委第二十四届会议 (2001 年) 撤销。

职权范围:

为汤、肉汁、牛肉清汤及清炖肉汤制定世界性的标准。

谷类豆类法典委员会 (CX-729)

东道国政府: 美利坚合众国

历届会议:

- | | |
|-------|------------------------------------|
| 第 1 届 | 华盛顿特区, 1980 年 3 月 24 - 28 日 |
| 第 2 届 | 华盛顿特区, 1981 年 4 月 27 日 - 5 月 1 日 |
| 第 3 届 | 华盛顿特区, 1982 年 10 月 25 - 29 日 |
| 第 4 届 | 华盛顿特区, 1984 年 9 月 24 - 28 日 |
| 第 5 届 | 华盛顿特区, 1986 年 3 月 17 - 21 日 |
| 第 6 届 | 华盛顿特区, 1988 年 10 月 24 - 28 日 |
| 第 7 届 | 华盛顿特区, 1990 年 10 月 22 - 26 日 |
| 第 8 届 | 华盛顿特区, 1992 年 10 月 26 - 30 日 |
| 第 9 届 | 华盛顿特区, 1994 年 10 月 31 日 - 11 月 4 日 |

无限期休会。

职权范围:

为谷类、豆类及其产品制定世界性的标准和(或)适当的规范。

植物蛋白法典委员会 (CX-728)

东道国政府: 加拿大

历届会议:

- | | |
|-------|--------------------------|
| 第 1 届 | 渥太华, 1980 年 11 月 3 - 7 日 |
| 第 2 届 | 渥太华, 1983 年 3 月 1 - 5 日 |
| 第 3 届 | 渥太华, 1984 年 2 月 6 - 10 日 |
| 第 4 届 | 哈瓦那, 1987 年 2 月 2 - 6 日 |
| 第 5 届 | 渥太华, 1989 年 2 月 6 - 10 日 |

无限期休会。

职权范围:

对从植物界中提取的以供人类消费的植物蛋白产品下定义, 制定世界性的标准, 并就食品供给系统中这类植物蛋白产品的利用、营养要求及安全、标签以及其他合适的方面制定准则。

新鲜水果蔬菜法典委员会 (CX-731)

由食典委第十七届会议 (1987 年) 设立, 原名为新鲜热带水果蔬菜法典委员会。食典委第二十一届会议 (1995 年) 对其名称及职权范围作了修改。

东道国政府: 墨西哥

历届会议:

- | | |
|--------|---------------------------------|
| 第 1 届 | 墨西哥城, 1988 年 6 月 6 - 10 日 |
| 第 2 届 | 墨西哥城, 1990 年 3 月 5 - 9 日 |
| 第 3 届 | 墨西哥城, 1991 年 9 月 23 - 27 日 |
| 第 4 届 | 墨西哥城, 1993 年 2 月 1 - 5 日 |
| 第 5 届 | 墨西哥城, 1994 年 9 月 5 - 9 日 |
| 第 6 届 | 墨西哥城, 1996 年 1 月 29 日 - 2 月 2 日 |
| 第 7 届 | 墨西哥城, 1997 年 9 月 8 - 12 日 |
| 第 8 届 | 墨西哥城, 1999 年 3 月 1 - 5 日 |
| 第 9 届 | 墨西哥城, 2000 年 10 月 9 - 13 日 |
| 第 10 届 | 墨西哥城, 2002 年 6 月 10 - 14 日 |
| 第 11 届 | 墨西哥城, 2003 年 9 月 8 - 12 日 |
| 第 12 届 | 墨西哥城, 2005 年 5 月 16 - 20 日 |
| 第 13 届 | 墨西哥城, 2006 年 9 月 25 - 29 日 |

职权范围:

- (a) 为新鲜水果蔬菜制定适当的世界性标准和规范;
- (b) 与联合国欧经委下设的农业质量标准制定工作组进行协商, 制定世界性标准和规范, 特别是保证制定出来的标准和规范不会重复并且都遵照同一基本格式³⁹;
- (c) 必要时与其他活跃在新鲜水果蔬菜标准制定领域的国际组织进行协商。

奶及乳制品法典委员会 (CX-703)

东道国政府: 新西兰

历届会议:

- | | |
|-------|-----------------------------------|
| 第 1 届 | 罗马, 1994 年 11 月 28 日 - 12 月 2 日 |
| 第 2 届 | 罗马, 1996 年 5 月 27 - 31 日 |
| 第 3 届 | 蒙得维的亚 (乌拉圭), 1998 年 5 月 18 - 22 日 |
| 第 4 届 | 惠灵顿, 2000 年 2 月 28 日 - 3 月 |
| 第 5 届 | 惠灵顿, 2002 年 4 月 8 - 12 日 |
| 第 6 届 | 奥克兰, 2004 年 4 月 26 - 30 日 |
| 第 7 届 | 昆斯敦, 2006 年 3 月 27 日 - 4 月 1 日 |

职权范围:

为奶及乳制品制定世界性的标准、守则及相关文本。

³⁹ 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下设的农业质量标准制定工作组:

1. 可以建议为新鲜水果蔬菜制定一项世界性的食典标准, 并将建议提交新鲜水果蔬菜法典委员会审议或提交食典委批准;
2. 按照食典程序步骤 3, 可以根据新鲜水果蔬菜法典委员会或食典委的要求, 为新鲜水果或蔬菜准备“拟议标准草案”, 由食典委秘书处进行分发, 并供新鲜水果蔬菜法典委员会采取后续行动;
3. 按照食典程序步骤 3 和步骤 6, 似宜审议有关新鲜水果蔬菜的“拟议标准草案”和“标准草案”, 并向新鲜水果蔬菜法典委员会提交意见;
4. 可以应新鲜水果蔬菜法典委员会的要求, 执行有关制定新鲜水果蔬菜标准的具体任务。

按照食典程序步骤 3 和步骤 6 提出的新鲜水果蔬菜“拟议标准草案”和“标准草案”, 应提交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秘书处征求意见。

附属机构

天然矿泉水法典委员会 (CX-719)

该委员会是由食典委作为一个地区性（欧洲）法典委员会而设立的，但是一直又被赋予了为天然矿泉水制定世界性标准的任务。

东道国政府：瑞士

历届会议：

- | | |
|-------|---------------------------------|
| 第 1 届 | 巴登/阿尔高，1966 年 2 月 24 - 25 日 |
| 第 2 届 | 蒙特勒，1967 年 7 月 6 - 7 日 |
| 第 3 届 | 巴特拉加兹，1968 年 5 月 8 - 9 日 |
| 第 4 届 | 维也纳，1972 年 6 月 12 - 13 日 |
| 第 5 届 | 图恩，1996 年 10 月 3 - 5 日 |
| 第 6 届 | 伯尔尼，1998 年 11 月 19 - 21 日 |
| 第 7 届 | 弗里堡，2000 年 10 月 30 日 - 11 月 1 日 |

无限期休会。

职权范围：

为天然矿泉水制定地区标准。

政府间特设水果蔬菜汁工作组 (CX-801)

东道国政府：巴西

历届会议：

- | | |
|-------|--------------------------------|
| 第 1 届 | 巴西利亚，2000 年 9 月 18 - 22 日 |
| 第 2 届 | 里约热内卢，2002 年 4 月 23 - 26 日 |
| 第 3 届 | （巴伊亚州）萨尔瓦多，2003 年 5 月 6 - 10 日 |
| 第 4 届 | 福塔莱萨，2004 年 10 月 11 - 15 日 |

完成其任务后，由本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2005 年）解散。

职权范围：

特设工作组应该：

(a) 修订并加强现行的水果蔬菜汁及相关产品的食典标准和准则，优先考虑通用标准；

- (b) 修订并更新这些产品的分析、采样方法；
- (c) 在食典委第二十六届会议（2005 年）之前结束工作。

政府间特设生物技术食品工作组（CX-802）

东道国政府：日本

历届会议：

第 1 届	千叶，2000 年 3 月 14 - 17 日
第 2 届	千叶，2001 年 3 月 25 - 29 日
第 3 届	横滨，2002 年 3 月 4 - 8 日
第 4 届	横滨，2003 年 3 月 11 - 14 日
第 5 届	千叶，2005 年 9 月 19 - 23 日
第 6 届	千叶，2006 年 11 月 27 日 - 12 月 1 日

政府间特设生物技术食品工作组完成其原定任务后由食典委第二十六届会议（2003 年）撤销。该工作组由食典委第二十七届会议（2004 年）恢复。

目的（1999 - 2003）

根据科学依据、危险性分析并酌情考虑其他与消费者健康和公平贸易促进有关的合法因素，为利用生物技术生产的食品或通过生物技术导入食品的性质制定标准、准则或提出建议。

职权范围（1999 - 2003）

- (a) 为生物技术食品酌情制定标准、准则或其他原则；
- (b) 必要时，在生物技术食品方面，与相关的法典委员会在各自授权范围内进行协调与密切合作；
- (c) 充分考虑各国政府、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其他国际组织和其他相关国际论坛当前进行的工作。

目的（2004 - ）

根据科学依据、危险性分析并酌情考虑其他与消费者健康和公平食品贸

附属机构

易促进有关的合法因素，为利用现代生物技术生产的食品或通过现代生物技术导入食品的性状制定标准、准则或提出建议。

时间安排 (2004 -)

工作组应在四年内结束工作。工作组应于 2009 年提交一份全面报告。

职权范围 (2004 -)

- (a) 为现代生物技术食品酌情制定标准、准则或其他原则，特别考虑到《现代生物技术食品危险性分析原则》；
- (b) 必要时，在现代生物技术食品方面，与相关的法典委员会在各自授权范围内进行协调与密切合作；
- (c) 考虑到各国政府、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其他国际组织和其他相关国际论坛当前进行的工作。

政府间特设动物饲养工作组 (CX-803)

东道国政府：丹麦

历届会议：

第 1 届	哥本哈根，2000 年 6 月 13 - 15 日
第 2 届	哥本哈根，2001 年 3 月 19 - 21 日
第 3 届	哥本哈根，2002 年 6 月 17 - 20 日
第 4 届	哥本哈根，2003 年 3 月 25 - 28 日
第 5 届	哥本哈根，2004 年 5 月 17 - 20 日

完成其任务后由食典委第二十七届会议（2004 年）撤销。

目的：

为了确保动物性食品的安全和质量，工作组应制定“动物饲养佳法”的准则或标准。

职权范围：

- (a) 完成并推广各有关法典委员会在《动物饲养佳法规范（草案）》方面业

已开展的工作。

(b) 处理对食品安全具有重要性的其他问题，比如有毒物质、病原体、细菌抗性、新科技、储存、控制方法、可追踪性等方面的问题。

(c) 充分考虑各有关法典委员会以及包括粮农组织、世卫组织、世界动物卫生组织和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组织在内的其他有关国际机构开展的工作，并酌情与之合作。

抗生素抗性法典政府间特设工作组（CX-804）

东道国政府：大韩民国

目标

提供以科学为依据的指导，充分考虑到其危险性分析原则和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如粮农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和世界动物卫生组织的工作和标准。这项指导的目的是评估食物和饲料中存在的，包括水产养殖和通过食品和饲料传递的具有抗生素抗性的微生物和抗生素抗性基因给人体健康带来的危险性，并根据这项评估提供适当的危险管理咨询以减少此类危险。

职权范围

按照粮农组织/世卫组织通过微生物风险评估专家联席会议作出的规定，与世界动物卫生组织密切合作，就人体药物和兽药中使用的抗生素的危险评估方法和过程及其应用提供指导，并随后考虑危险管理备选办法。在这一过程中，应考虑到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在实地开展的工作。

时限

工作组从 2007 年起在四届会议内完成工作。

附属机构

食典政府间速冻食品加工处理特设工作组 (CX-805)

东道国政府: 泰国

目标

最终确定速冻食品加工处理国际行为规范。

职权范围

解决所有未决问题，包括质量和安全规定，以便将该规范推进到步骤 8。

时限

工作组应在两（2）年内完成其工作，工作组举行一（1）次会议。

根据规则 XI.1(b)(ii) 设立的附属机构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非洲协调委员会 (CX-707)

成员资格:

委员会的成员资格对非洲地理区域内所有既是粮农组织和（或）世卫组织的成员国和准成员国，又是食品法典委员会成员的国家开放。

职权范围:

- (a) 确定本地区有关食品标准和食品管理的问题和需要；
- (b) 就提出的法规动议及食品管理中出现的问题，促进委员会联络点之间的信息交流，同时，鼓励加强食品管理基础设施；
- (c) 向食典委建议为事关本地区利益的产品制定世界性的标准，其中包括委员会认为将来会有国际市场潜力的产品；
- (d) 为那些仅在地区内或基本仅在地区内贸易中流动的食品制定地区标准；
- (e) 提请食典委注意其工作中任何对本地区有特别意义的问题；
- (f) 促进协调国际政府组织及非政府组织在本地区内所从事的所有地区性食

品标准制定工作；

(g) 履行本地区总协调作用和食典委可能委托的其他职能；

(h) 促使成员使用食典标准及相关文本。

历届会议：

第 1 届	意大利罗马，1974 年 6 月 24 - 27 日
第 2 届	阿克拉，1975 年 9 月 15 - 19 日
第 3 届	阿克拉，1977 年 9 月 26 - 30 日
第 4 届	达喀尔，1979 年 9 月 3 - 7 日
第 5 届	达喀尔，1981 年 5 月 25 - 29 日
第 6 届	内罗毕，1983 年 10 月 31 日 - 11 月 5 日
第 7 届	内罗毕，1985 年 2 月 12 - 18 日
第 8 届	开罗，1988 年 11 月 29 日 - 12 月 3 日
第 9 届	开罗，1990 年 12 月 3 - 7 日
第 10 届	阿布亚，1992 年 11 月 3 - 6 日
第 11 届	阿布亚，1995 年 5 月 8 - 11 日
第 12 届	哈拉雷，1996 年 11 月 19 - 22 日
第 13 届	哈拉雷，1998 年 11 月 3 - 6 日
第 14 届	坎帕拉，2000 年 11 月 27 - 30 日
第 15 届	坎帕拉，2002 年 11 月 26 - 29 日
第 16 届	意大利罗马，2005 年 1 月 25 - 28 日
第 17 届	摩洛哥拉巴特，2007 年 1 月 23 - 26 日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亚洲协调委员会 (CX-727)

成员资格：

委员会的成员资格对亚洲地理区域内所有既是粮农组织和（或）世卫组织的成员国和准成员国，又是食品法典委员会成员的国家开放。

职权范围：

(a) 确定本地区有关食品标准和食品管理的问题和需要；

(b) 就提出的法规动议及食品管理中出现的问题，促进委员会联络点之间的信息交流，同时，鼓励加强食品管理基础设施；

附属机构

- (c) 向食典委建议为事关本地区利益的产品制定世界性的标准，其中包括委员会认为将来会有国际市场潜力的产品；
- (d) 为那些仅在地区内或基本仅在地区内贸易中流动的食品制定地区标准；
- (e) 提请食典委注意其工作中任何对本地区有特别意义的问题；
- (f) 促进协调国际政府组织及非政府组织在本地区内所从事的所有地区性食品标准制定工作；
- (g) 履行本地区总协调作用和食典委可能委托的其他职能；
- (h) 促使成员使用食典标准及相关文本。

历届会议：

第 1 届	新德里，1977 年 1 月 10 - 16 日
第 2 届	马尼拉，1979 年 3 月 20 - 26 日
第 3 届	科伦坡，1982 年 2 月 2 - 8 日
第 4 届	碧武里，1984 年 2 月 28 日 - 3 月 5 日
第 5 届	日惹，1986 年 4 月 8 - 14 日
第 6 届	登巴萨，1988 年 1 月 26 日 - 2 月 1 日
第 7 届	清迈，1990 年 2 月 5 - 12 日
第 8 届	吉隆坡，1992 年 1 月 27 - 31 日
第 9 届	北京，1994 年 5 月 24 - 27 日
第 10 届	东京，1996 年 3 月 5 - 8 日
第 11 届	清莱，1997 年 12 月 16 - 19 日
第 12 届	清迈，1999 年 11 月 23 - 26 日
第 13 届	吉隆坡，2002 年 9 月 17 - 20 日
第 14 届	洛州，2004 年 9 月 7 - 10 日
第 15 届	首尔，2006 年 11 月 21 - 24 日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欧洲协调委员会 (CX-706)

成员资格：

本委员会向欧洲地理区域内所有粮农组织和（或）世卫组织的成员国政府开放，包括以色列、土耳其、俄罗斯联邦。

职权范围:

- (a) 确定本地区有关食品标准和食品管理的问题和需要；
- (b) 就提出的法规动议及食品管理中出现的问题，促进委员会联络点之间的信息交流，同时，鼓励加强食品管理基础设施；
- (c) 向食典委建议为事关本地区利益的产品制定世界性的标准，其中包括委员会认为将来会有国际市场潜力的产品；
- (d) 为那些仅在地区内或基本仅在地区内贸易中流动的食品制定地区标准；
- (e) 提请食典委注意其工作中任何对本地区有特别意义的问题；
- (f) 促进协调国际政府组织及非政府组织在本地区内所从事的所有地区性食品标准制定工作；
- (g) 履行本地区总协调作用和食典委可能委托的其他职能；
- (h) 促使成员使用食典标准及相关文本。

历届会议:

第 1 届	伯尔尼，1965 年 7 月 1 - 2 日
第 2 届	罗马，1965 年 10 月 20 日
第 3 届	维也纳，1966 年 5 月 24 - 27 日
第 4 届	罗马，1966 年 11 月 8 日
第 5 届	维也纳，1967 年 9 月 6 - 8 日
第 6 届	维也纳，1968 年 11 月 4 - 8 日
第 7 届	维也纳，1969 年 10 月 7 - 10 日
第 8 届	维也纳，1971 年 10 月 27 - 29 日
第 9 届	维也纳，1972 年 6 月 14 - 16 日
第 10 届	维也纳，1977 年 6 月 13 - 17 日
第 11 届	因斯布鲁克，1979 年 5 月 28 日 - 6 月 1 日
第 12 届	因斯布鲁克，1981 年 3 月 16 - 20 日
第 13 届	因斯布鲁克，1982 年 9 月 27 日 - 10 月 1 日
第 14 届	图恩，1984 年 6 月 4 - 8 日

附属机构

第 15 届	图恩, 1986 年 6 月 16 - 20 日
第 16 届	维也纳, 1988 年 6 月 27 日 - 7 月 1 日
第 17 届	维也纳, 1990 年 5 月 28 日 - 6 月 1 日
第 18 届	斯德哥尔摩, 1992 年 5 月 11 - 15 日
第 19 届	斯德哥尔摩, 1994 年 5 月 16 - 20 日
第 20 届	乌普萨拉, 1996 年 4 月 23 - 26 日
第 21 届	马德里, 1998 年 5 月 5 - 8 日
第 22 届	马德里, 2000 年 10 月 3 - 6 日
第 23 届	布提迪斯提发, 2002 年 9 月 10 - 13 日
第 24 届	布提迪斯提发, 2004 年 9 月 20 - 23 日
第 25 届	立陶宛维尔纽斯, 2007 年 1 月 15 - 18 日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区协调委员会 (CX-725)

成员资格:

委员会的成员资格对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海地理区域内所有既是粮农组织和(或)世卫组织的成员国和准成员国,又是食品法典委员会成员的国家开放。

职权范围:

- (a) 确定本地区有关食品标准和食品管理的问题和需要;
- (b) 就提出的法规动议及食品管理中出现的问题,促进委员会联络点之间的信息交流,同时,鼓励加强食品管理基础设施;
- (c) 向食典委建议为事关本地区利益的产品制定世界性的标准,其中包括委员会认为将来会有国际市场潜力的产品;
- (d) 为那些仅在地区内或基本仅在地区内贸易中流动的食品制定地区标准;
- (e) 提请食典委注意其工作中任何对本地区有特别意义的问题;
- (f) 促进协调国际政府组织及非政府组织在本地区内所从事的所有地区性食品标准制定工作;

(g) 履行本地区总协调作用和食典委可能委托的其他职能；

(h) 促使成员使用食典标准及相关文本。

历届会议:

第 1 届	罗马, 1976 年 3 月 25 - 26 日
第 2 届	蒙得维的亚, 1980 年 12 月 9 - 15 日
第 3 届	哈瓦那, 1984 年 3 月 27 日 - 4 月 2 日
第 4 届	哈瓦那, 1985 年 4 月 17 - 22 日
第 5 届	哈瓦那, 1987 年 2 月 11 - 16 日
第 6 届	圣何塞, 1989 年 2 月 20 - 24 日
第 7 届	圣何塞, 1991 年 7 月 1 - 10 日
第 8 届	巴西利亚, 1993 年 3 月 16 - 20 日
第 9 届	巴西利亚, 1995 年 4 月 3 - 7 日
第 10 届	蒙得维的亚, 1997 年 2 月 25 - 28 日
第 11 届	蒙得维的亚, 1998 年 12 月 8 - 11 日
第 12 届	圣多明各, 2001 年 2 月 13 - 16 日
第 13 届	圣多明各, 2002 年 12 月 9 - 13 日
第 14 届	布宜诺斯艾利斯, 2004 年 11 月 29 日 - 12 月 3 日
第 15 届	马德普拉塔, 2006 年 11 月 13 - 17 日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近东地区协调委员会 (CX-734)

成员资格:

委员会的成员资格对粮农组织界定的近东地理区域内或世卫组织界定的东地中海地理区域内所有既是粮农组织和（或）世卫组织的成员国和准成员国，又是食品法典委员会成员的国家开放。

职权范围:

(a) 确定本地区有关食品标准和食品管理的问题和需要；

(b) 就提出的法规动议及食品管理中出现的问题，促进委员会联络点之间的信息交流，同时，鼓励加强食品管理基础设施；

附属机构

- (c) 向食典委建议为事关本地区利益的产品制定世界性的标准，其中包括委员会认为将来会有国际市场潜力的产品；
- (d) 为那些仅在地区内或基本仅在地区内贸易中流动的食品制定地区标准；
- (e) 提请食典委注意其工作中任何对本地区有特别意义的问题；
- (f) 促进协调国际政府组织及非政府组织在本地区内所从事的所有地区性食品标准制定工作；
- (g) 履行本地区总协调作用和食典委可能委托的其他职能；
- (h) 促使成员使用食典标准及相关文本。

历届会议：

第 1 届	开罗，2001 年 1 月 29 日 - 2 月 1 日
第 2 届	开罗，2003 年 1 月 20 - 23 日
第 3 届	安曼，2005 年 3 月 7 - 10 日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北美洲及西南太平洋地区协调委员会 (CX-732)

成员资格：

委员会的成员资格对北美洲及西南太平洋地理区域内所有既是粮农组织和(或)世卫组织的成员国和准成员国，又是食品法典委员会成员的国家开放。

职权范围：

- (a) 确定本地区有关食品标准和食品管理的问题和需要；
- (b) 就提出的法规动议及食品管理中出现的问题，促进委员会联络点之间的信息交流，同时，鼓励加强食品管理基础设施；
- (c) 向食典委建议为事关本地区利益的产品制定世界性的标准，其中包括委员会认为将来会有国际市场潜力的产品；

- (d) 为那些仅在地区内或基本仅在地区内贸易中流动的食品制定地区标准；
- (e) 提请食典委注意其工作中任何对本地区有特别意义的问题；
- (f) 促进协调国际政府组织及非政府组织在本地区内所从事的所有地区性食品标准制定工作；
- (g) 履行本地区总协调作用和食典委可能委托的其他职能；
- (h) 促使成员使用食典标准及相关文本。

历届会议：

第 1 届	火奴鲁鲁，1990 年 4 月 30 日 - 5 月 4 日
第 2 届	堪培拉，1991 年 12 月 2 - 6 日
第 3 届	温哥华，1994 年 5 月 31 日 - 6 月 3 日
第 4 届	罗托鲁阿，1996 年 4 月 30 日 - 5 月 3 日
第 5 届	西雅图，1998 年 10 月 6 - 9 日
第 6 届	珀思，2000 年 12 月 5 - 8 日
第 7 届	温哥华，2002 年 10 月 29 日 - 11 月 1 日
第 8 届	萨摩亚阿皮亚，2004 年 10 月 19 - 22 日
第 9 届	萨摩亚阿皮亚，2006 年 10 月 10 - 13 日

其他附属机构

联合国欧经委/食品法典标准化联合专家组⁴⁰

速冻食品 (CX-705)

历届会议：

第 1 届	日内瓦，1965 年 9 月 6 - 10 日
第 2 届	日内瓦，1966 年 9 月 5 - 9 日
第 3 届	罗马，1967 年 9 月 18 - 22 日

⁴⁰ 这些联合国欧经委/食品法典联合专家组虽不是根据食品法典委员会任一规则设立的附属机构，但却遵循各商品法典委员会制定食典标准的同一程序。

附属机构

第 4 届	日内瓦, 1968 年 9 月 2 - 6 日
第 5 届	罗马, 1969 年 9 月 22 - 26 日
第 6 届	罗马, 1970 年 7 月 27 - 31 日
第 7 届	日内瓦, 1971 年 12 月 6 - 10 日
第 8 届	日内瓦, 1973 年 4 月 30 日 - 5 月 4 日
第 9 届	罗马, 1974 年 10 月 7 - 11 日
第 10 届	日内瓦, 1975 年 10 月 6 - 10 日
第 11 届	日内瓦, 1977 年 3 月 14 - 18 日
第 12 届	罗马, 1978 年 10 月 30 日 - 11 月 6 日
第 13 届	罗马, 1980 年 9 月 15 - 19 日

由食典委第二十三届会议(1999 年)撤销。该联合专家小组的工作移交至加工水果蔬菜法典委员会(见该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职权范围:

联合国欧经委/食品法典速冻食品标准化联合专家小组将负责根据食品法典通用原则制定速冻食品标准。联合小组将负责单项速冻食品标准的统筹考虑、定义及框架构建,以及速冻食品标准的实际制定工作,但其中不包括食典委已明确分派别的法典委员会制定标准的速冻食品,比如鱼及渔产品、肉类、肉禽加工制品。各商品法典委员会制定的速冻食品标准应与联合国欧经委/食品法典速冻食品标准化联合专家小组制定的通用标准相一致,并应在适当阶段提交联合专家小组审议以便协调。

果汁 (CX-704)

历届会议:

第 1 届	日内瓦, 1964 年 4 月 6 - 10 日
第 2 届	日内瓦, 1965 年 3 月 29 日 - 4 月 2 日
第 3 届	日内瓦, 1966 年 2 月 21 - 25 日
第 4 届	日内瓦, 1967 年 4 月 10 - 14 日
第 5 届	罗马, 1968 年 3 月 25 - 29 日
第 6 届	日内瓦, 1969 年 10 月 27 - 31 日
第 7 届	罗马, 1970 年 7 月 20 - 24 日

第 8 届	日内瓦, 1971 年 3 月 8 - 12 日
第 9 届	罗马, 1972 年 3 月 20 - 24 日
第 10 届	日内瓦, 1973 年 7 月 16 - 20 日
第 11 届	罗马, 1974 年 10 月 14 - 18 日
第 12 届	日内瓦, 1976 年 7 月 19 - 23 日
第 13 届	日内瓦, 1978 年 6 月 26 - 30 日
第 14 届	日内瓦, 1980 年 6 月 9 - 13 日
第 15 届	罗马, 1982 年 2 月 8 - 12 日
第 16 届	日内瓦, 1984 年 4 月 30 日 - 5 月 4 日
第 17 届	罗马, 1986 年 5 月 26 - 30 日
第 18 届	日内瓦, 1988 年 5 月 16 - 20 日
第 19 届	罗马, 1990 年 11 月 12 - 16 日

由食典委第二十三届会议（1999 年）撤销。该联合小组的工作移交至政府间特设水果蔬菜汁工作组。

职权范围:

为果汁、浓缩果汁和果茶制定世界性的标准。

食典委/国际橄榄油理事会佐餐橄榄油标准化联席会议⁴¹

历届会议:

第 1 届	马德里, 1971 年 12 月 13 - 16 日
第 2 届	马德里, 1973 年 4 月 24 - 27 日

⁴¹ 该会议并非根据食品法典委员会任何特定规则成立的一个附属机构，但遵循食典委各商品委员会制定食典标准的相同程序。

附属机构

经食典委第十八届会议批准，特别举行了食典委/国际橄榄油理事会联席会议，以便制定一项佐餐橄榄油标准。

食品法典委员会全体成员

(截至2006年10月30日)

成员国

非洲

1. 安哥拉
2. 贝宁
3. 博茨瓦纳
4. 布基纳法索
5. 布隆迪
6. 喀麦隆
7. 佛得角
8. 中非共和国
9. 乍得
10. 刚果民主共和国
11. 刚果共和国
12. 科特迪瓦
13. 赤道几内亚
14. 厄立特里亚
15. 埃塞俄比亚
16. 加蓬
17. 冈比亚
18. 加纳
19. 几内亚
20. 几内亚比绍
21. 肯尼亚
22. 莱索托
23. 利比里亚
24. 马达加斯加
25. 马拉维
26. 马里
27. 毛里塔尼亚
28. 毛里求斯
29. 摩洛哥
30. 莫桑比克
31. 纳米比亚
32. 尼日尔
33. 尼日利亚

34. 卢旺达
35. 塞内加尔
36. 塞舌尔
37. 塞拉利昂
38. 南非
39. 斯威士兰
40. 多哥
41. 乌干达
42.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43. 赞比亚
44. 津巴布韦

亚洲

45. 阿富汗
46. 孟加拉国
47. 文莱达鲁萨兰国
48. 不丹
49. 柬埔寨
50. 中国
51.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52. 印度
53. 印度尼西亚
54. 日本
55.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56. 马来西亚
57. 蒙古
58. 缅甸
59. 尼泊尔
60. 巴基斯坦
61. 菲律宾
62. 大韩民国

全体成员

- 63. 新加坡
- 64. 斯里兰卡
- 65. 泰国
- 66. 越南

欧洲

- 67. 阿尔巴尼亚
- 68. 亚美尼亚
- 69. 奥地利
- 70. 白俄罗斯
- 71. 比利时
- 72. 保加利亚
- 73. 克罗地亚
- 74. 塞浦路斯
- 75. 捷克共和国
- 76. 丹麦
- 77. 爱沙尼亚
- 78. 芬兰
- 79. 法国
- 80. 格鲁吉亚
- 81. 德国
- 82. 希腊
- 83. 匈牙利
- 84. 冰岛
- 85. 爱尔兰
- 86. 以色列
- 87. 意大利
- 88. 哈萨克斯坦
- 89. 吉尔吉斯共和国
- 90. 拉脱维亚
- 91. 立陶宛
- 92. 卢森堡
- 93. 马耳他
- 94. 摩尔多瓦
- 95. 荷兰
- 96. 挪威
- 97. 波兰
- 98. 葡萄牙
- 99. 罗马尼亚
- 100. 俄罗斯联邦
- 101. 塞尔维亚
- 102. 斯洛伐克共和国
- 103. 斯洛文尼亚

- 104. 西班牙
- 105. 瑞典
- 106. 瑞士
- 107. 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
- 108. 土耳其
- 109. 乌克兰
- 110. 联合王国
- 111. 乌兹别克斯坦

成员组织：
欧洲共同体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区

- 112. 安提瓜和巴布达
- 113. 阿根廷
- 114. 巴哈马
- 115. 巴巴多斯
- 116. 伯利兹
- 117. 玻利维亚
- 118. 巴西
- 119. 智利
- 120. 哥伦比亚
- 121. 哥斯达黎加
- 122. 古巴
- 123. 多米尼克
- 124. 多米尼加共和国
- 125. 厄瓜多尔
- 126. 萨尔瓦多
- 127. 格林纳达
- 128. 危地马拉
- 129. 圭亚那
- 130. 海地
- 131. 洪都拉斯
- 132. 牙买加
- 133. 墨西哥
- 134. 尼加拉瓜
- 135. 巴拿马
- 136. 巴拉圭
- 137. 秘鲁
- 138. 圣基茨和尼维斯
- 139. 圣卢西亚
- 140.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 141. 苏里南
- 142.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 143. 乌拉圭
- 144. 委内瑞拉

近 东

- 145. 阿尔及利亚
- 146. 巴 林
- 147. 埃 及
- 148.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49. 伊 拉 克
- 150. 约 旦
- 151. 科威特
- 152. 黎巴嫩
- 153.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 154. 阿 曼
- 155. 卡塔尔
- 156. 沙特阿拉伯
- 157. 苏 丹
- 158.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159. 突尼斯
- 160.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161. 也 门

北美洲

- 162. 加拿大
- 163. 美利坚合众国

西南太平洋地区

- 164. 澳大利亚
- 165. 库克群岛
- 166. 斐 济
- 167. 基里巴斯
- 168.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 169. 新西兰
- 170. 巴布亚新几内亚
- 171. 萨摩亚
- 172. 所罗门群岛
- 173. 汤 加
- 174. 瓦努阿图

成员组织

- 1. 欧洲共同体

附录：本委员会的总决定

关于科学在食典决策过程中的作用 及在何等程度上考虑其他因素的原则声明⁴²

1. 食品法典中规定的食品标准、准则和其他建议，应基于可靠的科学分析和证据这一原则，要彻底审视一切有关情况，以便这些标准确保所供应的食品的质量和安。
2. 在制定和决定食品标准时，食品法典要酌情考虑同保护消费者健康和促进公平食品贸易有关的其他合理因素。
3. 为此注意到食品标签在推进这两个目标方面起到重要作用。
4. 当出现食典委成员国认为有必要保护公众健康但对考虑的其他因素持不同意见的情况时，成员国对有关标准的承认可以弃权，而并不一定妨碍食典委的决定。

考虑第二项原则声明中提到了其它因素的标准⁴³

- 涉及健康和安事项时，应当遵循关于科学的作用的原则声明和关于食品安全危险性评估的作用的原则声明；
- 在危险性管理过程中，可确定与保护健康和公平贸易方法有关的其它合理的因素，危险性管理人员应当说明这些因素如何影响危险性管理备选方案的选择和标准、准则及有关条文的制定；
- 对其它因素的考虑不应影响危险性科学的科学基础；在这一过程中，应当尊重危险性评估和危险性管理之间的区别，以便确保危险性评估的科学完整性；

⁴² 食典委第二十一届会议的决定，1995年。

⁴³ 食典委第二十四届会议的决定，2001年。

- 应当承认一些政府在制定其国家法律时提出的一些合理关注，在世界范围内并不普遍适用或有效；⁴⁴
- 食典框架应仅仅考虑能够在世界范围内接受的那些其它因素，或者就区域标准和相关条文而言，仅仅考虑区域基础上能够接受的那些其它因素；
- 食品法典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在制定危险性管理建议时对其它特定因素的考虑，包括纳入这些因素的理由，都应逐例明确记录；
- 由于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生产或加工方法、运输和储存的性质和特定制约因素，可以考虑危险性管理备选方案的可行性；与经济利益和贸易事项有关的关注，一般应当以可计量的数据为依据；
- 将其它合理因素纳入危险性管理，不应形成不合理的贸易壁垒，⁴⁵应特别重视纳入此类其它因素对发展中国家的影响。

⁴⁴ 应避免混淆《卫生和植物检疫措施协定》和《技术贸易壁垒协定》中采取国家措施的正当理由与其在国际一级的有效性。

⁴⁵ 按照世贸组织的原则，并考虑到《卫生和植物检疫措施协定》和《贸易技术壁垒协定》的特定条款。

关于食品安全危险性评估的作用的原则声明⁴⁶

1. 食典中的决定和建议应以危险性评估为基础，酌情考虑健康和安全方面。
2. 食品安全危险性评估应完全以科学为依据，应包含危险性评估过程的四个步骤，并应明白无误地记录在案。
3. 危险性评估和危险性管理应从职能上分开，但同时应认识到，要想注重实效，某些作用的交叉是必不可少的。
4. 危险性评估应尽最大可能利用现有数量信息，危险性特征描述应易懂实用。

⁴⁶ 食典委第二十二届会议的决议，1997年。

促进协商一致的措施⁴⁷

食品法典委员会希望尽一切努力就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或修正标准达成一致意见，建议为促进协商一致采取以下措施：

- 避免在各步骤过程中提出尚未根据当前数据充分确立科学依据的建议，必要时开展进一步的研究，以澄清有争议的问题；
- 在相关委员会会议上进行充分讨论并记录有关问题；
- 出现分歧时，组织有关方非正式会议，但任何此类会议的目的必需由有关委员会明确规定，并允许所有相关代表团和观察员参加，以便保持透明度；
- 可能时重新确定为制定标准而正在审议的主题事项的范围，以便剔除不可能达成一致的事项；
- 规定在考虑到所有相关事项和达成适当折中之前，不得进入下一步骤；
- 向各委员会及其主席强调，直到在技术层面上达成一致，不应将有关事项提交本委员会；
- 促进发展中国家更多地参与和参加。

⁴⁷ 食典委第二十六届会议（2003年）的决定。

www.codexalimentarius.net

食品法典委员会《程序手册》旨在帮助成员国政府有效参与粮农组织/世卫组织联合食品标准计划的工作。《手册》对出席食典委会议的各国代表团和以观察员身份列席会议的国际组织特别实用。它规定了基本议事规则、食典标准及相关文本制定程序及各法典委员会的基本定义和运作准则。它还列出了食品法典委员会全体成员。

ISBN 978-92-5-505700-7 ISSN 1020-8347



TC/M/A1100Ch/1/06.07/200